

科创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Orinko Advanced Plastics Co., LTD.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2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注册稿)

免责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八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如有）	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37,785,090 股（含 137,785,090 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的总股本	不超过 551,140,358 股（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美的集团对公司经营存在较大影响

（一）美的集团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倩嫦女士，其持有公司 140,571,428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4.01%。何倩嫦女士的父亲何享健为美的集团实际控制人。

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家电行业是改性塑料行业最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之一。美的集团作为家电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向其销售改性塑料，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21%、17.52% 及 30.68%，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二）公司与美的集团存在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的集团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607.10 万元，8.62 万元和 17,989.5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2%、0.01% 和 5.08%，占比较低。2019 年，公司向美的集团关联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美的集团自 2019 年开始建议其供应商通过美的集团采购中心采购树脂类原材料，上述建议不具有强制性。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采购价格、供货情况等因素，通过美的集团采购中心采购了少量原材料。

（三）公司与美的集团存在关联资金拆借、关联租赁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美的集团存在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况，系公司向美的集团下属公司美的小贷借入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向美的小贷借入资金的金额分别为 6,000 万元，0 元和 0 元，公司向美的小贷借入的资金已于 2019 年末全部偿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美的集团关联租赁的情况，系公司向其租赁仓库，金额分别为 237.74 万元、237.74 万元和 243.77 万元，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美的集团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资金拆借及关联

租赁等情形，美的集团对公司经营存在较大影响。公司与美的集团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美的集团的合作，但随着公司除美的集团以外客户的拓展，预计其收入占比将有所下降，公司对美的集团不存在依赖。

公司与美的集团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

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下游家电、汽车等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包括家电、汽车以及其他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在家电领域收入占比分别为 71.87%、67.57%和 68.68%，公司在汽车领域收入占比分别为 25.09%、29.16%和 22.20%。该等行业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自身行业周期的影响会产生波动。其中，家电领域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房地产市场景气度、城镇化速度、居民消费升级等多项因素影响，汽车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增速、节能减排政策、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等多项因素影响。

如宏观经济出现滞涨甚至下滑，或者客户所在行业或其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或产能严重过剩，则可能影响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或销售数量的下滑，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聚烯烃类、聚苯乙烯类以及工程塑料及其他类等，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来的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假设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就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	价格变动率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聚烯烃类	5%	1.97%	1.41%	1.20%
	10%	3.93%	2.82%	2.40%
	-5%	-1.97%	-1.41%	-1.20%
	-10%	-3.93%	-2.82%	-2.40%
聚苯乙烯类	5%	0.93%	1.56%	1.74%
	10%	1.87%	3.12%	3.49%
	-5%	-0.93%	-1.56%	-1.74%
	-10%	-1.87%	-3.12%	-3.49%
工程塑料及其他类	5%	0.63%	0.70%	0.69%
	10%	1.26%	1.40%	1.37%
	-5%	-0.63%	-0.70%	-0.69%
	-10%	-1.26%	-1.40%	-1.37%

注：聚烯烃类材料主要用于聚烯烃类产品、聚苯乙烯类材料主要用于聚苯乙烯类产品、工程塑料及其他类材料主要用于工程塑料及其他类产品。因此，上述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原材料价格变动率×该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该类产品中主材成本占比。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改性塑料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行业中，来自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者众多，既有一批历史悠久、资金实力雄厚的国际巨头，又有数家具有一定规模且已登陆资本市场的国内企业。从市场占有率来看，外资企业中，巴斯夫市场占有率约 12.30%，陶氏公司市场占有率约 10.74%；国内企业中，金发科技市场占有率约 11.35%，普利特市场占有率约 2.19%，南京聚隆市场占有率约 0.58%，沃特股份市场占有率约 0.55%。对比来看，公司市场占有率为 2.45%，与巴斯夫、陶氏公司、金发科技等国内外竞争对手存在一定差距。随着产业整合的推进，行业将可能呈现规模、技术、资金实力全方位竞争的态势。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安全生产及环保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并被处以 20 万元处罚，根据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该起事故属于一般安全事故，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事故处罚。事故

发生后，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足额缴纳了罚款，并进一步加强了全体员工安全防范意识的宣传和教育工作。除前述事故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意识，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对员工人身及公司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和固废等污染物。如果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罚款、停限产等监管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对公司环保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将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五）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一季度，公司受下游家电、汽车等客户延期复工、物流运输企业延期复工等影响，公司一季度部分订单有所延期，整体销售量也有所下滑，2020 年一季度，公司销量 6.36 万吨，同比减少 20.61%。根据 2020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4,473.59 万元，同比下降 29.02%，实现净利润-236.11 万元，同比减少 2,198.02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球疫情尚未结束，防控仍在进行时，海外疫情蔓延也给国内带来输入性病例风险。若短期内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引发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则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疫情期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迅速开发了高流动无纺布熔喷 PP 材料等产品，用于生产口罩等医疗防护用品。2020 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的防疫物资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27,854.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14.86%，实现毛利约 12,412.19 万元，占毛利的比例约 34.94%，对公司上半年业绩增长提供了有效支撑。但新冠疫情导致的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偶发性，相关产品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未来随着新冠疫情在全球得到有效控制，公司防疫物资相关产品的销量及收入预计会有所下降。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019年12月3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与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对公司销售情况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方面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

（一）公司2020年1-6月主要财务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7642号）。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74,349.38	422,587.53
负债合计	247,146.54	304,641.37
所有者权益	127,202.84	117,946.1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187,382.25	181,600.74
营业利润	9,760.15	5,632.78
利润总额	9,820.86	5,605.34
净利润	9,256.67	5,486.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56.67	4,46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02.12	3,992.9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0.67	10,97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3.46	-10,63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5.79	-4,740.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81.81	-4,377.29

4、2020年1-6月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87,382.25万元，同比增加3.18%；实现归母净利润9,256.67万元，同比增加107.47%；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8,402.12万元，同比增加110.43%。公司2020年上半年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家电、汽车等行业整体需求量有所下滑，公司业绩增长受到不利影响。但公司积极开发防疫物资，健康防护材料的订单增长给公司上半年业绩提供了有效支撑。

2020年上半年，公司作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公司生产的超高流动聚丙烯材料HTPP-1500、锁电型聚丙烯母粒HTEL-1000是生产口罩用熔喷布的主要原料。上述两个产品在2020年上半年合计实现营业收入27,854.1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14.86%，上述两个产品合计实现毛利约12,412.19万元，占毛利的比例约34.94%，对公司上半年业绩提供了有效支撑。

5、2020年1-9月业绩预告情况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约290,000万元至300,000万元，同比增长约1%至8%；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2,000万元至15,000万元，同比增长约40%至100%，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1,000万元至14,000万元，同比增长约40%至100%。上述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目录

声 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美的集团对公司经营存在较大影响.....	4
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招股说明书 第四节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 风险因素.....	5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8
目 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5
第二节 概览	19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概况.....	1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1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22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5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安排.....	26
八、募集资金用途概览.....	2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2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29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2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0
一、下游家电、汽车等行业波动风险.....	30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0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31

四、安全生产及环保的风险.....	31
五、疫情影响的风险.....	32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32
七、存货跌价风险.....	32
八、客户集中风险.....	33
九、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33
十、技术风险.....	33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4
十二、现有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34
十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4
十四、发行失败风险.....	35
十五、实际控制人股权被稀释的风险.....	3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6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8
四、发行人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7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59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3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2
九、员工持股计划.....	80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84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4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95
十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96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96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98

十六、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2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10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1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4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52
五、主要资产情况.....	155
六、技术与研发情况.....	166
七、境外经营情况.....	189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9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0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194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94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95
五、独立经营情况.....	195
六、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196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	198
八、关联交易.....	205
九、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214
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20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2
一、财务报表.....	222
二、财务会计信息.....	232
三、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236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7
五、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267
六、分部信息.....	269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71
八、主要财务指标.....	271

九、经营成果分析.....	273
十、资产质量分析.....	296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18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的基本情况.....	336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6
十四、盈利预测.....	337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33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40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4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341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4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47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34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52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352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53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56
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35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2
一、重要合同.....	372
二、对外担保情况.....	375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7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76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情况.....	376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7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80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81
发行人律师声明.....	384
审计机构声明.....	385
评估机构声明.....	386
验资机构声明.....	387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88
第十三节 附件	389
一、备查文件.....	389
二、备查地点、时间.....	38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会通新材	指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上下文也可指会通有限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785,09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785,09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会通有限	指	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重庆会通	指	重庆会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会通	指	会通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合肥会通	指	合肥会通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会通	指	安庆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圆融	指	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顺德区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圆融	指	合肥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
顺德美融	指	佛山市顺德区美融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经开区分公司	指	合肥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开区分公司
合肥融通	指	合肥融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朗润资产	指	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安基金	指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肥聚道	指	合肥聚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淄博桑晒	指	淄博桑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华昆	指	珠海华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昱渊	指	上海昱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钧投资	指	安徽易钧富鑫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尚颀	指	扬州尚颀并购成长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亿创	指	合肥亿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翌睿	指	东方翌睿（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圆融投资	指	合肥圆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华投资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滨湖投资	指	合肥滨湖国家大学科技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鲁信投资	指	安徽鲁信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佳泰	指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风汇信	指	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耀投资	指	合肥国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鲁信皖禾	指	安徽鲁信皖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香港超盈	指	Super Profit Overseas Limited，中文名为超盈海外有限公司
美的控股	指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美的、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包含其下属企业
安得智联	指	安得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小贷	指	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TCL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海信	指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创维	指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奥克斯	指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长虹	指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飞利浦	指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惠而浦	指	惠而浦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LG	指	LG 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松下	指	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及其下属企业
冠捷	指	冠捷科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一汽丰田	指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广汽丰田	指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广汽本田	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东风本田	指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长安福特	指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长安汽车	指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华为	指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富士康	指	富士康科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SABIC	指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
陶氏	指	陶氏化学公司
杜邦	指	杜邦公司
巴斯夫	指	巴斯夫股份公司
科勒	指	美国科勒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新秀丽	指	新秀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G、5G 通讯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根据上下文也可指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相关产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石化联合会	指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19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术语		
PP	指	聚丙烯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PS	指	聚苯乙烯
PA	指	聚酰胺，又称尼龙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C	指	聚碳酸酯
PE	指	聚乙烯
PEEK	指	聚醚醚酮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MMA	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PPO	指	聚苯醚
PPS	指	聚苯硫醚
PVC	指	聚氯乙烯
ASA	指	丙烯酸酯类橡胶体与丙烯腈、苯乙烯的接枝共聚物
聚烯烃类	指	以烯烃类聚合物作为基材的改性塑料产品,主要包括聚丙烯(PP)类、聚乙烯(PE)类等
聚苯乙烯类	指	以苯乙烯类聚合物作为基材的改性塑料产品,主要包括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类、聚苯乙烯(PS)类等
工程塑料类	指	以各类工程塑料作为基材的改性塑料产品,主要包括聚酰胺(PA)类、聚碳酸酯(PC)类等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指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TI	指	相对漏电起痕指数
TPEE	指	热塑性聚酯弹性体
TPAE	指	热塑性聚酰胺弹性体
3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UL 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认证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Orinko Advanced Plastics Co.,LTD.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31日，股份公司设立于2017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413,355,268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2号
控股股东	何倩嫦
实际控制人	何倩嫦
法定代表人	李健益
行业分类	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37,785,090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37,785,090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551,140,358股（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可以在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本次发行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费【●】万元 评估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422,587.53	361,665.98	142,44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7,946.16	91,862.97	54,076.30
流动比率（倍）	1.00	1.03	1.37
速动比率（倍）	0.79	0.84	0.9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2.09%	72.63%	62.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97%	54.48%	61.93%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2.41%	3.31%	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5	2.82	2.40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6	2.71	4.47
存货周转率（次）	6.52	4.15	5.36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3	0.75	1.51
营业收入（万元）	403,147.28	188,577.63	170,227.06
净利润（万元）	12,385.10	4,060.67	2,86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885.87	4,060.67	2,86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983.47	1,949.26	2,895.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835.78	11,009.35	7,574.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9%	3.65%	3.30%
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流量净额（万元）	46,076.54	-12,336.41	-24,757.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1	2.12	2.4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11	-0.35	-1.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5	0.37	0.01
现金分红（万元）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18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	0.18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4	7.24	7.9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化、功能化的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是国内规模最大、客户覆盖最广的改性塑料企业之一。

公司拥有聚烯烃类、聚苯乙烯类、工程塑料及其他类多种产品平台，产品种类丰富，高分子高性能化和功能化产品品种 300 余项。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通讯、电子电气、医疗、轨道交通、家居建材、安防等诸多国家支柱性产业和新兴行业。

凭借较强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服务优势，公司积累了深厚而稳定的客户资源。家电领域，公司客户主要包括美的、TCL、海信、创维、奥克斯、飞利浦、惠而浦、松下、冠捷等国内外知名家电企业；汽车领域，公司是比亚迪、东风小康、长城汽车等知名汽车企业的供应商，同时也进入了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长安福特、广汽本田、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奇瑞汽车等国内外知名汽车企业供应链体系。

公司产品性能优异、质量稳定，受到行业内的广泛认可。公司于 2016 年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2017 年获选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工厂、安徽省数字化车间、合肥市智能工厂、安徽省质量奖，2019 年被评为中国石油和化工民营企业百强、安徽省百强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民营企业制造业综合百强、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

2020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迅速开发了高流动无纺布熔喷 PP 材料、防雾透明 PC 材料等产品，可用于生产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等医疗防护用品。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和广东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1、公司聚焦高分子改性材料行业，符合国家战略，面向国家支柱性产业和重大新兴行业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

高分子改性材料是新材料领域中的一个重要分支，是制造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务院《“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需求为导向，优

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公司聚焦高分子改性材料行业，主营业务改性塑料是高分子改性材料的重要分支，符合国家战略导向。

改性塑料下游应用行业众多，需求多样化、产品定制化特点显著。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家电、汽车、通讯、电子电气、医疗、轨道交通、家居建材、安防等诸多国家支柱性产业和新兴行业提供材料整体解决方案。随着下游各行业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对改性塑料的技术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针对性地开发了具有显著特色的高性能化、功能化材料，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基本情况”之“3、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2、公司具备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技术及产品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针对低散发材料、增强复合材料、高稳定阻燃材料、免喷涂材料、健康防护材料、特色功能材料等应用自主研发形成了独特的核心技术体系，有关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参与起草、修订国家标准 9 项、行业标准 1 项。公司 2018 年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被石化联合会评为“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19 年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具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 CNAS 认可实验室、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合肥市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开发平台资质。

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的开发，研制出了多种创新材料产品，得到行业内的广泛认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通过下游客户认证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二）科研实力和成果”之“2、公司产品通过客户的测试及认证”。

3、公司致力于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形成了具备先进技术特色的产品体系

自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将自身核心技术转化为解决行业痛点、满足客户需求的特色产品，目前已形成了由低散发材料、增强复合材料、高稳定阻燃材料、免喷涂材料、健康防护材料、特色功能材料为核心的产品体系。

低散发材料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低氧条件下的高效稳定剂体系，结合螯合型抗氧剂和高效汽提剂的使用，对熔体进行深度清洗；此外，公司也对生产工艺中的螺杆组合、长径比以及烘料系统进行了优化，最终实现材料的高洁净、低气味、低散发。

增强复合材料方面，公司将低损伤熔融浸渍纤维增强工艺和纤维增强良外观技术进行有机结合，形成了纳米填料和纤维杂化的新型增强材料技术体系。基于该技术体系，公司参与研发的“基于界面增容的多相协同改性聚合物复合材料及制品开发”项目 2017 年获得上海市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参与研发的“杂化增强体改性热塑性聚合物复合材料制备与应用”项目 2018 年获得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高稳定阻燃材料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高稳定性阻燃技术，减少材料高温加工过程中阻燃剂析出以及材料受热降解的风险，提高材料在高温下的热稳定性。公司研发的耐候耐寒阻燃 PC/ABS 材料通过美国 UL 实验室 F1 认证，可用于通讯设备，目前已获得华为的材料认证。

免喷涂材料方面，公司针对常规免喷涂材料光泽、硬度、耐候不足的缺陷，自主研发了免喷涂材料技术，大大提高了材料的耐候、耐刮、硬度和着色性。公司打造的色彩丰富、耐化学腐蚀、环保、可回收再利用的“会特丽”系列高光免喷涂材料，包括晶莹、炫彩、珠光、金属效果、大理石效果等五大系列，相关技术获得 3 项发明专利。公司研发的免喷涂 PMMA/ASA 工程塑料合金材料，产品刚韧性均衡、耐候性优异，可以通过注塑直接达到钢琴黑的外观效果。

健康防护材料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长效抗菌技术，有效减少抗菌剂在使用中的流失损耗，研发了具有长效缓释抗菌效果的抗菌材料。基于该技术研发的 PP 抗菌材料放置于 54-57℃ 水浴 28 天后抗菌率大于 99%，ABS 抗菌材料放置于 54-57℃ 水浴 14 天后抗菌率大于 90%。针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愈发凸显，公司

自主研发了高填充食品级材料技术，制备的食品级材料广泛应用于各类食品接触材料中。针对 2020 年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研发了可用于口罩的高流动无纺布熔喷 PP 材料，材料纯净、气味低、熔喷效果优良。

特色功能材料方面，公司针对不同的下游应用场景，针对性地研发了介电性能改性技术、耐寒耐候技术、耐光腐蚀高光技术以及低收缩控制技术，并广泛应用在产品中。公司研发的低介电损耗增强 PP 材料具有介电损耗低、强度高和耐候性好等特点，目前已获得华为体系认证；公司研发的高透光抗光腐蚀材料，解决了 LED 光源对隐藏显示材料光腐蚀的行业难题，具有良好的透显清晰度和长期使用性。

（二）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在《“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国家战略指引下，公司依托自身的研发实力和行业经验，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未来三至五年，公司将抓住本次发行上市和关键材料国产化的机遇，坚持内涵增长和外延拓展双轮驱动战略，保障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为我国关键材料国产化和行业创新做出贡献。

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完善前沿技术研究、应用技术开发和基础研究相结合的研发体系，通过自主创新和对外合作双轮驱动，充分利用和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的技术合作。同时，公司也将利用自身研发优势和市场拓展能力，抓住国家经济转型升级所带来的进口替代机遇和消费升级带来的新增需求，持续拓展新兴市场。

另一方面，公司将搭建创业创新孵化及外延拓展平台，紧密跟踪全球前沿技术和行业中长期重大产业创新机遇，以填补国内技术空白为目标，重点关注市场容量大、具备全产业链整合基础和高附加值的材料领域，通过自主创新、战略合作和兼并收购等多种方式，打造产业链整合能力强、技术领先的企业。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基于公司 2018、2019 年度分别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949.26 万元、9,983.47 万元，并结合报告期内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公司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款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即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安排

公司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概览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规模（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110,616.00	110,500.00	安庆会通	2020-340877-26-03-000844	庆高新环建函[2020]5号
2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38.19	8,500.00	会通新材	2020-340161-29-03-001156	环高审[2020]026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51,000.00	51,000.00	-	-	-
合计		170,154.19	170,000.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依法自筹资金予以补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37,785,090 股； 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可以在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本次发行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其中： 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费【●】万元 评估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保荐代表人：	王家骥、刘纯钦
项目协办人：	孟夏
项目其他经办人：	韩利娜、王巍霖、韩禹歆、胡洋、杨斯博、曲正琦
联系电话：	010-60833977
传真：	010-60833083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经办律师：	宋晓明、张一鹏、李斌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越豪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28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强、赵静娴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四）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传军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01室
联系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01室

经办资产评估师：	周敏、陆锋、应丽云、徐佳佳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	021-68870587
传真：	021-68870587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开户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60837019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8,333,333 股，占发行前股本比例为 2.02%。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下游家电、汽车等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包括家电、汽车以及其他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在家电领域收入占比分别为 71.87%、67.57%和 68.68%，公司在汽车领域收入占比分别为 25.09%、29.16%和 22.20%。该等行业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自身行业周期的影响会产生波动。其中，家电领域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房地产市场景气度、城镇化速度、居民消费升级等多项因素影响，汽车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增速、节能减排政策、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等多项因素影响。

如宏观经济出现滞涨甚至下滑，或者客户所在行业或其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或产能严重过剩，则可能影响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或销售数量的下滑，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聚烯烃类、聚苯乙烯类以及工程塑料及其他类等，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来的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假设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就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	价格变动率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聚烯烃类	5%	1.97%	1.41%	1.20%
	10%	3.93%	2.82%	2.40%
	-5%	-1.97%	-1.41%	-1.20%
	-10%	-3.93%	-2.82%	-2.40%
聚苯乙烯类	5%	0.93%	1.56%	1.74%
	10%	1.87%	3.12%	3.49%
	-5%	-0.93%	-1.56%	-1.74%

原材料	价格变动率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0%	-1.87%	-3.12%	-3.49%
工程塑料及其他类	5%	0.63%	0.70%	0.69%
	10%	1.26%	1.40%	1.37%
	-5%	-0.63%	-0.70%	-0.69%
	-10%	-1.26%	-1.40%	-1.37%

注：聚烯烃类材料主要用于聚烯烃类产品、聚苯乙烯类材料主要用于聚苯乙烯类产品、工程塑料及其他类材料主要用于工程塑料及其他类产品。因此，上述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原材料价格变动率×该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该类产品中主材成本占比。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改性塑料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行业中，来自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者众多，既有一批历史悠久、资金实力雄厚的国际巨头，又有数家具有一定规模且已登陆资本市场的国内企业。从市场占有率来看，外资企业中，巴斯夫市场占有率约 12.30%，陶氏公司市场占有率约 10.74%，国内企业中，金发科技市场占有率约 11.35%，普利特市场占有率约 2.19%，南京聚隆市场占有率约 0.58%，沃特股份市场占有率约 0.55%。对比来看，公司市场占有率为 2.45%，与巴斯夫、陶氏公司、金发科技等国内外竞争对手存在一定差距。随着产业整合的推进，行业将可能呈现规模、技术、资金实力全方位竞争的态势。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安全生产及环保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并被处以 20 万元处罚，根据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该起事故属于一般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足额缴纳了罚款，并进一步加强了全体员工安全防范意识的宣传和教育工作。除前述事故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意识，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对员工人身及公司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和固废等污染物。如果公司的环保治

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罚款、停限产等监管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对公司环保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将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五、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一季度，公司受下游家电、汽车等客户延期复工、物流运输企业延期复工等影响，公司一季度部分订单有所延期，整体销售量也有所下滑，2020 年一季度，公司销量 6.36 万吨，同比减少 20.61%。根据 2020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4,473.59 万元，同比下降 29.02%，实现净利润-236.11 万元，同比减少 2,198.02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球疫情尚未结束，防控仍在进行时，海外疫情蔓延也给国内带来输入性病例风险。若短期内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引发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则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疫情期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迅速开发了高流动无纺布熔喷 PP 材料等产品，用于生产口罩等医疗防护用品。2020 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的防疫物资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27,854.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14.86%，实现毛利约 12,412.19 万元，占毛利的比例约 34.94%，对公司上半年业绩增长提供了有效支撑。但新冠疫情导致的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偶发性，相关产品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未来随着新冠疫情在全球得到有效控制，公司防疫物资相关产品的销量及收入预计会有所下降。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6,236.28 万元、92,701.08 万元和 88,007.53 万元。若下游行业出现不利变动导致下游客户资金状况出现问题，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745.28 万元、46,474.21 万元和

59,295.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99%、12.85%和 14.03%。若公司因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无法正常销售，或者未来原材料和主要产品售价在短期内大幅下降，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将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八、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46%、46.01%和 42.18%，客户相对集中。若公司未来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04%、72.63%和 72.09%，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形成经营性负债金额较大，同时，由于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因此通过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导致负债规模处于较高水平。此外，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通过新建产能实现生产规模的扩张，资本性支出增加的同时负债也相应增加。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若公司经营资金出现较大缺口，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十、技术风险

（一）技术人员流失或无法及时补充风险

技术人员队伍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重要保障。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补充高水平技术人员或者公司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可能对公司正在推进的技术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外泄，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外泄或开发滞后的风险

技术配方是改性塑料的核心，不同客户因其产品差异对改性塑料性能的要求不同，掌握和不断研发独特的高性能改性技术配方是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如果由于知识产权保护不利、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等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外泄，则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公司未能把握住客户的

需求变化或行业发展的新趋势，保持产品、技术的持续升级，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失去优势地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在募集资金按期足额到位后，项目组织管理、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通线试产、量产达标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都存在一定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则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预期收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若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如采购、生产不能有序进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出现隐患等，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产能不能及时消化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4.64%、94.95%和 99.78%，产能利用率较高。此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会有所提升，公司产能的消化受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动影响，如果下游行业市场景气低于预期或公司对新市场的开拓不力，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带来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对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现有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享受了国家及省级的多项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减免所得税额金额分别为 508.50 万元、114.40 万元、74.07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74%、2.82%和 0.60%。若未来相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部分或全部优惠政策的资格，则公司及各子公司所适用的税率可能出现较大变化，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3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后孰低）为 9.58%。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 137,785,09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时间，且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

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十四、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发行人亦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五、实际控制人股权被稀释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倩嫦女士，其直接持有公司 140,571,428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4.01%。公司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考虑新股发行后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的稀释效应，本次发行后何倩嫦女士持股比例不高于 25.51%（稀释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于 15.82%，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于 6.19%）。如果公司未来发生股权转让、定向增资、公开发行新股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进一步稀释。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Orinko Advanced Plastics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13,355,268 元
法定代表人	李健益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31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 2 号
邮政编码	231202
联系电话	0551-65771661
联系传真	0551-65771627
互联网址	www.orinko.com.cn
电子信箱	investor@orinko.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管理中心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吴江
部门电话	0551-6577166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8 年 6 月 12 日，会通有限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设立，通过公司章程。

2008 年 7 月 29 日，安徽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国信验字[2008]2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7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7 月 31 日，合肥市工商局向会通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会通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倩嫦	4,500	4,500	90%
2	何倩兴	500	500	10%
	合计	5,000	5,000	100%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会通有限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2017 年 10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8348 号），经审计，会通有限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52,566.26 万元。2017 年 10 月 16 日，坤元评估出具了《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642 号），会通有限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净额评估值为 58,964.3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5 日，会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8348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52,566.26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共折为 2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部分 30,066.26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0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4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0 月 22 日，会通新材（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会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52,566.26 万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 22,500 万元，资本公积 30,066.26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 日，会通新材通过创立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11 月 20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会通新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倩嫦	140,571,428	62.48%
2	合肥聚道	10,114,286	4.50%
3	中信投资	8,333,333	3.70%
4	李健益	7,200,000	3.20%
5	李荣群	6,857,143	3.0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淄博桑晒	5,000,000	2.22%
7	珠海华昆	5,000,000	2.22%
8	上海昱渊	5,000,000	2.22%
9	易钧投资	5,000,000	2.22%
10	吴江	4,628,571	2.06%
11	钟理明	3,600,000	1.60%
12	姜金明	3,600,000	1.60%
13	董龙瑞	3,428,571	1.52%
14	扬州尚颀	3,333,334	1.48%
15	合肥亿创	3,333,334	1.48%
16	朱承武	2,666,666	1.19%
17	余杨	2,500,000	1.11%
18	东方翌睿	2,250,000	1.00%
19	王琪	1,666,667	0.74%
20	王敏	916,667	0.41%
合计		225,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2017年5月，股权转让

2017年3月15日，会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健益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2.5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59万元）作价702.27万元转让给吴江、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2.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57万元）作价546.21万元转让给姜金明，转让价格为1.53元/注册资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3月15日，李健益与吴江、姜金明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5月2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倩嫦	13,940.00	13,940.00	78.10%
2	合肥聚道	850.00	850.00	4.76%
3	李健益	714.00	714.00	4.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4	李荣群	680.00	680.00	3.81%
5	钟理明	510.00	510.00	2.86%
6	吴江	459.00	459.00	2.57%
7	姜金明	357.00	357.00	2.00%
8	董龙瑞	340.00	340.00	1.90%
合计		17,850.00	17,850.00	100.00%

（二）2017年7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9日，会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钟理明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0.8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53万元）作价234.09万元转让给合肥聚道，转让价格为1.53元/注册资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6月29日，钟理明与合肥聚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7月6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倩嫦	13,940.00	13,940.00	78.10%
2	合肥聚道	1,003.00	1,003.00	5.62%
3	李健益	714.00	714.00	4.00%
4	李荣群	680.00	680.00	3.81%
5	吴江	459.00	459.00	2.57%
6	钟理明	357.00	357.00	2.00%
7	姜金明	357.00	357.00	2.00%
8	董龙瑞	340.00	340.00	1.90%
合计		17,850.00	17,850.00	100.00%

（三）2017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7月18日，会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中信投资、上海昱渊、易钧投资、淄博桑晒、珠海华昆、扬州尚颀、合肥亿创、朱承武、余杨、东方翌睿、王琪、王敏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7,850.00万元增至22,312.50万元，增加的4,462.50万元注册资本由以下股东认购：中信投资以5,0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826.3889万元注册资本，上海昱渊以3,000.00万元的价

格认购 495.8333 万元注册资本，易钧投资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495.8333 万元注册资本，淄博桑晒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495.8333 万元注册资本，珠海华昆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495.8333 万元注册资本，扬州尚颀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330.5556 万元注册资本，合肥亿创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330.5556 万元注册资本，朱承武以 1,6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264.4444 万元注册资本，余杨以 1,5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247.9167 万元注册资本，东方翌睿以 1,35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223.1250 万元注册资本，王琪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165.2778 万元注册资本，王敏以 55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90.9028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6.05 元/注册资本，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295 号《验资报告》报告审验。

2017 年 7 月 24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会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倩嫦	13,940.00	13,940.00	62.48%
2	合肥聚道	1,003.00	1,003.00	4.50%
3	中信投资	826.39	826.39	3.70%
4	李健益	714.00	714.00	3.20%
5	李荣群	680.00	680.00	3.05%
6	淄博桑晒	495.83	495.83	2.22%
7	珠海华昆	495.83	495.83	2.22%
8	上海昱渊	495.83	495.83	2.22%
9	易钧投资	495.83	495.83	2.22%
10	吴江	459.00	459.00	2.06%
11	钟理明	357.00	357.00	1.60%
12	姜金明	357.00	357.00	1.60%
13	董龙瑞	340.00	340.00	1.52%
14	扬州尚颀	330.56	330.56	1.48%
15	合肥亿创	330.56	330.56	1.48%
16	朱承武	264.44	264.44	1.19%
17	余杨	247.92	247.92	1.11%
18	东方翌睿	223.13	223.13	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9	王琪	165.28	165.28	0.74%
20	王敏	90.90	90.90	0.41%
合计		22,312.50	22,312.50	100.00%

（四）2017年11月，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五）2018年11月，股份转让

2018年11月20日，李健益与吴江、姜金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协议》，由于吴江、姜金明未能按照其分别与李健益于2017年3月1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李健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各方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由吴江、姜金明分别将其持有的会通新材2.06%的股份（对应462.8571万股）、1.60%的股份（对应360万股）退回给李健益。

2018年12月5日，会通新材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份退回事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会通新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倩嫦	140,571,428	62.48%
2	李健益	15,428,571	6.86%
3	合肥聚道	10,114,286	4.50%
4	中信投资	8,333,333	3.70%
5	李荣群	6,857,143	3.05%
6	淄博桑晒	5,000,000	2.22%
7	珠海华昆	5,000,000	2.22%
8	上海昱渊	5,000,000	2.22%
9	易钧投资	5,000,000	2.22%
10	钟理明	3,600,000	1.60%
11	董龙瑞	3,428,571	1.52%
12	扬州尚颀	3,333,334	1.48%
13	合肥亿创	3,333,334	1.4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朱承武	2,666,666	1.19%
15	余杨	2,500,000	1.11%
16	东方翌睿	2,250,000	1.00%
17	王琪	1,666,667	0.74%
18	王敏	916,667	0.41%
合计		225,000,000	100.00%

（六）2018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2月15日，会通新材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向朗润资产、圆融投资、方安平、慕永涛、王灿耀、桑杰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6,314,603股并相应增加注册资本126,314,603元。会通新材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为2.67元/股，发行数量为126,314,603股。发行完成后，会通新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51,314,603元。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548号《验资报告》报告审验。

2018年12月24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会通新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倩嫦	140,571,428	40.01%
2	朗润资产	87,202,734	24.82%
3	圆融投资	15,979,558	4.55%
4	李健益	15,428,571	4.39%
5	方安平	10,653,038	3.03%
6	合肥聚道	10,114,286	2.88%
7	中信投资	8,333,333	2.37%
8	李荣群	6,857,143	1.95%
9	淄博桑晒	5,000,000	1.42%
10	珠海华昆	5,000,000	1.42%
11	上海昱渊	5,000,000	1.42%
12	易钧投资	5,000,000	1.42%
13	慕永涛	4,869,960	1.3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王灿耀	4,565,588	1.30%
15	钟理明	3,600,000	1.02%
16	董龙瑞	3,428,571	0.98%
17	扬州尚颀	3,333,334	0.95%
18	合肥亿创	3,333,334	0.95%
19	桑杰	3,043,725	0.87%
20	朱承武	2,666,666	0.76%
21	余杨	2,500,000	0.71%
22	东方翌睿	2,250,000	0.64%
23	王琪	1,666,667	0.47%
24	王敏	916,667	0.26%
	合计	351,314,603	100.00%

（七）2019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10月16日，会通新材通过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同安基金、安华投资、滨湖投资、鲁信投资、中金佳泰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351,314,603元增至413,355,268元，增加的62,040,665元由以下股东认购：同安基金以22,5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33,636,505股，安华投资以8,0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11,959,646股，滨湖投资以5,0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7,474,779股，鲁信投资以5,0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7,474,779股，中金佳泰以1,0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1,494,956股。本次增资价格为6.69元/股。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9]416号《验资报告》报告审验。

2019年10月30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会通新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倩嫦	140,571,428	34.01%
2	朗润资产	87,202,734	21.10%
3	同安基金	33,636,505	8.14%
4	圆融投资	15,979,558	3.87%
5	李健益	15,428,571	3.7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安华投资	11,959,646	2.89%
7	方安平	10,653,038	2.58%
8	合肥聚道	10,114,286	2.45%
9	中信投资	8,333,333	2.02%
10	滨湖投资	7,474,779	1.81%
11	鲁信投资	7,474,779	1.81%
12	李荣群	6,857,143	1.66%
13	淄博桑晒	5,000,000	1.21%
14	珠海华昆	5,000,000	1.21%
15	上海昱渊	5,000,000	1.21%
16	易钧投资	5,000,000	1.21%
17	慕永涛	4,869,960	1.18%
18	王灿耀	4,565,588	1.10%
19	钟理明	3,600,000	0.87%
20	董龙瑞	3,428,571	0.83%
21	扬州尚颀	3,333,334	0.81%
22	合肥亿创	3,333,334	0.81%
23	桑杰	3,043,725	0.74%
24	朱承武	2,666,666	0.65%
25	余杨	2,500,000	0.60%
26	东方翌睿	2,250,000	0.54%
27	王琪	1,666,667	0.40%
28	中金佳泰	1,494,956	0.36%
29	王敏	916,667	0.22%
合计		413,355,268	100.00%

（八）2019年12月，股份转让

2019年10月16日，李健益与同安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健益将其持有的会通新材50万股股份作价334.46万元转让给同安基金，本次转让价格为6.69元/股。

2019年11月5日，上海昱渊与中金佳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昱渊将其持有的会通新材500万股股份作价3,344.6万元转让给中金佳泰，本次

转让价格为 6.69 元/股。

2019年12月6日，会通新材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章程修正案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会通新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倩嫦	140,571,428	34.01%
2	朗润资产	87,202,734	21.10%
3	同安基金	34,136,505	8.26%
4	圆融投资	15,979,558	3.87%
5	李健益	14,928,571	3.61%
6	安华投资	11,959,646	2.89%
7	方安平	10,653,038	2.58%
8	合肥聚道	10,114,286	2.45%
9	中信投资	8,333,333	2.02%
10	滨湖投资	7,474,779	1.81%
11	鲁信投资	7,474,779	1.81%
12	李荣群	6,857,143	1.66%
13	中金佳泰	6,494,956	1.57%
14	淄博桑晒	5,000,000	1.21%
15	珠海华昆	5,000,000	1.21%
16	易钧投资	5,000,000	1.21%
17	慕永涛	4,869,960	1.18%
18	王灿耀	4,565,588	1.10%
19	钟理明	3,600,000	0.87%
20	董龙瑞	3,428,571	0.83%
21	扬州尚颀	3,333,334	0.81%
22	合肥亿创	3,333,334	0.81%
23	桑杰	3,043,725	0.74%
24	朱承武	2,666,666	0.65%
25	余杨	2,500,000	0.60%
26	东方翌睿	2,250,000	0.54%
27	王琪	1,666,667	0.40%
28	王敏	916,667	0.22%
	合计	413,355,268	100.00%

（九）2019年12月，股份转让

2019年11月20日，方安平与慕永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方安平将其持有的会通新材0.18%的股份（对应75万股）作价501.69万元转让给慕永涛，本次转让价格为6.69元/股。

2019年11月22日，东方翌睿与长风汇信、蒋国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方翌睿将其持有的会通新材0.26%的股份（对应108.33万股）作价7,712,384元转让给长风汇信，将其持有的会通新材0.28%的股份（对应116.67万股）作价8,305,644元转让给蒋国锋，本次转让价格为7.12元/股。

2019年12月20日，滨湖投资与国耀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滨湖投资将其持有的会通新材1.81%的股份（对应747.4779万股）转让给国耀投资，本次转让价格为6.80元/股。

2019年12月，鲁信投资与鲁信皖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鲁信投资将其持有的会通新材1.81%的股份（对应747.4779股）转让给鲁信皖禾，本次转让价格为6.77元/股。

2019年12月27日，会通新材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章程修正案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会通新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倩嫦	140,571,428	34.01%
2	朗润资产	87,202,734	21.10%
3	同安基金	34,136,505	8.26%
4	圆融投资	15,979,558	3.87%
5	李健益	14,928,571	3.61%
6	安华投资	11,959,646	2.89%
7	合肥聚道	10,114,286	2.45%
8	方安平	9,903,038	2.40%
9	中信投资	8,333,333	2.02%
10	国耀投资	7,474,779	1.81%
11	鲁信皖禾	7,474,779	1.8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李荣群	6,857,143	1.66%
13	中金佳泰	6,494,956	1.57%
14	慕永涛	5,619,960	1.36%
15	淄博桑晒	5,000,000	1.21%
16	珠海华昆	5,000,000	1.21%
17	易钧投资	5,000,000	1.21%
18	王灿耀	4,565,588	1.10%
19	钟理明	3,600,000	0.87%
20	董龙瑞	3,428,571	0.83%
21	扬州尚颀	3,333,334	0.81%
22	合肥亿创	3,333,334	0.81%
23	桑杰	3,043,725	0.74%
24	朱承武	2,666,666	0.65%
25	余杨	2,500,000	0.60%
26	王琪	1,666,667	0.40%
27	蒋国锋	1,166,700	0.28%
28	长风汇信	1,083,300	0.26%
29	王敏	916,667	0.22%
合计		413,355,268	100.00%

四、发行人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18 年收购广东圆融 73%的股权

1、广东圆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2 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创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创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方安平
注册资本：	11,370 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塑胶着色剂、着色母粒、发泡母料及其它功能性母粒、塑料和新材料（不含废旧塑料）；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不含《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所规定的限制及禁止类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广东圆融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收购前，广东圆融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润资产	8,800	8,800	77.40%
2	圆融投资	1,050	1,050	9.23%
3	方安平	700	700	6.16%
4	王灿耀	300	300	2.64%
5	桑杰	200	200	1.76%
6	慕永涛	320	320	2.81%
	合计	11,370	11,370	100.00%

2、股权收购概况

2018年11月30日，坤元评估出具《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714号），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广东圆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51,248.40万元。同日，坤元评估出具《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713号），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会通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66,678.37万元。

经协商，会通新材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广东圆融73%股权。会通新材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为2.67元/股，发行数量为126,314,603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25,000,000元增加至351,314,603元。同日，会通新材与朗润资产、圆融投资、方安平、慕永涛、王灿耀、桑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照人民币33,726.00万元的对价受让广东圆融73%股权。

2018年11月30日，会通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签署〈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

程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会通新材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广东圆融 73%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 15 日，会通新材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签署〈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会通新材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广东圆融 73%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会通新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倩嫦	140,571,428	40.01%
2	朗润资产	87,202,734	24.82%
3	圆融投资	15,979,558	4.55%
4	李健益	15,428,571	4.39%
5	方安平	10,653,038	3.03%
6	合肥聚道	10,114,286	2.88%
7	中信投资	8,333,333	2.37%
8	李荣群	6,857,143	1.95%
9	淄博桑晒	5,000,000	1.42%
10	珠海华昆	5,000,000	1.42%
11	上海昱渊	5,000,000	1.42%
12	易钧投资	5,000,000	1.42%
13	慕永涛	4,869,960	1.39%
14	王灿耀	4,565,588	1.30%
15	钟理明	3,600,000	1.02%
16	董龙瑞	3,428,571	0.98%
17	扬州尚颀	3,333,334	0.95%
18	合肥亿创	3,333,334	0.95%
19	桑杰	3,043,725	0.87%
20	朱承武	2,666,666	0.76%
21	余杨	2,500,000	0.71%
22	东方翌睿	2,250,000	0.64%
23	王琪	1,666,667	0.47%
24	王敏	916,667	0.2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51,314,603	100.00%

（二）上述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广东圆融①	99,262.07	10,286.66	100,160.44	1,779.26
会通新材②	142,443.61	54,076.30	170,227.06	3,309.58
资产重组的影响比例（=①/②）	69.69%	19.02%	58.84%	53.7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 2017 年度数据。

（三）历史上与广东圆融的关系，分两次收购广东圆融股权的背景及过程

1、公司历史上与广东圆融的关系

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出资设立广东圆融，持有其 100% 股权。2012 年 10 月，公司转让所持广东圆融股权，不再持有其股权。2018 年 12 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广东圆融 73% 股权。2019 年 12 月，公司现金收购广东圆融 27% 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圆融为公司子公司。

公司历史上与广东圆融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圆融设立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广东圆融成立时，会通有限持有其 100% 股权，广东圆融为会通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10 月，会通有限将广东圆融 10% 的股权转让给阮小良。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会通有限持有广东圆融 90% 的股权。

2012 年 10 月，会通有限将广东圆融 90% 的股权转让给百年模塑。百年模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倩嫦实际控制的企业。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圆融不再为公司子公司，广东圆融成为公司关联方。

2013 年 5 月，百年模塑将其持有广东圆融 90% 的股权转让给合肥圆融。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倩嫦未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圆融的股权，

筱璘成为广东圆融的实际控制人。由于筱璘时任会通有限董事长，广东圆融仍为会通有限的关联方。

2016年11月，筱璘不再担任会通有限的董事长，广东圆融与会通有限之间不再有关联关系。

2、分两次收购广东圆融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1）2018年12月收购广东圆融73%股权的背景和过程

1) 2018年12月收购广东圆融73%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2018年，公司收购广东圆融，主要系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拟通过外延式发展道路，进一步夯实主营业务、积极拓展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实现华南地区的战略布局，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进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具体如下：

①收购广东圆融是公司扩大产能、实现快速发展的有效途径

近年来，随着下游材料改性化率的持续提升，改性塑料市场规模不断增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逐步加剧，行业呈现集中度上升的趋势，企业规模、资金和研发实力成为行业竞争的重要因素，促使公司必须进一步提升产能规模，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广东圆融，一方面，相比于在华南地区新建生产基地，公司通过收购的方式布局华南地区生产基地可以减少项目规划、建设、产能爬坡的时间，将有利于公司实现快速发展。另一方面，2018年，受宏观经济下滑及金融去杠杆的影响，民营企业普遍面临融资难的问题，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新建产能面临较大资金压力。因此，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有效保证了公司产能扩张的节奏，在未来宏观经济转好，行业景气度提升后，将有利于公司实现快速发展。

②收购广东圆融是公司贴近客户、实现全国性战略布局的重要一步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产品优势、技术优势、服务优势逐步成为国内改性塑料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拟在西南、华南等地建立生产基地，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服务网络建设，进而打造以客户为中心、

具备快速响应能力的生产服务团队，逐步实现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2017 年公司成立了重庆会通，布局西南地区。2018 年，公司收购广东圆融，是公司完成华南市场布局、贴近华南客户的重要一步。

③收购广东圆融后，公司实现产品、技术、服务协同，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广东圆融为国内改性塑料领域中规模较大的企业，其聚烯烃系列产品及工程塑料系列产品在家电和汽车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公司通过收购广东圆融，将实现双方技术、产品优势的融合，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收购完成后，广东圆融将作为公司的华南基地，通过就近生产，快速响应，进一步增强公司对于华南地区客户的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客户黏性，持续提升市场份额。

综上，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通过换股的方式收购了广东圆融 73%的股份。

2) 2018 年 12 月收购广东圆融 73%股权的过程

2018 年 11 月 30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8]713 号《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66,783,700 元。

2018 年 11 月 30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8]714 号《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广东圆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12,484,000 元。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朗润资产、圆融投资、方安平、慕永涛、王灿耀、桑杰签署《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朗润资产、圆融投资、方安平、慕永涛、王灿耀、桑杰合计持有的广东圆融 73%的股权。参考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交易各方同意，广东圆融 73%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3,726 万元，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2.67 元/股，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原持有广东圆融的股权比例	出售广东圆融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获得公司股份数（股）
-----	--------------	------------	---------	------------

转让方	原持有广东圆融的股权比例	出售广东圆融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获得公司股份数（股）
朗润资产	77.40%	50.40%	232,831,302	87,202,734
圆融投资	9.23%	9.23%	42,665,422	15,979,558
方安平	6.16%	6.16%	28,443,614	10,653,038
慕永涛	2.81%	2.81%	13,002,795	4,869,960
王灿耀	2.64%	2.64%	12,190,120	4,565,588
桑杰	1.76%	1.76%	8,126,747	3,043,725
合计	100%	73%	337,260,000	126,314,603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签署〈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广东圆融73%的股权。

2018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签署〈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广东圆融73%的股权。

2018年12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反垄断审查决定[2018]61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决定对公司收购广东圆融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18年12月21日，广东圆融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成为广东圆融的控股股东。

（2）2019年12月收购广东圆融27%股权的背景和过程

1) 2019年12月收购广东圆融27%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2019年，公司在收购广东圆融后，完成了双方业务、人员、技术等多方面的整合，成为了国内改性塑料行业规模前三的企业。随着行业整体向好，公司业

绩保持快速增长。考虑到公司未来的战略投资规划以及广东圆融未来的发展，公司在2019年12月完成了对广东圆融27%股权的收购。该次收购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提高经营决策效率

本次收购广东圆融少数股权后，广东圆融将成为会通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将有助于提升会通新材对广东圆融的管理和决策效率，推动协同工作并有效实施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

②进一步增厚公司业绩

广东圆融作为会通新材的控股子公司，该次收购完成后，会通新材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③有利于公司未来的业务扩展及战略布局的实施

广东圆融作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其圆融品牌已经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并具有自身的客户积累。因此，公司未来拟通过广东圆融进一步提升华南市场的开拓，并在其强势领域继续打造圆融品牌的影响力及市场应用。

考虑到公司未来对广东圆融的持续投入，而朗润资产没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匹配，因此公司收购广东圆融少数股权，有利于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整体战略的实施。

2) 2019年12月收购广东圆融27%股权的过程

2019年12月5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20457号《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广东圆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31,800万元。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2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广东圆融27%的股权。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2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

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广东圆融 27%的股权。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朗润资产签署《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收购朗润资产持有的广东圆融 27%的股权。参考评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同意，广东圆融 27%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5,5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7 日，广东圆融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东圆融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2018 年 12 月，公司为进一步扩大产能、贴近客户，实现全国性战略布局，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收购广东圆融 73%股权，并保持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性；2019 年 12 月，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增厚公司业绩，并为未来的业务扩展及战略布局奠定基础，收购广东圆融 27%股权。公司分两次收购广东圆融具备商业合理性。

（四）公司业务重组的原因、合理性以及重组后的整合情况

1、公司业务重组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业务重组的原因、合理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历史上与广东圆融的关系，分两次收购广东圆融股权的背景及过程”。

2、公司重组后的整合情况

公司在完成重组后，从经营管理、客户服务、研发技术等方面对广东圆融实施了整合，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管理方面，重组完成后，会通新材已将广东圆融纳入公司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并根据公司的规范要求，对广东圆融的业务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建立了与公司一致的规范制度。会通新材亦对部门和人员设置进行了整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能进行了调整，其中，原会通新材董事长李健益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原广东圆融总经理方安平调任公司总经理，原广东圆融财务总监杨勇光调任

公司财务总监，原会通新材总经理李荣群调任主管技术和研发的公司副总经理。交易双方通过相互吸收、借鉴生产管理经验，有效提升管理水平。

客户服务方面，广东圆融纳入会通新材合并范围后，会通新材通过整合其市场渠道资源和客户资源，完成了在华南地区的战略布局，重组完成后，会通新材拥有安徽、广东、重庆三大生产基地，在华东、华南、西南地区形成了广泛覆盖的交付网络，有效提升市场服务覆盖范围。公司通过就近生产，快速响应，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研发技术方面，会通新材和广东圆融实现了研发平台、研发经验与研发技术人员的资源共享。公司对研发技术部门及人员、生产产品配方等进行了整合，通过平台化管理充分发挥协同优势，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的技术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综上，重组完成后，公司在经营管理、客户服务和研发技术等方面进行了有效整合，提高了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五）重组对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1、重组对管理层的影响

该次重组完成后，经过对广东圆融管理层的考察，公司决定将广东圆融的总经理方安平、财务总监杨勇光纳入公司的管理层体系，并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2019年7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免去李荣群的总经理职务、聘任方安平为总经理；同意免去姜金明的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李荣群为副总经理；同意免去吴江财务总监职务，聘任杨勇光担任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钟理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吴江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9年12月24日，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选方安平、杨勇光为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增加至九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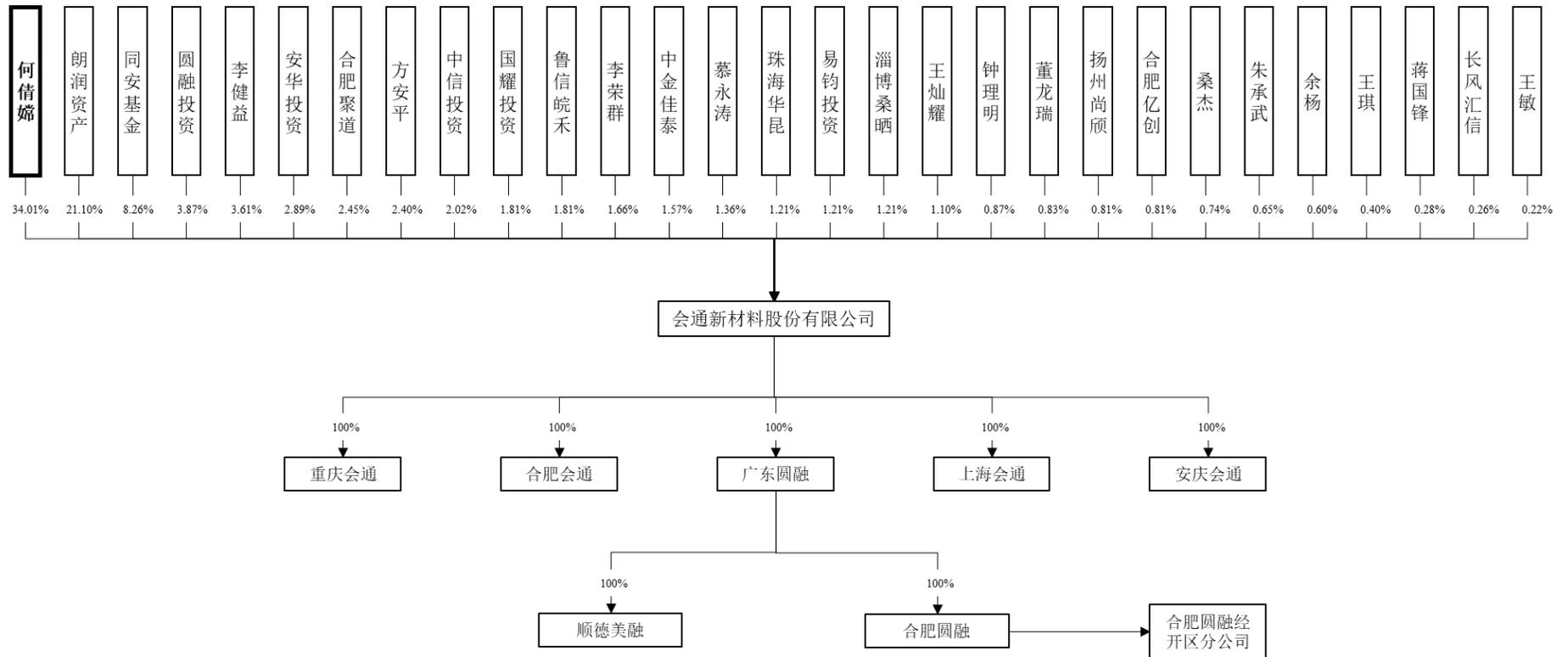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上述变动主要系公司收购广东圆融后，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加强经营管理能力而对管理团队进行整合。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因上述调整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重组对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该次重组前，何倩嫦持有公司 140,571,42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48%，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次重组完成后，何倩嫦仍持有公司 140,571,42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1%；公司第二大股东朗润资产持有公司 87,202,73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82%；何倩嫦与朗润资产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大，何倩嫦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因该次重组而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和 2 家全资孙公司，具体如下：

1、重庆会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会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会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4MA5XDWAJ3Q
法定代表人：	李健益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29日
住所：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川大道11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川大道116号
经营范围：	塑料及高分子改性新材料、新产品研发、加工、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分子改性复合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厂房租赁。（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股权结构：	会通新材持有其100%股权

重庆会通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12.31/2019年
总资产（万元）	16,252.24
净资产（万元）	7,938.35
净利润（万元）	1,469.38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上海会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会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会通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KNF74
法定代表人：	李健益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9日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345号142幢一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345号142幢一楼
经营范围：	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塑料制品的加工、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会通新材持有其100%股权

上海会通从事改性塑料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12.31/2019年
总资产（万元）	1,009.32
净资产（万元）	440.23
净利润（万元）	32.00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合肥会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肥会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会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UUFX80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8日
住所：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工业园龙泉路以南、花山路以东（燃气轮机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工业园龙泉路以南、花山路以东（燃气轮机厂房）
法定代表人：	方安平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塑料及新材料、新产品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租赁、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会通新材持有其100%股权

合肥会通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12.31/2019年
总资产（万元）	6,470.25
净资产（万元）	2,228.14
净利润（万元）	228.14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4、安庆会通

企业名称：	安庆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5MA2U5CKD1Q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7日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皇冠路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皇冠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方安平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塑料及新材料、新产品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租赁、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会通新材持有其100%股权

安庆会通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12.31/2019年
总资产（万元）	18,163.80
净资产（万元）	9,913.87
净利润（万元）	-86.13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5、广东圆融

企业名称：	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96430024G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2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创路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创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方安平
注册资本：	11,370万元
实收资本：	11,370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塑胶着色剂、着色母粒、发泡母料及其它功能性母粒、塑料和新材料（不含废旧塑料）；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不含《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所规定的限制及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会通新材持有其 100% 股权
-------	-----------------

广东圆融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万元）	181,512.99
净资产（万元）	18,402.86
净利润（万元）	6,090.88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6、合肥圆融

企业名称：	合肥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66366933Q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9 日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明珠大道 198 号众望分园 G5 栋 506A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明珠大道 198 号众望分园 G5 栋 506A
法定代表人：	慕永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节能材料、塑料及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东圆融持有其 100% 股权

合肥圆融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万元）	49,852.76
净资产（万元）	6,984.61
净利润（万元）	1,790.56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7、顺德美融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美融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UQHAX3T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8 日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龙创路 1 号之二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龙创路 1 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	慕永涛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950 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塑胶着色剂、着色母粒、发泡母粒及其它功能性母粒、塑料和新材料（不含废旧塑料）；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东圆融持有其 100% 股权

顺德美融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万元）	38,022.25
净资产（万元）	8,876.48
净利润（万元）	-523.18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孙公司合肥圆融拥有 1 家分公司，系合肥经开区分公司。合肥经开区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开区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6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 3188 号出口加工区 1 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 3188 号出口加工区 1 号厂房
负责人：	方安平
经营范围：	节能材料、塑料及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何倩嫦，其直接持有公司 140,571,428 股股份，

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4.01%。

何倩嫦女士，中国国籍，持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号码（中国香港）：R49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倩嫦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朗润资产（持股比例 21.10%）

公司名称：	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92809707K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玉兰大道 88 号 4 楼 4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玉兰大道 88 号 4 楼 402 室
法定代表人：	筱璘
成立时间：	2009-07-2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及相关咨询和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朗润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筱璘	4,500	90%
2	左本霞	500	10%
合计		5,000	100%

2、同安基金（持股比例 8.26%）

企业名称：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N0YMY2Y
主要经营场所：	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安庆智慧产业园一号楼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09-3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安基金的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普通合伙人
2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同安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SS8055）。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安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2MA2N0TE26N
主要经营场所：	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安庆智慧产业园一号楼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海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9-13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管理以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安徽海源投资有限公司	80.00%	普通合伙人
2	安庆市高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三）朗润资产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历史上的股权转让和债务抵销的情况

1、朗润资产与实际控制人关于会通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1）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1) 转让事实

2010年11月25日，何倩嫦、何倩兴分别与朗润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倩嫦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50万元）作价1,250

万元转让给朗润资产，同意何倩兴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0 万元）作价 250 万元转让给朗润资产。该次股权转让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转让背景

自会通有限设立以来，筱璘一直担任会通有限的董事长职务，负责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且何倩嫦希望筱璘未来能够继续负责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工作。为了对筱璘实施核心管理者持股来实现权责对等，何倩嫦、何倩兴同意由筱璘控制的朗润资产按照会通有限整体 1.2 亿元的估值出资 3,600 万元取得会通有限 30% 的股权。此外，会通有限当时因经营发展需要，需补充流动资金，何倩嫦和何倩兴也打算对会通有限追加投资。

考虑到前述因素，在该次股权调整的具体实施层面，各方经协商一致，先由何倩嫦、何倩兴将其合计持有会通有限 30% 的股权转让给了朗润资产，再由朗润资产对会通有限增资 3,600 万元。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属于对筱璘进行核心管理者持股的一揽子交易，筱璘通过其控制的朗润资产合计出资 3,600 万元获得会通有限 30% 的股权，该等 3,600 万元价款已由朗润资产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到会通有限。各方均一致同意，朗润资产无需另行就何倩嫦、何倩兴受让会通有限 30% 股权的事宜向何倩嫦、何倩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该次交易的同时，何倩嫦与筱璘约定，筱璘需确保会通有限在未来两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实现持续增长，否则朗润资产应当向何倩嫦退还一部分股权，退还股权的数额由双方视会通有限的经营业绩情况协商确定。

3) 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何倩嫦、何倩兴与朗润资产的一致意见，股权转让和增资属于对筱璘进行核心管理者持股的一揽子交易，朗润资产无需另行就何倩嫦、何倩兴受让会通有限 30% 股权的事宜向何倩嫦、何倩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而只需向会通有限支付 3,600 万元增资价款。2010 年 11 月，朗润资产向会通有限实缴了 3,600 万元出资。

(2) 2012 年 3 月股权转让

1) 转让事实

2012年1月10日，朗润资产与何倩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朗润资产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12.5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131.8万元）转让给何倩嫦。该次股权转让于2012年3月14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转让背景

由于会通有限于2011年为亏损状态，且预计于2012年仍将处于亏损状态，未实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持续增长。根据何倩嫦与筱璘的约定，朗润资产需向何倩嫦退还一部分股权。何倩嫦与筱璘参考会通有限2011年的亏损额以及2012年的预计亏损情况，初步确定朗润资产需先向何倩嫦退还会通有限12.54%的股权，后续是否需再进行补偿将视会通有限2012年的经营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据此，朗润资产向何倩嫦转让了会通有限12.54%的股权。

3) 对价支付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系朗润资产向何倩嫦返还股权，何倩嫦无需向朗润资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 2012年5月股权转让

1) 转让事实

2012年5月10日，朗润资产与何倩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朗润资产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40万元）转让给何倩嫦。该次股权转让于2012年5月31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转让背景

由于会通有限2012年1-4月仍为亏损状态，且预计短期内仍无法扭亏为盈，何倩嫦拟不再安排筱璘负责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根据何倩嫦与筱璘的商定，筱璘退出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并考虑到朗润资产实际已对会通有限增资了3,600万元，何倩嫦与筱璘参考会通有限于2011年及2012年1-4月的最终亏损情况，最终确定将朗润资产对会通有限的3,600万元投资款按公司估值约2.3亿折算成会通有限15.46%的股权，由朗润资产继续持有，其余股权应由朗润资产无偿退还给何倩嫦。鉴于朗润资产已向何倩嫦退还了12.54%的股权，本次结算后，朗润资产还需向何倩嫦退还会通有限2%的股权。据此，朗润资产向何倩嫦转让了

会通有限 2%的股权。

3) 对价支付情况

就朗润资产向何倩嫦转让会通有限 2%的股权，系朗润资产向何倩嫦返还股权，何倩嫦无需向朗润资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1) 转让事实

2015 年 11 月 26 日，何倩兴与朗润资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倩兴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 4.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22.5 万元）作价 722.5 万元转让给朗润资产。该次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转让背景

会通有限在 2014 年做过一轮针对 3 名管理层的管理层持股，一直有进一步实施员工持股的规划，何倩兴拟退出对会通有限的持股并愿意用持有会通有限的 4.25%股权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由于员工持股对象暂未确定，需先由其他主体来受让何倩兴持有会通有限的 4.25%股权。由于何倩嫦当时已取得香港居民身份，对香港居民受让何倩兴持有的会通有限股权的工商程序不够了解，因此希望通过一个境内主体受让何倩兴持有会通有限的股权。经何倩嫦与筱璘协商，筱璘同意由朗润资产受让何倩兴持有会通有限的 4.25%股权，并同意将该等股权用于对会通有限的管理层持股。

3) 对价支付情况

由于何倩兴所持会通有限的 4.25%股权将用于引入管理层持股，何倩嫦、何倩兴与朗润资产约定，何倩兴将从朗润资产收取股权转让对价的权利转让给何倩嫦，且在转让发生时朗润资产无需实际向何倩嫦支付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对价，待朗润资产将该等股权转让至新引入的持股员工并收到相应的转让对价后，再由朗润资产将从员工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何倩嫦，何倩嫦与何倩兴两姐妹之间另行结算。

2016 年 8 月，朗润资产将会通有限 3%的股权作价 720 万元转让给钟理明。

钟理明于 2016 年 9 月向朗润资产支付了第一期 1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根据何倩嫦、何倩兴与朗润资产的前述约定，朗润资产通过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向何倩嫦支付了 100 万元对价，具体详见下文“2、涉及抵销的债权债务及抵销情况”。

2017 年 6 月，钟理明向朗润资产支付了第二期 21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朗润资产收到该笔对价后支付给了何倩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钟理明尚有 41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何倩嫦、朗润资产和钟理明约定，钟理明无需再向朗润资产支付 410 万元对价，朗润资产亦无需再向何倩嫦支付 410 万元对价，直接由钟理明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该等 410 万元支付给何倩嫦。经何倩嫦、何倩兴、朗润资产、钟理明确认，各方对于该等安排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由于朗润资产受让了何倩兴持有会通有限的 4.25% 股权但仅将其中的 3% 股权转让给了钟理明，尚有 1.25% 的会通有限股权未转让给管理层，亦未收到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因此，朗润资产无需就该等 1.25% 股权向何倩嫦支付对价。在朗润资产 2016 年底退出对会通有限的全部持股时，朗润资产将该等 1.25% 股权一并转让给了何倩嫦。根据何倩嫦与何倩兴的确认，何倩嫦与何倩兴之间就该等 1.25% 股权的结算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5）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及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1) 转让事实

2016 年 11 月 25 日，朗润资产与何倩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朗润资产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 15.7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670.7 万元）作价 3,770 万元转让给何倩嫦。该次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2 月 15 日，朗润资产与何倩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朗润资产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 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70 万元）作价 240 万元转让给何倩嫦。该次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转让背景

会通有限当时有上市计划，朗润资产作为会通有限的重要股东，其控制的广

东圆融、合肥圆融与会通有限构成同业竞争。筱璘当时希望未来以广东圆融为主体谋求单独上市，不希望并入会通有限。为了解决会通有限的同业竞争问题，朗润资产退出了对会通有限的持股，将其持有会通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何倩嫦。

3) 对价支付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对价为 4,010 万元，何倩嫦通过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向朗润资产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具体详见下文“2、涉及抵销的债权债务及抵销情况”。

2、涉及抵销的债权债务及抵销情况

(1) 朗润资产应付何倩嫦的款项

1) 朗润资产收购资产包公司应向何倩嫦支付的款项

由于会通有限的子公司合肥圆融、合肥会通轻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轻工”）因经营不善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且主营业务与会通有限有偏离，此外，会通有限为了充分发挥合肥生产基地既有资产的作用，希望将业务聚焦于华东及华北地区，而广东圆融的业务侧重于广东地区，2012 年，会通有限将广东圆融、合肥圆融、会通轻工（以下合称“资产包公司”）转让至百年模塑，股权转让对价按照资产包公司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值确定为 2,300 万元。经何倩嫦与筱璘协商，筱璘同意不再负责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并拟将个人精力转移至资产包公司的经营管理。

由于何倩嫦实际控制百年模塑 84.54%的股权，筱璘实际控制百年模塑 15.46%的股权，何倩嫦与筱璘约定，就资产包公司的转让事宜，筱璘通过朗润资产应向百年模塑支付一笔对价。该笔对价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参考何倩嫦及筱璘在百年模塑的权益比例以及资产包公司 2012 年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的基础对价，一部分为参考资产包公司在股权转让完成后的经营情况确定的浮动对价。基础对价为 $2,300 \times 84.54\% = 1,944$ 万元，浮动对价由双方根据资产包公司转让后的经营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鉴于百年模塑为何倩嫦控制的企业，经何倩嫦、百年模塑与朗润资产协商一致，各方一致同意，百年模塑将其对朗润资产的应收款项转让给何倩嫦，由朗润资产向何倩嫦支付资产包公司的对价，百年模塑与何倩嫦之间另行结算。

据此，朗润资产需向何倩嫦支付 1,944 万元基础对价及一定金额的浮动对价。

2) 朗润资产收购会通有限股权应向何倩嫦支付的款项

就何倩兴于 2015 年 12 月向朗润资产转让会通有限 4.25% 股权以及朗润资产于 2016 年 8 月向钟理明转让会通有限 3% 股权的事宜，如上文所述，朗润资产应将其从钟理明收到的全部对价支付给何倩嫦。朗润资产于 2016 年 9 月收到了钟理明支付的 100 万元，据此，朗润资产应向何倩嫦支付 100 万元。

(2) 何倩嫦应付朗润资产的款项

2016 年 11 月及 12 月，朗润资产将其持有会通有限 16.71% 的股权转让给何倩嫦，何倩嫦应付朗润资产 4,010 万元。就朗润资产于 2015 年 12 月受让的会通有限 4.25% 股权，应当全部用于对会通有限的管理层持股。后续朗润资产于 2016 年 8 月将会通有限 3% 的股权转让给钟理明，仍有 1.25% 的会通有限股权未转出。前述受让及转让完成后，朗润资产增持了会通有限 1.25% 的股权，但未就该部分 1.25% 股权支付过任何对价。因此朗润资产和何倩嫦商定，在朗润资产退出会通有限时，该等 1.25% 股权所对应的转让价款 300 万元（ $4,010 \text{ 万元} \times 1.25\% \div 16.71\% = 300 \text{ 万元}$ ）应在何倩嫦应付朗润资产的股权转让价款 4,010 万元中进行扣除，即何倩嫦实际应付朗润资产 3,71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对应的，朗润资产也无需就 1.25% 股权再向何倩嫦进行任何支付。根据何倩嫦与何倩兴的确认，何倩嫦与何倩兴两姐妹之间对该等 1.25% 股权的结算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 债权债务抵销情况

朗润资产与何倩嫦之间以债权债务抵销方式支付的款项情况如下：

何倩嫦应付朗润资产的款项		朗润资产应付何倩嫦的款项	
产生原因	金额（万元）	产生原因	金额（万元）
2016 年 11 月，朗润资产将其持有会通有限 15.7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670.7 万元）作价 3,770 万元转让给何倩嫦	3,770	朗润资产于 2015 年 12 月受让会通有限 4.25% 股权以及朗润资产于 2016 年 8 月向钟理明转让会通有限 3% 股权	100
2016 年 12 月，朗润资产将其持有的会通有限 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70 万元）作价 240 万元转让给何倩嫦	240	百年模塑将资产包公司转让给筱璘控制的朗润资产	基础对价 1,944 万元加上一定金额的浮动对价
扣减 1.25% 股权所对应的转让价款	-300		

何倩嫦应付朗润资产的款项		朗润资产应付何倩嫦的款项	
产生原因	金额（万元）	产生原因	金额（万元）
合计	3,710	合计	2,044 万元加上 一定金额的浮 动对价

基于何倩嫦与筱璘之间多年的合作与谅解，并考虑到何倩嫦应付朗润资产 3,71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朗润资产应付何倩嫦 1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朗润资产应付何倩嫦 1,944 万元基础对价及一定金额的浮动对价，双方一致同意前述对价相互抵销。抵销完成后，即视为何倩嫦已向朗润资产支付了有关会通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朗润资产已向何倩嫦支付了取得资产包公司的全部对价以及受让会通有限 4.25% 股权的应付对价。

何倩嫦与筱璘、朗润资产之间对于前述债权债务抵销的安排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何倩嫦、何倩兴与朗润资产之间有关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真实的股权转让，何倩嫦、何倩兴与筱璘、朗润资产之间就有关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13,355,268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785,090 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二）本次发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倩嫦	140,571,428	34.01%
2	朗润资产	87,202,734	21.10%
3	同安基金	34,136,505	8.26%
4	圆融投资	15,979,558	3.87%
5	李健益	14,928,571	3.61%
6	安华投资	11,959,646	2.89%
7	合肥聚道	10,114,286	2.45%

8	方安平	9,903,038	2.40%
9	中信投资	8,333,333	2.02%
10	国耀投资	7,474,779	1.81%
合计		340,603,878	82.4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何倩嫦	140,571,428	34.01%	无
2	李健益	14,928,571	3.61%	董事长
3	方安平	9,903,038	2.40%	董事、总经理
4	李荣群	6,857,143	1.66%	董事、副总经理
5	慕永涛	5,619,960	1.36%	总监
6	王灿耀	4,565,588	1.10%	总监
7	钟理明	3,600,000	0.87%	副总经理
8	董龙瑞	3,428,571	0.83%	无
9	桑杰	3,043,725	0.74%	总监
10	朱承武	2,666,666	0.65%	无
合计		195,184,690	47.23%	

（四）本次发行前后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涉及国有股东和外资股东。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 7 名，包括机构股东同安基金、安华投资、国耀投资、鲁信皖禾、中金佳泰和长风汇信，自然人股东蒋国锋。

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等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同安基金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其他一年内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1、安华投资（持股比例 2.89%）

公司名称: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AP0C60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 866 室
法定代表人:	方立彬
成立时间:	2017-11-3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华投资已完成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SCJ94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20.00%
2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20.00%
3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1.43%
4	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1.43%
5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6,000	10.29%
6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6.29%
7	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0	6.29%
8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20,000	5.71%
9	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5.71%
1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86%
合计		350,000	100.00%

2、国耀投资（持股比例 1.81%）

企业名称:	合肥国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2UDCGL5A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科瑞北郡 15 幢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12-1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耀投资的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2.50%	普通合伙人
2	合肥市科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7.50%	有限合伙人
3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4	合肥北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国耀投资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SJQ218）。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28516018C
注册资本：	132,4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合芜蚌实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 D 座 50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合芜蚌实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 D 座 507 室
法定代表人：	江鑫
成立时间：	2000-08-28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高科技风险投资基金的受托管理，企业并购和重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32,400	100.00%
合计		132,400	100.00%

3、鲁信皖禾（持股比例 1.81%）

企业名称：	安徽鲁信皖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UDH1K5T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58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鲁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12-1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财务顾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鲁信皖禾的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安徽鲁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有限合伙人
3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4.00%	有限合伙人
4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5	安徽安诚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6	安徽鲁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鲁信皖禾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SJM667）。

安徽鲁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鲁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8PU262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D8 栋 211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D8 栋 2118 室
法定代表人：	于晖
成立时间：	2018-11-1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基金管理、基金咨询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创业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徽鲁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涛	100.00	20.00%
2	安徽鲁信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0.00%
3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25.00%
4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4、中金佳泰（持股比例 1.57%）

企业名称：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J2T64T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3-08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金佳泰的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2%	普通合伙人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3.20%	有限合伙人
3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4%	有限合伙人
4	中金佳安（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99%	有限合伙人
5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0%	有限合伙人
6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6.64%	有限合伙人
7	义乌市贯满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4.98%	有限合伙人
8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8%	有限合伙人
9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98%	有限合伙人
10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5%	有限合伙人
11	郑州君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9%	有限合伙人
12	天津凯利维盛贰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中金佳泰已完成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的基金备案（备案号：S32420）。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723033490
注册资本：	130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55号皇冠广场3号楼科技大厦一层102-4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55号皇冠广场3号楼科技大厦一层102-4室
法定代表人：	刘钊

成立时间:	2011-03-30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金佳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雷	65.00	50.00%
2	刘钊	65.00	50.00%
合计		130.00	100.00%

5、长风汇信（持股比例 0.26%）

企业名称:	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Q57X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345 号 248 幢 3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风汇信的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长风汇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85%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4.88%	有限合伙人
4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4.88%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普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长风汇信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SEL357）。

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HM6C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345 号 248 幢 304、30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345 号 248 幢 304、305 室

法定代表人：	翟金国
成立时间：	2017-09-2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长风汇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	65.00%
2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25.00	12.50%
3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12.50%
4	上海普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蒋国锋（持股比例 0.28%）

蒋国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21971*****，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66,700 股，持股比例为 0.28%。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中，持股 1.36% 的股东慕永涛系持股 3.87% 的股东圆融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慕永涛持有圆融投资 15.38% 的合伙份额。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部分投资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协议约定回购条款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倩嫦与中信投资、易钧投资、淄博桑晒、珠海华昆、扬州尚颀、合肥亿创、同安基金、安华投资、国耀投资、鲁信皖禾、中金佳泰、长风汇信、朱承武、余杨、王琪、王敏、蒋国锋等 17 名投资者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存在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回购义务人	触发回购的情形
1	中信投资	何倩嫦	（1）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会通新材未能在 A 股实现 IPO（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 （2）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任何时间，会通新材或何倩嫦明示或默示放弃 IPO 安排或工作。
2	易钧投资		
3	淄博桑晒		
4	珠海华昆		

序号	投资人	回购义务人	触发回购的情形
5	扬州尚顾		<p>(1)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会通新材未能在 A 股实现 IPO（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p> <p>(2)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任何时间，会通新材或何倩嫦明示或默示放弃 IPO 安排或工作。</p>
6	合肥亿创		
7	长风汇信		
8	朱承武		
9	余杨		
10	王琪		
11	王敏		
12	蒋国锋		
13	同安基金		
14	安华投资		
15	国耀投资		
16	鲁信皖禾		
17	中金佳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不存在除上述回购条款外的其他特殊约定。上述回购条款中，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上述回购条款的履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且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上述回购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该等条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九、员工持股计划

合肥聚道、圆融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主要为有效调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及促进公司长期发展。两家持股平台仅持有公司股权。

（一）合肥聚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聚道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认缴出资额为 1,003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N9GX71X，住所和主要经营地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楼 853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肥聚道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

务及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肥聚道的合伙人构成、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有限合伙人	所属岗位
1	姜金明	301	30.00%	普通合伙人	管理岗
2	宋海燕	233	23.23%	有限合伙人	管理岗
3	吴江	85	8.47%	有限合伙人	管理岗
4	沈剑	35	3.49%	有限合伙人	营销岗
5	王广敬	35	3.49%	有限合伙人	营销岗
6	张洋	30	2.99%	有限合伙人	管理岗
7	周海	30	2.99%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8	任东方	25	2.49%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9	王蕴	18	1.78%	有限合伙人	营销岗
10	康兴宾	18	1.78%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11	陈曦	15	1.50%	有限合伙人	营销岗
12	汪波	15	1.50%	有限合伙人	营销岗
13	贾巍	13	1.30%	有限合伙人	营销岗
14	孙健文	12	1.20%	有限合伙人	营销岗
15	郑恩元	10	1.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岗
16	张奎	10	1.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17	魏子芳	10	1.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18	闫溥	10	1.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19	邢纪普	10	1.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20	吴掣	10	1.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21	鄢仁根	10	1.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岗
22	李怀涛	8	0.80%	有限合伙人	营销岗
23	于国东	8	0.80%	有限合伙人	营销岗
24	杨亚娣	8	0.80%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25	李亭亭	8	0.80%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26	高波	8	0.80%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27	王葵芳	5	0.50%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28	王武超	5	0.50%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29	谭志刚	5	0.50%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30	陈晓燕	5	0.50%	有限合伙人	管理岗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有限合伙人	所属岗位
31	冯俊卫	5	0.50%	有限合伙人	营销岗
32	江永宣	3	0.30%	有限合伙人	人力岗
合计		1,003.00	100.00%		

合肥聚道属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激励人员均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合肥聚道除直接持有公司 2.45% 的股份外，无投资或参与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合肥圆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圆融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9 月，认缴出资额为 1,627.5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T2WPN29，住所和主要经营地为合肥市高新区明珠大道 198 号 G5 楼第 2 层 502A，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圆融投资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及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圆融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有限合伙人	所属岗位
1	慕永涛	250.33	15.38%	普通合伙人	管理岗
2	易庆锋	203.05	12.48%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3	周明超	133.30	8.19%	有限合伙人	管理岗
4	何继辉	131.75	8.10%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5	王勇	116.25	7.14%	有限合伙人	营销岗
6	林成	93.00	5.71%	有限合伙人	营销岗
7	杨勇光	93.00	5.71%	有限合伙人	管理岗
8	师志刚	77.50	4.76%	有限合伙人	营销岗
9	王荣	62.00	3.81%	有限合伙人	营销岗
10	刘冬	62.00	3.81%	有限合伙人	营销岗
11	黄连海	54.25	3.33%	有限合伙人	法务岗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有限合伙人	所属岗位
12	王宏	46.50	2.86%	有限合伙人	营销岗
13	郭键	46.50	2.86%	有限合伙人	营销岗
14	宋建然	31.00	1.90%	有限合伙人	采购岗
15	李声红	18.60	1.14%	有限合伙人	品质岗
16	符绍璧	18.60	1.14%	有限合伙人	生产岗
17	蔡雷	18.60	1.14%	有限合伙人	财务岗
18	黄良	15.50	0.95%	有限合伙人	信息岗
19	陈莉娣	15.50	0.95%	有限合伙人	财务岗
20	孙志波	12.40	0.76%	有限合伙人	营销岗
21	周勇军	12.40	0.76%	有限合伙人	生产岗
22	张志强	9.30	0.57%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23	韩春春	8.53	0.52%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24	王胜俊	7.75	0.48%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25	严星桓	7.75	0.48%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26	李白羽	7.75	0.48%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27	杨华军	7.75	0.48%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28	洪剑城	7.75	0.48%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29	冉红川	7.75	0.48%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30	张旭文	7.75	0.48%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31	杨贵昌	7.75	0.48%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32	卢健体	7.75	0.48%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33	吴世祥	7.75	0.48%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34	宋钰	7.75	0.48%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岗
35	杨波	7.75	0.48%	有限合伙人	采购岗
36	曾帅	4.65	0.29%	有限合伙人	品质岗
合计		1,627.50	100.00%		

圆融投资原为广东圆融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会通新材于 2018 年 12 月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其持有广东圆融股权，圆融投资通过换股取得会通新材股权。圆融投资属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激励人员均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圆融投资除直接持有公司 3.87% 的股份外，无投资或参与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1、李健益

李健益，女，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并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取得 EMBA 硕士学位。2000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历任美的集团厨具事业部营销管理专员、饮水设备事业部绩效管理主任专员、整体厨卫事业部人力资源经理、整体厨卫事业部营运与人力资源总监；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佛山市顺德区百年科技有限公司营运与人力资源总监；2010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会通有限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会通新材董事长。

2、方安平

方安平，男，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本科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江西省药物研究所人事主管；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历任美的集团饮水设备事业部人力资源专员、整体厨卫事业部人力资源主任专员；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会通有限行政与人力资源部副总监、市场与营运支持部部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圆融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会通新材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会通新材董事。

3、李荣群

李荣群，男，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本科毕业于吉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吉林大学凝聚态物理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无机化学专业并取得博士学位。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4月，历任锐科（无锡）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经理、生产经理、工程经理；2004年4月至2010年6月，历任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质量经理、研发经理、技术总监；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任合肥会通中科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品质部部长；2013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会通有限技术总监；2017年11月至2019年7月，任会通新材董事、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会通新材董事、副总经理。

4、杨勇光

杨勇光，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级会计师。本科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13年3月，历任美的集团电机事业部会计、成本经理、派驻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任阿波罗（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任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1月至今，任广东圆融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今，任会通新材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会通新材董事。

5、吴江

吴江，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本科毕业于南开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任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3月至2010年4月，任佛山市顺德区百年同创塑胶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0年5月至2017年10月，任会通有限财务部长；2017年11月至2019年7月，任会通新材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年7月至今，任会通新材董事、董事会秘书。

6、高波

高波，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级会计师。本科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1993年8月至2000年10月，任芜湖市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单证储运部经理；2000年10月至2004年9月，任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4年9月至2010年7月，任美的集团资金中心分部经理；2010年7月至2016年4月，任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中心分部总监；2012年至2016年4月，兼任美的小额贷款股份

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历任合肥易钧财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易钧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高迈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合肥中肃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易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博一流体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会通新材董事。

7、张瑞稳

张瑞稳，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本科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数学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取得博士学位。1985年7月至1987年9月，任淮南矿业学院教师；1990年3月至1999年1月，历任安徽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副教授；1999年1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医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家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会通新材独立董事。

8、徐劲科

徐劲科，男，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政治教育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法学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1995年7月至1997年5月，任上海建工集团材料公司科员；1997年5月至2001年4月，历任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01年4月至2015年3月，任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2015年4月至今，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现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和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家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会通新材独立董事。

9、王丛

王丛，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香港居民，博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美国范德堡大学金融学专业并

取得博士学位。2007年8月至2016年8月，历任香港中文大学金融学助理教授、副教授；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教授；2018年6月至今，任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副院长、金融学教授。现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家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会通新材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1、宋海燕

宋海燕，女，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1999年10月至2000年7月，历任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分析岗、广东美的模具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0年7月至2010年5月，任佛山市顺德区百年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会通有限监事；2010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会通有限审计总监；2013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无锡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与营运部部长；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任无锡会通轻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会通有限审计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会通新材监事会主席、审计总监。

2、刘刚

刘刚，男，199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本科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弘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江苏滴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合肥高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经理，并兼任相关被投资公司董事或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会通新材监事。

3、李玉兰

李玉兰，女，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本科毕业于新疆大学信息管理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03年9月至2005年11月，任新疆都市报社记者、编辑；2006年4月至2010年4月，任佛山市顺德区百年

同创塑胶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文化专员；2010年5月至2012年3月，任会通有限文化行政主任专员；2012年4月至2013年4月，任合肥市百年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文化主任专员；2013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合肥会通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文化主任专员；2015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会通有限文化主任专员、监事；2017年11月至今，历任会通新材文化主任专员、行政文化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

1、方安平

方安平，男，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李荣群

李荣群，男，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钟理明

钟理明，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毕业于福州大学机械系。1998年6月至2001年11月，任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公司职员；2001年11月至2007年10月，任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经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福州丹诺西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4年3月，任福州华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会通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会通新材副总经理。

4、杨勇光

杨勇光，男，财务总监，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5、吴江

吴江，男，董事会秘书，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主要技术负责人及公司相关研发部门负责人。

1、李荣群

李荣群，男，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任东方

任东方，女，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本科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高分子化学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1989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国石化总公司巴陵石化公司岳阳石油化工总厂研究院开发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2年1月，任广州花都科苑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08年1月，任南京聚隆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任广州科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会通有限总工程师；2017年11月至今，任会通新材总工程师。

3、周海

周海，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本科毕业于合肥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化学工艺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2011年6月至2017年11月，历任会通有限材料开发工程师、材料开发主任工程师、创新材料开发部部长；2017年11月至今，历任会通新材创新材料开发部部长、汽车通用材料研发部部长。

4、吴掇

吴掇，男，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工程师。本科毕业于安徽大学应用物理学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学凝聚态物理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并取得博士学位。2014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会通有限研发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会通新材家电材料研发部部长。

5、闫溥

闫溥，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本科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2010年6月至2017年11月，历任会通有限汽车材料开发工程师、汽车材料研发经理、创新材料开发部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历任会通新材创新材料开发部经理、汽车通用材料研发部主任工程师、汽车通用材料研发部副部长。

6、卢健体

卢健体，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中南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南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2010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广东圆融研发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广东圆融研发主任工程师；2019年1月至今，任会通新材工程材料研发部部长。

7、韩春春

韩春春，男，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工程师。本科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材料化学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黑龙江省科学院石油化学研究院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国家纳米科学中心博士后；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广东圆融材料开发工程师；2017年11月至今，历任广东圆融材料开发工程师、会通新材家电材料研发部副部长。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提名人
李健益	董事长	2017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日	何倩嫦
李荣群	董事	2017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日	何倩嫦
方安平	董事	2019年12月24日-2020年11月1日	何倩嫦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提名人
杨勇光	董事	2019年12月24日-2020年11月1日	何倩嫦
吴江	董事	2017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日	何倩嫦
高波	董事	2017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日	易钧投资
张瑞稳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日	何倩嫦
徐劲科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日	何倩嫦
王丛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日	何倩嫦

2017年11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李健益、李荣群、吴江、高波、张瑞稳、徐劲科和王丛。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选举李健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方安平和杨勇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中，张瑞稳目前担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徐劲科目前担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丛目前担任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副院长、金融学教授。该等职位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因此张瑞稳、徐劲科和王丛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中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提名人
宋海燕	监事会主席	2017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日	何倩嫦
刘刚	监事	2017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日	合肥亿创
李玉兰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日	职工代表大会

2017年11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海燕和刘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

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玉兰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选举宋海燕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聘情况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方安平	总经理	2019年7月22日-2020年11月1日
李荣群	副总经理	2019年7月22日-2020年11月1日
钟理明	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日
杨勇光	财务总监	2019年7月22日-2020年11月1日
吴江	董事会秘书	2017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日

2017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荣群为公司总经理；钟理明、姜金明为公司副总经理；吴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免去李荣群总经理职务，并聘任方安平为公司的总经理；免去姜金明副总经理职务，并聘任李荣群为公司的副总经理；免去吴江财务总监职务，并聘任杨勇光为公司的财务总监。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高波	合肥易钧财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高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合肥易钧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高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苏州高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高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博一流体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高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肥易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波担任经理的企业
	合肥中肃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波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张瑞稳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副教授	无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合肥医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徐劲科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律师	无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虔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青檀（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重庆睿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王丛	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	副院长、教授	无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刘刚	合肥高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经理	无
	合肥中恒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南京浩溱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安徽高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合肥先端晶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肥矽景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隼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肥中航天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肥邦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精科检测技术	董事	公司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企业
	合肥司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博侃电气（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威视芯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卓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肥安高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肥更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省一一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肥学术猫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及所属子（孙）公司以外单位兼职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领薪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竞业禁止协议。除上述协议外，上述人员均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借款、担保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

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相关主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情况
1	李健益	董事长	3.61%
2	方安平	董事、总经理	2.40%
3	李荣群	董事、副总经理	1.66%
4	钟理明	副总经理	0.87%

（二）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相关主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间接持股情况
1	宋海燕	监事会主席	0.57%
2	杨勇光	董事、财务总监	0.22%
3	吴江	董事、董事会秘书	0.21%
4	周海	核心技术人员	0.07%
5	任东方	核心技术人员	0.06%
6	吴掇	核心技术人员	0.02%
7	闫溥	核心技术人员	0.02%
8	卢健体	核心技术人员	0.02%
9	韩春春	核心技术人员	0.02%

（三）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高波	合肥易钧财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合肥易钧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合肥中肃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2.00%
	合肥易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6%
	上海中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合肥易钧财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9%
徐劲科	青檀（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
	重庆睿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公司董事高波对外投资企业合肥易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易钧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易钧投资持有公司 1.21% 股份。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程序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李健益、李荣群、吴江、宋海燕、李玉兰、方安平、钟理明、杨勇光、周海、吴掇、闫溥、卢健体、韩春春在公司领取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绩效工资以季度及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完成个人工作目标的考核情况核发。

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高波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张瑞稳、徐劲科、王丛享有固定数额的独立董事津贴。

（二）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度从本公司（含下属合并范围内子（孙）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处任职	2019 年度薪酬（万元）
李健益	董事长	201.51
方安平	董事、总经理	172.11
李荣群	董事、副总经理	118.04
杨勇光	董事、财务总监	74.10
吴江	董事、董事会秘书	35.45
高波	董事	-
张瑞稳	独立董事	6.00
徐劲科	独立董事	6.00
王丛	独立董事	6.00
宋海燕	监事会主席	56.21
刘刚	监事	-
李玉兰	职工监事	14.85
钟理明	副总经理	122.85
任东方	总工程师	65.53
周海	汽车通用材料研发部部长	46.26
吴掇	家电材料研发部部长	31.68
闫溥	汽车通用材料研发部副部长	29.27
卢健体	工程材料研发部部长	38.47
韩春春	家电材料研发部副部长	27.9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占同期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监高技薪酬总额	1,052.26	701.49	851.71
利润总额	12,385.47	4,211.88	3,309.58
占比	8.50%	16.66%	25.73%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2019年12月	李健益（董事长）、李荣群、吴江、高波、张瑞稳（独立董事）、徐劲科（独立董事）、王丛（独立董事）	新增方安平、杨勇光担任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李健益（董事长）、方安平、李荣群、杨勇光、吴江、高波、张瑞稳（独立董事）、徐劲科（独立董事）、王丛（独立董事）

（二）公司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职位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2019年7月	总经理	李荣群	李荣群不再担任总经理，聘请方安平为公司总经理	根据公司战略结构布局，整合调整管理团队	方安平
	副总经理	钟理明、姜金明	姜金明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聘请李荣群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战略结构布局，整合调整管理团队	李荣群、钟理明
	财务总监	吴江	吴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聘请杨勇光为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战略结构布局，整合调整管理团队	杨勇光

（四）公司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2019年7月	-	新增李荣群、任东方、周海、吴掇、闫溥、卢健体、韩春春	完善公司研发结构	李荣群、任东方、周海、吴掇、闫溥、卢健体、韩春春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调整是基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作出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在册职工总数如下：

日期	在册职工人数
2017 年末	795
2018 年末	1,521
2019 年末	1,653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1,653 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专业	人数	占比
管理类	279	16.88%
销售类	162	9.80%
研发技术类	188	11.37%
研发辅助类	239	14.46%
生产制造类	785	47.49%
合计	1,653	100.00%

2、员工受教育情况

学历构成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471	28.49%
大专	261	15.79%
大专以下	921	55.72%
合计	1,653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构成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649	39.26%
30-40 岁	561	33.94%
40-50 岁	315	19.06%

年龄构成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28	7.74%
合计	1,653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公司社保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公司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653	1,592	1,521	1,457	795	772
医疗保险	1,653	1,592	1,521	1,457	795	772
生育保险	1,653	1,592	1,521	1,457	795	772
失业保险	1,653	1,592	1,521	1,457	795	772
工伤保险	1,653	1,592	1,521	1,457	795	77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缴纳的原因为新入职员工手续办理过程中、退休或离职员工无需缴纳等。

公司已按照中国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在职员工缴付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及生育保险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监管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监管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社保主管部门已出具了合规证明。

2、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住房公积金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1,653	1,521	795
住房公积金缴纳数	1,597	1,024	653
未缴纳数	56	497	14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员工公积金未缴纳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

工手续办理过程中、离职员工无需缴纳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了合规证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何倩嫦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如公司及子公司将来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处罚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费用，或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损失，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116 人，劳务派遣人员均属于辅助性岗位，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6.56%，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安徽百纳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合肥市澜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合肥千顺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广东川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市嘉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上述公司皆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文件，协议规定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员工的管理费、劳务费（含工资、个人所得税、保险金、残疾人保险等），并由劳务派遣公司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及缴纳各类保险。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化、功能化的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是国内规模最大、客户覆盖最广的改性塑料企业之一。

公司拥有聚烯烃类、聚苯乙烯类、工程塑料及其他类多种产品平台，产品种类丰富，高性能化和功能化产品品种 300 多项。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通讯、电子电气、医疗、轨道交通、家居建材、安防等诸多国家支柱性产业和新兴行业。

凭借较强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服务优势，公司积累了深厚而稳定的客户资源。家电领域，公司客户主要包括美的、TCL、海信、创维、奥克斯、飞利浦、惠而浦、松下、冠捷等国内外知名家电企业；汽车领域，公司是比亚迪、东风小康、长城汽车等知名汽车企业的供应商，同时也进入了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长安福特、广汽本田、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奇瑞汽车等国内外知名汽车企业供应链体系。

公司产品性能优异、质量稳定，受到行业内的广泛认可。公司于 2016 年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2017 年获选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工厂、安徽省数字化车间、合肥市智能工厂、安徽省质量奖，2019 年被评为中国石油和化工民营企业百强、安徽省百强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民营企业制造业综合百强、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

2020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迅速开发了高流动无纺布熔喷 PP 材料、防雾透明 PC 材料等产品，可用于生产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等医疗防护用品。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和广东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改性塑料，根据所使用的基础树脂原料类型的不同，公司产品可划分为聚烯烃系列、聚苯乙烯系列、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

序号	产品系列	主要基材种类
1	聚烯烃系列	PP
2	聚苯乙烯系列	ABS、PS
3	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	PA、PBT、PC、PET、PPO、PPS、PEEK、PMMA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针对改性塑料技术形成了独特的核心技术体系，开发出了多种行业先进的创新材料，得到行业内的广泛认可。根据产品特性，公司的产品可以分为低散发材料、增强复合材料、高稳定阻燃材料、免喷涂材料、健康防护材料以及特色功能材料六大类特色产品。

序号	产品系列	涵盖的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1	低散发材料	包括低散发低气味的 PP、ABS、PC/ABS 材料，具备低有害气体散发和低气味的特点，VOC 散发率显著低于普通材料，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医疗等领域。
2	增强复合材料	包括纤维增强的 PP、ABS、PA、PBT、PC、PET、PC/ABS、PPO、PPS 等材料，具备比常规材料更高的机械性能，主要应用于汽车、家电、电子电气、通讯、轨道交通等领域。
3	高稳定阻燃材料	包括无卤、有卤、无磷等各类高稳定性的阻燃 PP、ABS、PS、PA、PBT、PC、PET、PC/ABS、PPO 等材料，材料的阻燃性能、析出稳定性和加工稳定性优异，主要应用于家电、通讯、电子电气、轨道交通等领域。
4	免喷涂材料	包括免喷涂的 PP、ABS、PMMA、PA、PC、PC/ABS 等材料，具有高光泽、金属质感外观、耐划伤等特点，可替代原有喷涂材料，主要应用于汽车、家电、电子电气、家居建材等领域。
5	健康防护材料	包括健康防护类 PP、ABS、PA、PC/ABS 等材料，具有抗菌、可食品接触、抗污易清洁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家电、医疗、家居建材等领域。
6	特色功能材料	包括各种特殊功能化的 PP、ABS、PS、PA、PBT、PC、PET、PC/ABS、PPO、PPS 等材料，根据细分市场应用的需求，材料可具备介电性、耐寒、耐候、易喷涂、耐光腐蚀、低收缩等特色功能或特性，主要应用于汽车、家电、电子电气、通讯、家居建材等领域。

不同特色产品在不同下游行业的具体应用内容及差异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产品	客户行业	公司产品具体应用内容	应用特点
低散发材料	家电	厨房电器外壳及组件、空调导风板、风扇扇叶等	公司此类材料具有低气味、低 VOC 等特征，应用在汽车内饰、厨房电器、空调导风板、耳机等常与人体接触或密切关联的产品或部件中，能够满足下游产品健康安全性和舒适性的要求。
	汽车	汽车立柱饰板、门板、仪表板及出风口壳体等内饰件和功能件	

核心技术产品	客户行业	公司产品具体应用内容	应用特点
	其他	耳机外壳、吸尘器壳体等	
增强复合材料	家电	滚筒洗衣机增强外筒、电视机支架或前框、电机定子绝缘块、空调内部结构件等	家用电器中各类结构件、汽车各部位支架、高铁轨距块等部件需长期承受外力作用，对材料机械强度、尺寸稳定性和耐热性能要求较高。与常规材料相比，增强复合材料在上述性能更为优异，能更好的满足此类部件的材料要求，保障相应部件长期稳定正常运转。
	汽车	汽车内外饰多部件支架或骨架、后视镜调节支架、发动机周边功能件等	
	其他	高铁轨距块、摄像头壳体等	
高稳定阻燃材料	家电	电视机壳体、家用电器电路板支架、电控盒、取暖器面板及前后壳等	家电、电子电气、汽车等领域产品中有大量与电路或其他发热器件接触或密切关联的部件，存在不同程度的起火燃烧风险。高稳定阻燃材料具有良好的阻燃防火性能，应用在此类部件中能够消除或减少产品起火燃烧的隐患。
	汽车	汽车保险丝盒、客车座椅组件等	
	其他	连接器、动力电池支架及外壳等	
免喷涂材料	家电	空调室内机面板、洗衣机控板及上盖、电视机前框等	相比常规塑料材料，免喷涂材料具有良好的光泽特性或特殊的纹理外观，能达到或接近喷涂工艺的效果。对于电视机前框、汽车前格栅、健身器材外壳等有一定特殊外观要求的部件，采用此类材料可以替代常规材料喷涂加工，在低成本和环保的前提下，满足产品外观设计要求。
	汽车	保险杠下饰板、格栅、内饰饰条等	
	其他	健身器材外壳及组件、箱包外壳等	
健康防护材料	家电	冰箱抽屉、厨房电器内外部组件、洗衣机抗菌内筒等	主要包括食品级材料、抗菌材料和熔喷材料等： 1) 具有无毒无味、化学性能稳定等特性的食品级材料可用于制作塑料刀叉、厨房电器等与食品接触产品，能满足各类食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抗菌材料具有优良的抗菌防霉功效，应用于易滋生细菌的部件，起到良好的健康防护效果； 3) 熔喷材料具有优异的加工流动性，最终制备成的熔喷布具有优良的过滤性能。
	其他	熔喷布、塑料刀叉、玩具组件等	
特色功能材料	家电	隐藏显示壳体、空调抑音降噪部件、导光柱等	主要包括低介电、耐寒耐候、耐光腐蚀、低收缩、导电导热、降噪等功能化材料，例如： 1) 低介电材料具有低介电损耗的特性，能满足天线罩等通讯设备组件对高信号传输速度、低信号延迟、低信号损失等方面要求； 2) 具备优异耐寒耐候性能的材料可用于各类户外使用的产品或部件，能够保障其在低温、光照、风雨等气候条件下长期稳定使用。
	汽车	微发泡内饰、汽车雷达组件、防擦条等	
	其他	通讯天线罩、充电桩壳体、IC 防静电托盘、LED 散热组件等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聚烯烃系列	219,168.12	55.38%	72,016.99	39.43%	58,610.48	35.31%
聚苯乙烯系列	99,841.47	25.23%	78,153.92	42.78%	80,015.26	48.21%
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	71,135.11	17.97%	32,496.32	17.79%	27,351.47	16.48%
其他	5,638.19	1.42%	-	-	-	-
合计	395,782.87	100%	182,667.22	100%	165,977.21	100%

注：其他收入主要为加工业务收入。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按需采购及安全库存管理相结合的方式执行采购。

每月采购部门根据公司月度销售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库存、到货周期等情况制定相应的原材料采购计划，分配给各采购专员落实执行。

同时，采购部门会根据各类原材料单日消耗量和交货周期确定其安全库存标准，并实时监控原材料的领用情况，及时调整后续采购计划。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不同客户、不同牌号产品的要求，公司会采用不同的产品配方以满足产品性能的要求。

销售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并评审通过后将需求信息输入到系统中，生产规划部门根据系统中订单信息组织生产，生成排产计划，最终由各生产车间按照计划安排生产。

为保障稳定供应并提高生产效率，对于部分订单量较大、需求较为稳定的长期客户，公司销售部门会根据在手销售订单以及历史订单情况进行订单预判，并由生产规划部门安排提前生产备货。

由于公司订单量存在一定季节性分布特征，在订单旺季时公司可能会出现短期的产能不足，生产规划部门会结合当前产能利用情况以及订单产品分布情况，选择部分工艺较为简单的产品委托第三方工厂进行加工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即公司直接与最终用户签署合同和结算货款，并向其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公司生产的改性塑料下游应用广泛，主要应用于家电、汽车、通讯、轨道交通、电子电气等领域。由于下游客户对于产品性能要求不同，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征。根据不同客户、不同牌号产品的要求，公司会采用不同的产品配方以满足产品性能的要求，因此不同产品的成本和定价皆存在差异。公司在产品定价时，根据产品成本、产品性能和工艺难度的不同进行定价，并通过商业谈判确定最终定价，不同产品销售价格会有所不同。

对于部分采用“零库存”管理模式的客户，公司采用寄售模式向其销售产品，将部分产品寄放在寄售客户仓库中，与客户就实际使用量进行对账并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主要客户包括美的、海信、小康、长虹和长城等知名企业。

针对寄售模式下外租仓的寄售商品管理，公司在收到货物签收单后及时核对入库信息，并定期/不定期对寄售客户库存进行盘点，对差异事项及时沟通解决。每月公司财务人员与客户进行对账确认材料领用。

1) 报告期内寄售、非寄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寄售收入	102,636.93	25.46	59,073.80	31.33	74,778.30	43.93
非寄售收入	300,510.35	74.54	129,503.83	68.67	95,448.76	56.07
合计	403,147.28	100.00	188,577.63	100.00	170,227.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寄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6.07%、68.67%和 74.54%，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非寄售客户及收入增加所致。

公司寄售模式主要源于部分下游客户的采购惯例要求，公司寄售客户主要为家电、汽车客户，这些客户均为国内大中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寄售客户包括美的集团、海信集团等，2018 年公司寄售业务有所减少，主要系当年对美的集团的销售有所减少所致。2019 年寄售及非寄售收入均明显增加，而寄售收

入占比进一步下降，一方面，公司收购广东圆融后，广东圆融非寄售收入占比较高，另一方面，随着公司新客户的开拓，非寄售客户收入有所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的集团寄售、非寄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美的集团寄售收入	73,738.60	59.62	33,027.41	99.96	46,294.51	99.94
对美的集团非寄售收入	49,934.07	40.38	12.34	0.04	25.67	0.06
合计	123,672.67	100.00	33,039.75	100.00	46,320.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美的集团的销售主要以寄售模式结算为主。2019 年，公司对美的集团非寄售收入占比上升明显，主要系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广东圆融对美的集团收入较高。根据客户的交易习惯，广东圆融与美的集团部分子公司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一直以来采用非寄售模式。

4、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生产并向客户销售改性塑料产品实现盈利。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以下 7 个步骤：

序号	操作	说明
1	配料投料	根据不同产品的配方，将相应原料、辅料进行分料、摆料、投料。
2	计量	根据配方的配比，采用计量称对不同原料进行计量。
3	熔融挤出	混合后的物料通过计量称喂入挤出机，实现物料的熔化和混合，形成均一熔体，熔体经挤出机口模挤出，形成一定直径的料条。
4	水冷定型	挤出后的料条，经循环水冷却系统后冷却定型。
5	切粒	冷却定型后的料条，去除水份后送入切粒机中进行切粒，获得需要的塑料颗粒。
6	烘干均化	塑料颗粒输送到成品罐中，在搅拌桨的作用下进行均化，降低外观和性能波动。
7	包装入库	均化后的塑料颗粒，按照外观要求和重量要求进行包装，由品质完成检查方可入库。

（五）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少量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排放，公司已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以确保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工厂的环保设施情况如下：

1、会通新材

污染物类型	产生污染物设施或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工艺/处理方式	处理设施/委托处理机构	处理能力	运行状态
粉尘	配料投料工序	颗粒物	滤筒式除尘器过滤处理	滤筒式除尘器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废气	熔融挤出工序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静电除油-多级过滤-沸石转轮-活性炭-RTO	RTO（蓄热式焚烧炉）	110,000 m ³ /h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废水	循环水槽冷却循环水、生活废水	-	公司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挤出机、废气处理	废矿物油、含油污泥、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安徽皓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噪声	挤出机、空压机	噪声	减震+隔声	减震+隔声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2、广东圆融

污染物类型	产生污染物设施或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工艺/处理方式	处理设施/委托处理机构	处理能力	运行状态
粉尘	配料投料工序	颗粒物	滤筒式除尘器过滤处理	滤筒式除尘器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废气	熔融挤出工序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水喷淋-静电除油-多级过滤-沸石转轮-活性炭-RTO	RTO（蓄热式焚烧炉）	150,000 m ³ /h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废水	循环水槽冷却循环水、生活废水	-	公司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佛山绿点工业废水厂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挤出机、废气处理	废矿物油、含油污泥、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肇庆新荣昌环保有限公司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噪声	挤出机、空压机	噪声	减震+隔声	减震+隔声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3、重庆会通

污染物类型	产生污染物设施或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工艺/处理方式	处理设施/委托处理机构	处理能力	运行状态
粉尘	配料投料工序	颗粒物	滤筒式除尘器过滤处理	滤筒式除尘器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废气	熔融挤出工序	苯、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引风机-排放	活性炭吸附塔	35,000 m ³ /h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废水	循环水槽冷却循环水、生活废水	-	公司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铜梁区城东污水处理厂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挤出机、废气处理活性炭	废矿物油、含油污泥、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噪声	挤出机、空压机	噪声	减震+隔声	减震+隔声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合肥圆融

污染物类型	产生污染物设施或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工艺/处理方式	处理设施/委托处理机构	处理能力	运行状态
粉尘	配料投料工序	颗粒物	滤筒式除尘器过滤处理	滤筒式除尘器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废气	熔融挤出工序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静电除油-多级过滤-沸石转轮-活性炭-RTO	RTO（蓄热式焚烧炉）	220,000 m ³ /h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废水	循环水槽冷却循环水、生活废水	-	公司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挤出机、废气处理活性炭	废矿物油、含油污泥、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安徽皓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噪声	挤出机、空压机	噪声	减震+隔声	减震+隔声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5、合肥会通

污染物类型	产生污染物设施或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工艺/处理方式	处理设施/委托处理机构	处理能力	运行状态
粉尘	配料投料工序	颗粒物	滤筒式除尘器过滤处理	滤筒式除尘器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废气	熔融挤出工序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洗涤塔+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40,000 m ³ /h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废水	循环水槽冷却循环水、生活废水	-	公司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花山污水处理厂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挤出机、废气处理活性炭	废矿物油、含油污泥、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噪声	挤出机、空压机	噪声	减震+隔声	减震+隔声	-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6、顺德美融

顺德美融系广东圆融全资子公司，广东圆融租用顺德美融名下厂房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顺德美融自身无实际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环境污染物排放及处理事项。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子类“C292 塑料制品业”。

根据 2018 年发布的《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公司属于新材料领域中高性能复合材料类科技创新企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发改委以产业协调司为对口部门，负责对包括高分子材料行业在内的全国工业和服务业发展进行宏观指导，进行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审核工业重大建设项目、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重大项目，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目前，政府行政管理主要通过颁布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行业发展规划等指导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研究和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定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定；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定及组织实施。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分别负责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编辑出版行业刊物；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等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大力推动高分子材料行业加快发展，相关情况如下：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涉及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2019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鼓励类十一项“石化化工”中提到：“乙烯-乙烯醇共聚树脂、聚偏氯乙烯等高性能阻隔树脂，聚异丁烯、乙烯-辛烯共聚物、茂金属聚乙烯等特种聚烯烃，高碳 α 烯烃等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液晶聚合物、聚苯硫醚、聚苯醚、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高吸水性树脂、导电性树脂和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
2018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3.6.1.2 非金属增材制造专用材料制造中提到“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017年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国家科技部	重点发展海洋工程材料、高品质特殊钢、先进轻合金、特种工程塑料、特种玻璃与陶瓷等先进结构材料技术……带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生长点的形成，切实促进市场前景广阔、资源消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的材料产业发展。
2017年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基础零部件用钢、高性能海工用钢等先进钢铁材料，高强铝合金、高强韧钛合金、镁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2016年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提高新材料基础支撑能力；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
2016年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国务院	四、发展新材料技术 围绕重点基础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防建设对新材料的重大需求，加快新材料技术突破和应用。发展先进结构材料技术，重点是高温合金、高品质特殊钢、先进轻合金、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玻璃与陶瓷等技术及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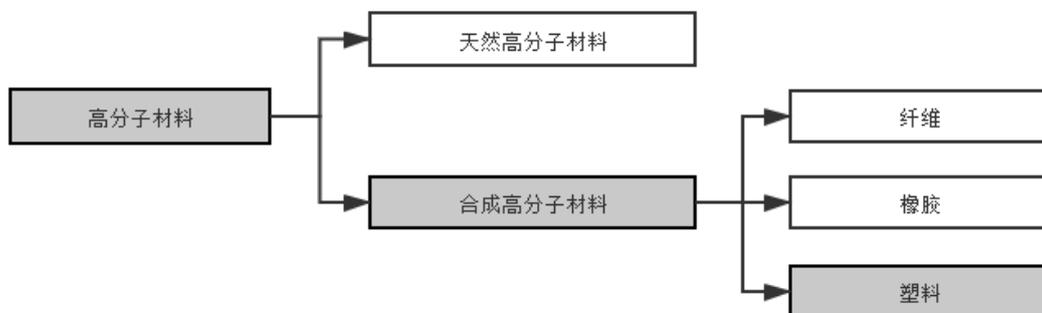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涉及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2016年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重点任务和 product 发展方向，“医用塑料、氟塑料、改性塑料、抗菌塑料、导热导电塑料等新材料将助推塑料加工业高端化发展”、“加快芳杂环聚合物及其高性能复合材料等特种工程塑料及高性能改性材料等的生产和应用”、“加强废旧塑料，特别是车用等工程塑料的改性、高附加值应用”、“通过改性提高产品的利用率和附加值”等
2016年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新材料（三）高分子材料“2、工程和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分子的设计技术和改性技术；改性的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具有特殊性能和用途的高附加值热塑性树脂制备技术；关键的聚合物单体制备技术等。”

（三）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概况

高分子材料按来源可以分为天然高分子材料和合成高分子材料。高分子材料具有许多与低分子化合物不同的宝贵性能，例如机械强度大、弹性高、可塑性强、硬度大、耐磨、耐热、耐腐蚀、耐溶剂等，使高分子材料具有非常广泛的用途。

天然高分子材料是存在于动物、植物及生物体内的高分子物质，可分为天然纤维、天然树脂、天然橡胶、动物胶等。合成高分子材料主要包括塑料、橡胶、纤维、粘胶剂及涂料，其中塑料、合成纤维和合成橡胶并称为三大合成高分子材料。合成高分子材料具有天然高分子材料所没有的或较为优越的性能，如较小的密度、较高的力学、耐磨性、耐腐蚀性、电绝缘性等，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建设与人民生活必不可少的重要材料。



塑料作为三大高分子化合物之一，是由石油化工产业形成的各类树脂通过加聚或缩聚反应聚合而成，凭借质量轻、强度高、绝缘、透光、耐磨等特性，目前

广泛应用于人类社会的各项生产活动。

尽管塑料等高分子材料较以往的低分子材料具有很大的性能优势，但目前大规模生产的高分子材料主要在常规条件下使用，即所谓的通用高分子材料，而通用高分子材料存在着耐热性差、热膨胀率大、易燃烧、耐低温性差、容易老化等问题。现代工程技术的发展向高分子材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而推动了合成高分子材料向结构更精细、性能更高级的方向发展，如超高强度、难燃性、耐高温性、耐油性等材料，产业技术升级正在进行。

高分子材料的高性能化和功能化就是为满足各细分应用场景对材料性能的特殊要求，通过物理、化学或两者兼而有之的方法添加不同添加剂改变原材料性能的方法进行改性。高分子高性能化和功能化形成的产品即高分子改性材料，塑料经过高性能化和功能化形成的产品即改性塑料。

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化和功能化改性的主要作用

作用	举例
克服材料缺陷、改善加工性能	提高材料刚性、韧性、受热变形能力等，改善加工性能、电镀性能、涂装性能等
赋予新的功效或性能提升	赋予阻燃、耐热、耐候、耐磨、抗菌、驱虫、抗静电、导热、导电、高/低介电性能、免喷涂性能、光降解、生物降解等新的特殊功能
降低成本	在高价值材料中加入低价值的填充或第三组分，保持材料性能不变、甚至提升，实现材料成本的降低

改性塑料与塑料的区分依据，二者在应用产品的差异如下：

(1) 改性塑料与塑料的区分依据

塑料是以乙烯、丙烯、氯乙烯、苯乙烯等单体通过加聚、缩聚等聚合反应而成的高分子聚合物。塑料一般可分为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主要包括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ABS）等通用塑料，聚酰胺（PA）、聚甲醛（POM）、聚碳酸酯（PC）、聚苯醚（PPO）和热塑性聚酯（PET 或 PBT）等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聚苯硫醚（PPS）、聚酰亚胺（PI）、聚芳酯（PAR）等特种工程塑料。

塑料凭借质量轻、强度高、绝缘、透光、耐磨等特性，目前广泛应用于人类社会的各项生产活动，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但塑料本身存在着耐热性差，热膨胀

系数大，易燃烧；耐低温性差，低温下变脆；在大气、阳光、长期的压力或某些介质作用下易发生老化等问题，上述缺点限制了塑料进一步的广泛应用。

因此，在一些对材料性能要求较高的行业或使用场景中，需要对塑料进行改性处理，以达到使用性能要求。塑料改性是指在通用塑料、工程塑料或特种工程塑料的基础上，添加合适的助剂、填料或其他高分子成份，经过填充、增韧、增强等手段加工改性，提高塑料材料在某些方面的性能。通过上述改性技术加工后的塑料称为改性塑料，一般来说，改性塑料在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耐老化等方面的性能优于塑料。主要的塑料改性方法如下：

1) 增强：将玻璃纤维等与塑料共混以增加材料的机械强度，使塑料具备更优异的抗拉、抗压、抗折等特性；

2) 填充：将矿物等填充物与塑料共混，使塑料的收缩率、硬度、强度等性质得到改变；

3) 增韧：通过给塑料加入增韧剂共混以提高材料的韧性，降低脆性；

4) 阻燃：向塑料中添加阻燃剂，使材料具有不易燃烧的性能；

通常来说，塑料生产企业一般是大型化工企业，塑料属于大宗工业原材料的一类，标准化程度较高，不同厂商生产的同品类塑料粒子各项性能指标差异较小。而改性塑料系在塑料的基础上通过改性技术加工而成，具有显著的个性化和定制化特征，改性塑料厂商通常根据下游行业材料使用的特定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和生产。

(2) 改性塑料与塑料在应用产品的差异

改性塑料与塑料的应用行业领域存在一定重合，客户根据不同产品或部件对材料的具体需求选择合适的材料：在材料性能要求较为单一且常规塑料能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客户通常采用标准化的常规塑料；当常规塑料因某方面性能不足而无法达到客户定制化要求，或客户寻求降低使用常规工程塑料或特种工程塑料制件成本的情况下，需要使用改性塑料方能满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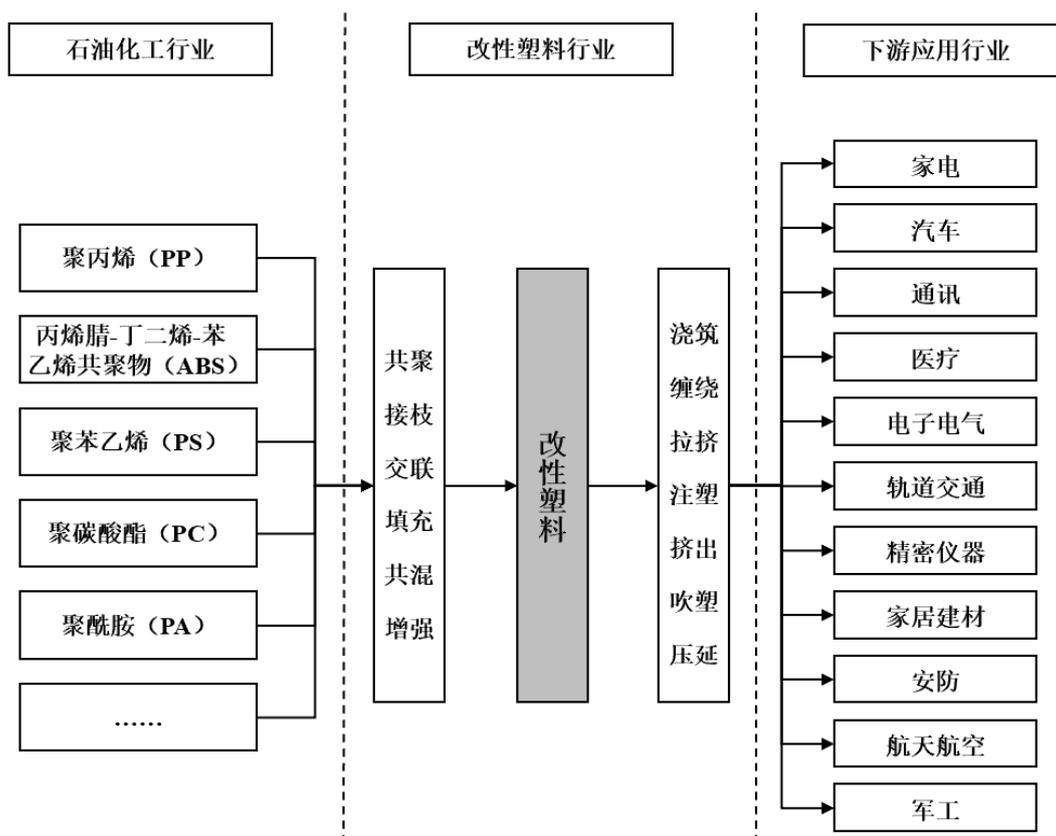
虽然改性塑料与塑料的下游应用行业不存在严格划分界限，但二者在不同领域中分别占据主导地位。在生活用品、产品包装等行业领域中，目前主要使用未

经改性的塑料作为原材料；而在汽车、电子电气、通讯等使用场景复杂、材料性能要求较高的领域，大多数常规塑料品种无法直接用于制造产品，改性塑料得到广泛应用。

以塑料类材料（包括改性塑料和塑料）应用较广的家电、汽车、电子电气、产品包装及家居建材行业为例，改性塑料与塑料在各行业领域应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下游行业领域	塑料应用情况	改性塑料应用情况
家电	在非结构类常规外观件和使用条件要求较低的电器等部件或产品中应用多，例如，无特殊外观要求的空调外壳、环境电器底座等。	在各类家电结构件、功能件、有特殊外观或功能要求的部件以及与人体、食品或发热器件接触的部件中，对材料机械性能、阻燃、无毒无味等特性要求高。例如洗衣机滚筒、电视机壳体、厨房电器内外组件等。
汽车	汽车材料使用环境苛刻、要求较高，常规塑料很难满足使用要求，故很少使用。	汽车外饰件需长期在日晒雨淋等条件下使用，内饰件对气味要求严苛，动力总成部件工作环境温度高，因此对材料耐热、耐候、机械性能、低散发等特性要求严格，因此主要使用改性塑料。例如汽车保险杠、门板、发动机功能件等。
电子电气	电子电气领域通常对材料有耐热、阻燃以及电性能方面的特殊要求，常规塑料无法满足，很少直接应用。	材料通常需长期与电子器件或各类化学品等接触，要求材料具备良好的阻燃、耐热、耐化学品和尺寸稳定性。改性塑料被广泛应用，例如电控盒、连接器、电机线圈骨架等。
产品包装	大部分普通包装材料，常规塑料能满足使用要求，例如编织袋、一次性塑料袋、泡沫塑料包装等。	改性塑料主要用于对包装材料有特殊抗静电或抗菌要求的下游产品，例如 IC 芯片托盘、药品和医疗器械包装等。
家居建材	在使用场景和性能要求较为简单的常规管材和板材中大量应用。	改性塑料主要应用于卫浴、箱包、户外建材等领域对材料外观、耐寒、耐候性能有特殊的要求的产品，例如智能马桶座圈、耐热水管、门窗隔热条等。

高分子改性材料上游为石油化工行业，上游原材料一般是各种合成树脂以及各类添加剂和改性填充材料等，下游则主要覆盖家电、汽车、通讯、电子电气、医疗、轨道交通、精密仪器、家居建材、安防、航天航空、军工等领域。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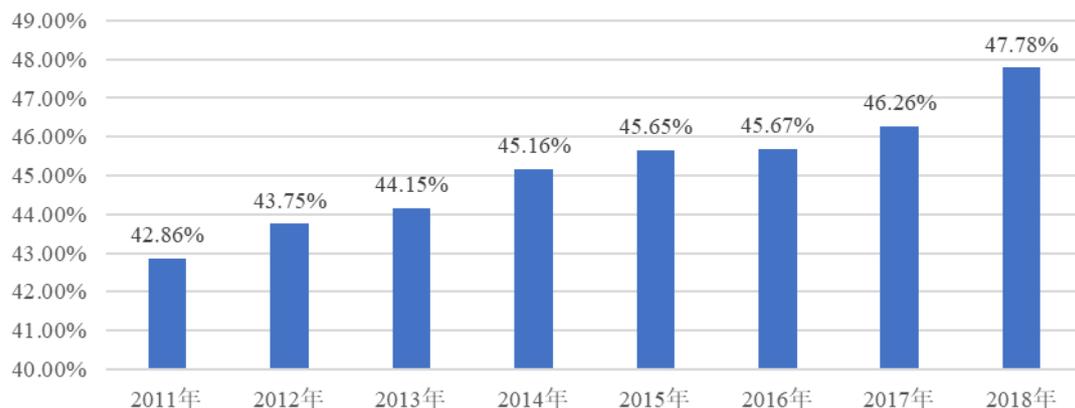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态势

改性塑料最早起源于国外，我国改性塑料发展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伴随“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的不断推进和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改性设备及技术不断成熟，整个改性塑料工业体系亦不断完善，有力推动了塑料加工业从以消费品为主到快速进入生产资料领域的重要转型，大大促进了塑料加工业的升级与发展。

根据智研咨询数据，全球塑料改性化率稳步增长，从 2011 年的 42.86% 提升至 2018 年的 47.78%，改性塑料在全球应用愈发广泛。

2011-2018 年全球塑料改性化率走势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1-2019年，我国初级形态塑料制品总产量从4,798万吨上升到了9,574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9.02%，同期，我国塑料的改性化率也逐年升高，2011年我国塑料改性化率为16.09%，到2019年我国塑料改性化率上升到了20.42%，但仍然显著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我国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对于改性塑料的主要发展目标为：改性塑料制品产量年均增长15%左右，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2%左右，利润总额、利税总额年均增长16%左右，进出口贸易额年均增长10%左右，新产品产值率和科技进步贡献率分别提高到10%和40%。综上，我国改性塑料行业仍然有非常大的发展空间。

2011-2019年中国塑料产量及改性化率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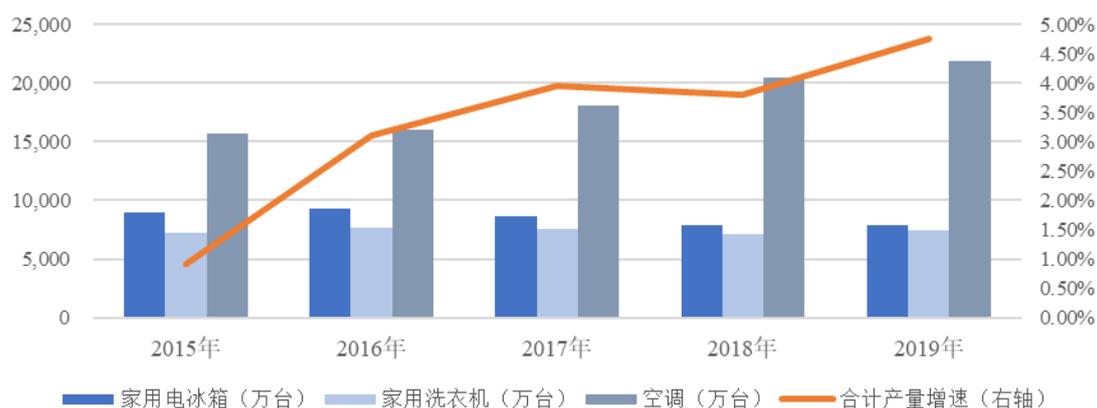
改性塑料在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的性能都优于通用塑料，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家电、汽车、通讯、电子电气、医疗、轨道交通、精密仪器、家居建材、安防、航天航空、军工等领域。家电、汽车是其中最大的两个应用领域，同时，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其下游应用在不断拓展中。

（1）家电市场

家电行业是改性塑料行业最重要的下游产业之一，改性塑料拥有出色的安全、无毒、节能环保、抗菌抗霉变等性能，能满足人们对家电轻量化、健康化的需求。改性塑料材料主要被用于制造家电的壳体、叶片、外饰等部件。随着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快速提高，家电的国内市场迅速扩大。此外，我国家电业出口持续增长，在全球家电行业的地位持续提升，已成为我国全球化程度较高的行业之一。国内外市场需求促进着我国家电市场的蓬勃发展，同时带来上游改性塑料行业需求的快速增长。

根据 wind 统计，2019 年我国白色家电（空调+家用洗衣机+家用电冰箱）产量达到 3.72 亿台，同比增长 4.76%，产量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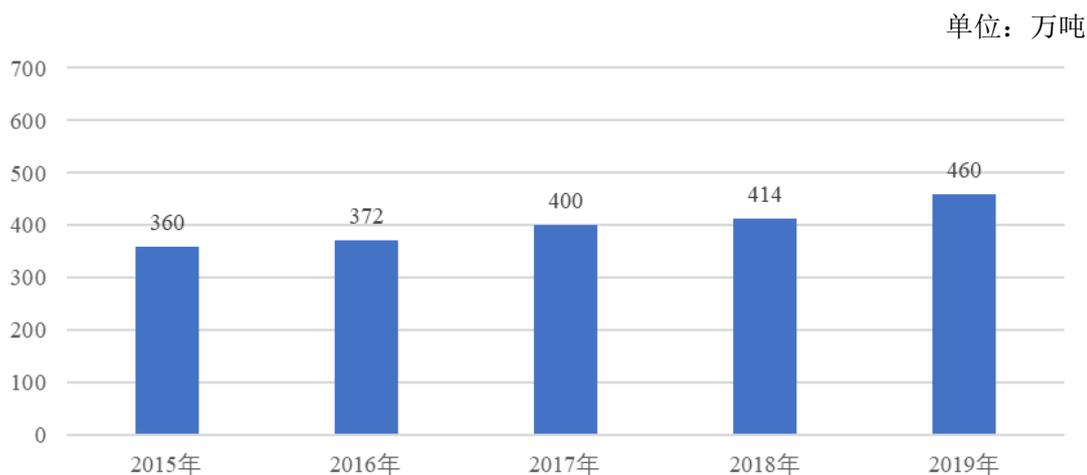
2015-2019 年国内家用电器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wind

家电产量的稳步提升也带动了上游改性塑料用量的持续上涨，根据智研咨询数据，我国家电领域改性塑料使用量已经从 2015 年的 360 万吨提升至 2019 年的 460 万吨，保持持续增长。

2015 年-2019 年我国家电领域改性塑料使用量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环保、健康、安全、美观、时尚以及多功能化是家电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以智能家居为核心的家电行业消费升级和产品结构升级已成为带动家电业持续增长、产业升级最为明显的驱动力之一。这对家电行业使用材料的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客观上促进了阻燃、耐候、健康、环保性能更好的改性塑料在家电行业中的应用。我国家电消费升级态势仍保持良好，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将带动上游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

（2）汽车市场

改性塑料在汽车行业应用广泛且历史长远。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人们对汽车材料轻质、节能、环保等要求日益提高，改性塑料材料凭借其密度低、强度高、成型工艺性能良好的特点，在汽车内饰、外饰、电子电气以及动力总成等各方面均得到了广泛应用。改性塑料材料在汽车领域主要应用范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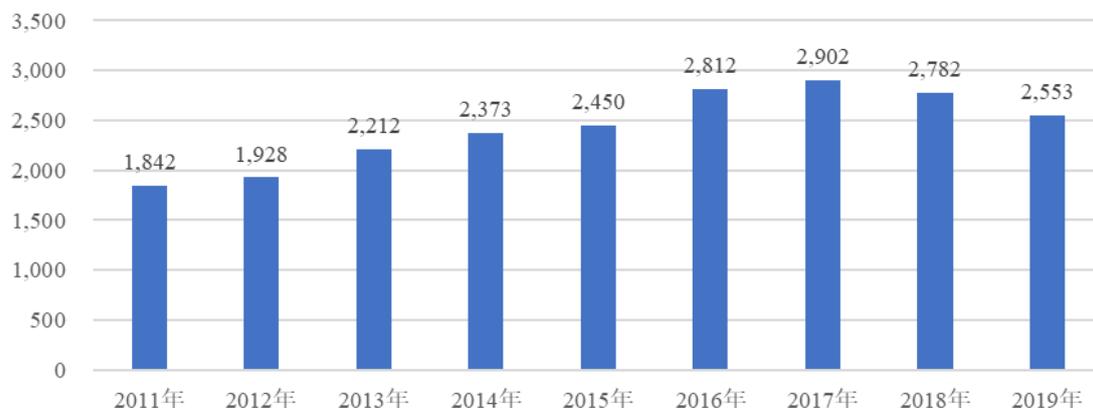
车用改性塑料应用范围

应用范围	零部件
内饰	仪表板、副仪表板、门护板、立柱护板、门槛压板、座椅护板等
外饰	保险杠、散热器格栅、前风挡版、防擦条、后视镜、挡泥板等
电子电气	大灯、尾灯、空调壳体、组合仪表、开关面板、保险丝盒、接插件等
动力总成	空滤壳体、谐振腔、燃油管、膨胀箱、齿轮罩盖、进气歧管、皮带张紧器、活性炭罐、进气管、气门室罩等

我国已经连续十年汽车产量位居全球第一，汽车产量由 2011 年的 1,841.64 万辆增长至 2019 年的 2,552.80 万辆。

2011年至2019年国内汽车总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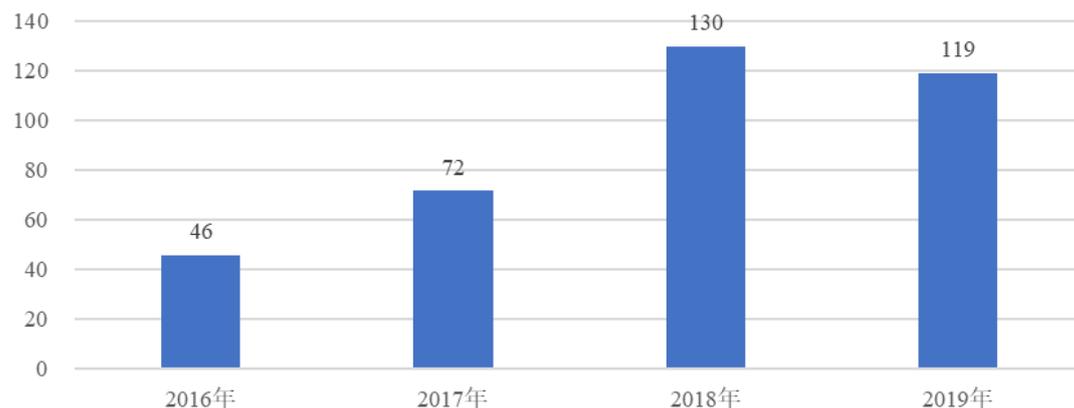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6年至2019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情况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虽然我国汽车产销量在全球领先，但由于人口基数大，国内人均汽车保有量相对国际市场仍然较低。根据车聚网统计，2019年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为0.17辆，英国为0.58辆、日本为0.59辆、德国为0.59辆、美国为0.84辆。我国人均保有量与发达国家比仍然有一定差距，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人均汽车保有量有较大增长空间，国内汽车市场仍有较大发展潜力，这也意味着上游车用改性塑料材料的需求空间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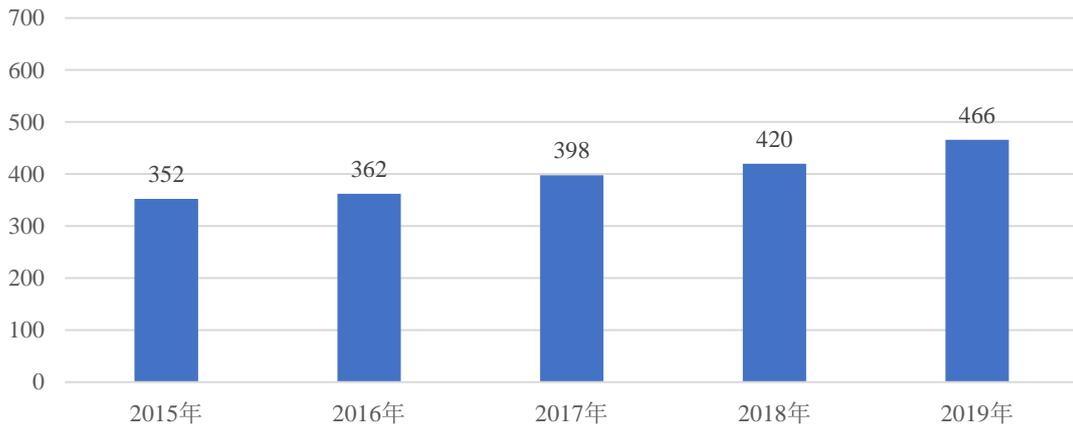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全球节能减排的趋势大增，新能源汽车及汽车轻量化已成为汽车行业整体的发展方向。特别是对于新能源汽车而言，重量的减轻意味着续航里程的增加。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到

2020年、2025年、2030年，整车质量需比2015年分别减重10%、20%、35%。研究显示，燃油汽车整车重量每减轻10%，燃油效率可提高6~8%；每减少100kg，百公里油耗可降低0.3~0.6L，百公里二氧化碳排放量可减少约5g¹；对纯电动汽车而言，整车重量降低10kg，续航里程可以增加2.5km²。由于改性塑料材料本身密度低、强度高的特点，通过改性技术的进步从而逐步实现“以塑代钢”已成为汽车轻量化的主要技术路线之一，改性塑料材料的需求也持续上升。

根据智研咨询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汽车领域改性塑料材料的需求量已从2015年的352万吨上升到2019年的466万吨，逐年攀升。随着汽车产销量稳步上升以及汽车轻量化趋势发展，预计改性材料在汽车领域需求量将保持良好的上升势头。

2015年-2019年我国汽车领域改性塑料需求量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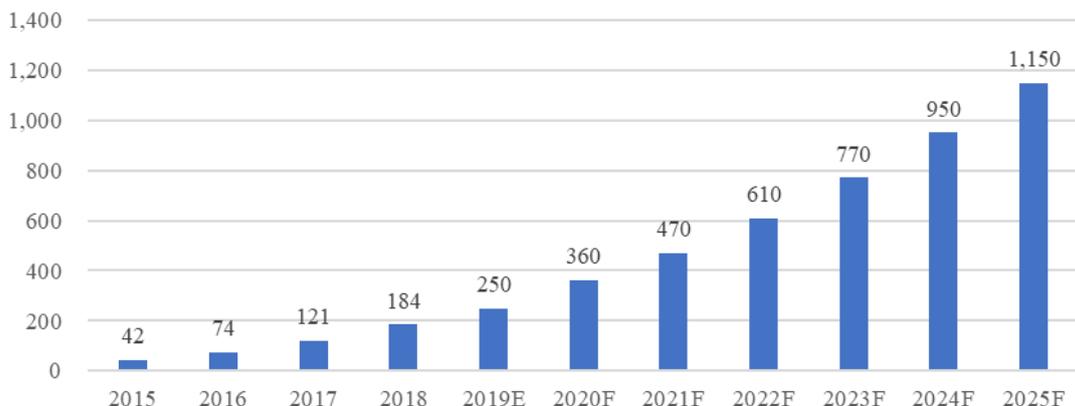
未来几年间，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将成为驱动汽车行业增长的新动力。目前，中国已经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2019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20.6万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预测，到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200万辆。考虑到新能源汽车对于轻量化的迫切要求，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将释放大量车用改性塑料材料的需求。与此同时，动力电池、充电桩等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配套设备的发展也将为改性塑料企业创造大量的增量市场空间。

¹ 刘青，汽车轻量化设计的技术路线分析[J]，客车技术与研究

² 龙江启，兰凤崇，陈吉清，车身轻量化与钢铝一体化结构新技术的研究进展[J]，机械工程学报

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及预测

单位：万辆



资料来源：GGII

(3) 通讯领域

随着 5G 商用牌照的发放，国内三大运营商都在积极推进 5G 商用化进程。5G 通讯相较于 4G 通讯，其最大特点在于电磁波频率显著提升，波长较短，这也导致 5G 所使用的通讯电磁波绕射能力较差，在传播介质中的衰减也较大。因此，5G 通讯的广泛应用必然带来基站信号传输距离大幅缩短、覆盖能力大幅减弱的问题，因此 5G 时代的基站覆盖密度必将远大于 4G 通讯时代。

根据我国三大运营商的 2020 年 5G 建设规划，中国移动计划在 2020 年底 5G 基站数达到 30 万座，确保 2020 年内在全国所有地级以上城市提供 5G 商用服务。电信、联通通过合作共建，力争于 2020 年三季度前完成全国 25 万座基站建设。随着国内运营商对 5G 建设的不断投入，相关建设计划逐步落地实施，将全面实现 5G 通讯的全覆盖。根据 GSMA 发布的《中国移动经济发展报告 2020》，到 2025 年，中国 5G 用户的渗透率将增至近 50%，与韩国、日本和美国等其他主要 5G 市场相当。预计 2020 至 2025 年间，中国运营商基于移动业务的资本支出将达到 1,800 亿美元，其中大约 90% 将被用于 5G 网络建设。

5G 时代，从基站到各类终端设备，涉及的载体制件包括天线、连接器、滤波器、PCB 板等，均对所使用的材料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例如，基站天线包括天线罩、天线阵子、介质移相等，不仅对材料低介电常数及低电磁波损耗性能要求较高，同时也要求材料具备耐候、抗菌的性能；PCB 材料则要求低介电常数材料同样具备耐高温的能力；而户外电源外壳材料要同时具备低介电、耐

候、耐水解、耐高温等多种性能。

随着通讯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力推进，通讯基站配套材料的需求也将在近几年迎来爆发式增长，将为上游改性塑料材料带来巨大的发展机会。

（4）其他细分市场

除家电、汽车及通讯领域外，改性塑料材料凭借其轻量化、耐腐蚀、阻燃性、高强度、良外观等性能，已经越来越多的应用在社会各个领域。在健康防护领域，改性塑料可应用于食品包装、医疗防护等场景；在轨道交通领域，改性塑料可应用于内外饰、结构件以及缓冲材料；在家居建材领域，改性塑料也是卫浴、箱包、电动工具、安防设备等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改性塑料同样有着广泛的应用。随着改性塑料材料性能的不不断提升，应用领域也在持续扩展，为行业内企业的持续发展带来机遇。

综上所述，改性塑料已广泛应用在国计民生的各个层面，是新材料产业的重要板块，在化学工业领域中具备较强发展潜力，未来国内改性塑料材料的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3、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改性塑料目前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通讯、医疗、电子电气、轨道交通、精密仪器、家居建材、安防、航天航空、军工等领域。随着各行业科学技术的不断迭代更新，也对所使用的改性塑料材料各方面性能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近年来充分利用自身研发实力，深度结合产业技术发展趋势，在不同下游领域形成了多项科技成果以及特色产品。

（1）家电行业

近年来，以智能家居为核心的产品升级是家电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而家电行业的迭代发展对所使用的改性塑料在美观、轻薄、安全、耐用等方面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及时响应家电行业的需求变化，自 2014 年开始打造具有色彩丰富、耐化学腐蚀、环保可回收等特点的“会特丽”系列高光免喷涂材料。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产品迭代，公司开发的最新一代材料进一步克服了常规免喷涂金属色产

品的流痕、熔接线等外观缺陷，目前已经应用于美的、奥克斯等客户的产品中。

随着近年来家电产品愈发轻薄，对所使用材料的刚性和韧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2 年公司推出了第一代玻纤增强高黑高亮 PC/ABS 产品，收到了良好的市场反响；2015 年公司进一步开发了第二代玻纤增强高光材料，使材料韧性较前一代大幅提升；2018 年公司采用特殊矿粉添加物并结合封端技术，开发了新一代的矿粉增强高光材料，克服了常规碱性矿粉造成的酯降解问题，目前已经广泛应用于海信、创维、TCL 等客户的产品中。

公司针对空调、冰箱等面板隐藏显示材料高光、耐腐蚀的需求，开发了高透光抗光刻蚀的 ABS 隐藏显示材料，通过引入光阻隔剂和金属离子掺杂纳米硫化物解决了 LED 光源对 ABS 隐藏显示材料的光刻蚀问题，材料具有更高的透显清晰度和长期使用性，目前已经广泛应用于美的、奥克斯、长虹等客户的产品中。

技术储备方面，针对家电美观材料耐刮和高光泽性能之间的矛盾，公司目前正在开发仿陶瓷材料技术，制备具有陶瓷质感，兼具高光泽与耐刮性能的免喷涂材料。同时，针对触摸控制技术的广泛应用，公司正在研发的抗指纹材料技术拟在原有免喷涂材料技术的基础上，使材料具有耐污抗指纹的特性。

（2）汽车行业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人均汽车保有量持续提升，汽车在人们日常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由此也带来对于汽车材料的要求不断提升。一方面，随着环保意识及卫生安全意识的增强，人们对于汽车材料产品无毒、无味、无污染等要求不断提高。另一方面，随着节能减排意识的不断加强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汽车轻量化已成为汽车行业整体的发展方向。

针对汽车材料无毒、无味、无污染的需求，公司自主研发了低气味、低散发特色产品，通过构建低氧条件下的高效稳定剂体系，结合螯合型抗氧剂和高效汽提剂的使用，对熔体实现深度清洗，最终实现材料的高洁净、低气味、低散发。公司的低散发材料目前已应用于大众帕萨特、奥迪 Q3、长安福特锐界等车型中。

针对汽车节能减排和轻量化的需求，公司自主研发了高性能的良表面 PA6 材料，以其优良的物理性能在汽车内饰件中实现了“以塑代钢”，目前已应用于本田冠道、丰田凯美瑞、东风本田 UR-V 等车型中。公司开发的闭模微发泡材料，

在降低材料密度的同时，保持材料的良外观和高性能，有效降低制件重量，目前已应用于长城哈弗多款车型中；公司开发的低密度低收缩轻量化 PP 材料，通过引入侧链大分子基团有效降低材料成型收缩率，已获得大众等客户的产品认证并在帕萨特等车型中应用。

此外，公司面向新能源电池及配套设施也陆续开发了高强度耐候耐寒 PC 及其合金材料、无析出高 CTI 阻燃 PA 增强材料，材料可应用于电池和充电桩等配套设施。

公司开发的高光耐候 PMMA/ASA 材料，不仅刚韧性均衡、耐候性优异，而且可以直接通过注塑实现钢琴黑外观效果，减少喷漆工艺环节，大幅降低制件成本，材料已通过上海通用认证。

技术储备方面，针对汽车轻量化趋势，公司正在研发的高疲劳性长玻纤增强材料技术，将通过优化玻纤在制件中的保留长度、分布取向和内应力等参数，大幅提高材料的耐疲劳性，材料研制成功后可替代金属制备汽车仪表板横梁，目前已经在上海延锋进入零部件测试和验证阶段。另一方面，针对新能源电池的安全问题，公司正在研发新一代超强防火材料，在燃烧时会发生陶瓷化相变，能够有效维持制件防护形状，起到隔热、隔氧、隔离火焰作用，实现高分子阻燃材料从被动防护向主动防护的转变。此外，公司研发中的特种高端弹性体表皮材料技术，有望制备出可以直接注塑形成仪表板表皮的特殊材料，替代现有的传统搪塑工艺，大幅提升表皮制作效率，降低加工成本。

（3）通讯领域

相较于普通材料，通讯基站以及终端设备对材料低介电常数及低电磁波损耗性能要求较高，同时也根据不同应用场景要求材料具备耐候、抗菌、耐水解、耐高温等多种性能。

2017 年华为提出用低介电损耗的玻纤增强 PP 材料制备通信基站天线壳体的技术思路，公司迅速组建材料设计、配方设计、成型技术、计算机模拟、颜色开发、制造工艺等多专业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研制出新一代天线罩专用玻纤增强 PP 材料；公司开发的耐候耐寒阻燃 PC/ABS 材料通过美国 UL 实验室 F1 认证，并获得最高阻燃等级评价，上述两款材料均已通过华为的产品认证。此外，公司

开发的增强 PC/ASA 类天线专用材料、低介电 PPO 材料、透波 PBT 材料、吸波 PA 材料等材料均已陆续开发成功并逐步在天线罩、介质移相器、毫米波雷达等产品中应用。

技术储备方面，面向各类通讯设备抗电磁波干扰特性的发展要求，公司正在通过导电组分及铁氧体复配，结合高流动树脂及高效抗氧体系的配方设计，开发具有吸收电磁波功能的吸波材料；而针对通讯设备的散热问题，公司正在研发的高导热电磁屏蔽材料技术将通过导热填料、增韧组分及树脂基材的配方设计，制备出同时具备高电磁屏蔽性能和高散热能力的材料。

（4）健康防护领域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医疗、家电、汽车、家居建材等诸多行业对材料的健康防护性能要求越来越高，公司整合下游需求和公司核心技术，建立了丰富的健康防护产品线。

针对目前各类材料的抗菌需求，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长效抗菌技术，减少抗菌剂在使用中的流失损耗，开发了具有长效缓释抗菌效果的抗菌材料，该技术制备的 PP 抗菌材料放置于 54-57℃ 水浴 28 天后抗菌率大于 99%，ABS 抗菌材料放置于 54-57℃ 水浴 14 天后抗菌率大于 90%。随着食品安全问题日益凸显，人们愈发关注食品接触材料的安全性，公司通过深度清洗和减少降解等手段，开发了一系列食品级材料。

2020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迅速开发了高流动无纺布熔喷 PP 材料、防雾透明 PC 材料等产品，可用于生产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等医疗防护用品。

技术储备方面，公司针对传统金属离子抗菌体系潜在的环保风险和使用损耗问题，正在开发基于活性抗菌剂接枝处理的新一代有机抗菌体系。

（5）其他细分市场

轨道交通领域，针对轨道交通扣件对材料强度、安全性的特殊要求，公司研制了耐磨玻璃纤维增强 PA 材料和高弹性低形变 EVA 缓冲材料，材料性能均已获得铁科院测试认可，并在知名扣件厂商威特万的产品中实现应用。针对轨道交通电气部件对阻燃材料低烟、低毒性的要求，公司在研发的轨道交通用阻燃 PP 材

料，已通过了欧盟 EN 45545-2 R22 HL3 轨道交通车辆材料防火测试标准的认证，高温下产生毒性烟雾量较少。

家居建材领域，针对卫浴产品对材料高光、耐刮擦、抗菌的要求，公司开发了高光阻燃 PP、高光耐刮擦 ABS 等材料，已应用到科勒等知名卫浴品牌产品中；而针对箱包产品抗冲击、高刚性的需求，公司研制了高刚性耐冲击 PP 材料，克服箱包材料受到冲击后发白的缺陷，目前已在新秀丽等箱包产品上实现应用。

安防领域，针对安防制件长期使用情景下的耐候要求，公司开发了高耐候 PP 材料、免喷涂 PC/ABS 材料等产品，已获得国内安防龙头企业海康威视认证。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改性塑料的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而不同场景的应用往往对改性塑料材料的性能提出不同的要求，因此改性塑料行业对于企业在配方、工艺方面的研发能力要求较高。企业必须能够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和质量标准，在配方设计、产品供给和下游工艺参数配置等方面为客户提供针对性的服务，才能在市场竞争中立稳脚跟并谋求发展。在改性塑料的配方设计中，树脂原料或改性助剂在品种或数量上的细微变化或可引起最终产品性能的巨大变动，能否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研发设计出适合的材料配方，是行业龙头企业区别于一般企业的重要核心竞争力之一。

除此之外，下游市场的更新迭代速度通常较快，对改性塑料生产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同样提出了较高要求，企业需要持续不断通过技术创新推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产品。对于改性塑料企业，技术创新能力除与企业的人才储备与研发投入相关之外，更需要企业在行业内的持续不断摸索与耕耘，积累足够的经验。因此，在短时间内，行业内的后来者难以与业内已形成技术优势的企业相抗衡。

（2）规模壁垒

改性塑料生产行业存在显著的规模效应，由于不同客户的产品配方皆有所差别，不同型号在生产切换时需先停机、清洗、换料，会影响生产效率并导致成本上升。因此产线稳定连续生产时成本最低，在下游客户需求量不断提升的时候，公司通过扩大产能规模，才能最大化提升单线持续生产同一产品的的时间，减少频

繁换机时的损耗，降低产品成本。通过规模化的生产，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能能够有效提高并降低生产成本，从而通过产品优势和价格优势进一步牢牢把握下游客户，形成良性循环。同时，规模化经营也有利于压低采购成本，并进而获得产品价格优势。

此外，下游汽车、家电等行业客户通常对于改性塑料的需求规模较大，行业特性决定改性塑料生产企业需要具备规模化的产品生产能力。对于产能规模较小的企业，在成本控制以及大规模订单争取方面可能存在一定劣势。

（3）资金壁垒

改性塑料行业资金壁垒较高。一方面，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用于持续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以满足客户的要求；另一方面，由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下游客户均主要为大规模集团企业，公司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需求也较高；此外，公司同样需要资金用于扩建产能实现规模化生产，以降低成本并提高市场影响力。多方面的资金需求，对新进入企业的资金实力将形成一定的挑战。

（4）客户壁垒

改性塑料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家电、汽车、通讯、电子电气、医疗、电子电气、轨道交通、精密仪器、家居建材、安防、航天航空、军工等，下游行业对上游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要求相对较高，往往对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审批流程和较长的认证周期，一旦确定合作关系，客户通常愿意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以保证上游货源的持续供货以及稳定的品质。另一方面，通过进入客户的认证体系，公司也能够更迅速、准确的把握客户对于新产品的性能需求，从而生产出更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双方将在合作过程中进一步增加彼此的信赖程度和认可程度。基于以上原因，新进入者在客户开发阶段将面临较大的成本和较长的周期，从而对发展形成制约。

（5）人才壁垒

改性塑料行业的更新迭代速度快，企业需要具备足够的人才储备以保障研发工作的稳步开展，快速吸收、优化新技术，并进行应用及再创新。对于改性塑料行业而言，技术员工研发能力的提高依赖于多年在生产过程中的学习积累与研发实践。此外，改性塑料行业同时面临上下游行业的市场快速变动，需要企业对于

市场具备敏锐的洞察力，也要求企业的核心管理层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

（6）品牌壁垒

由于改性塑料行业的下游客户对于改性塑料产品及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客户愿意与已在业内形成良好口碑的生产企业进行持续性合作，良好的行业口碑需要企业在产品质量、人员素质以及行业经验等方面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同与信任。对于新进入的企业，树立行业口碑、建立自有品牌认知需要持续、大量的投入，在短期内难以达成。因此，改性塑料行业的品牌壁垒较高，特别是在高端领域，新进入的小型企业难以快速得到客户的认同。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市场地位

作为国内改性塑料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经过 11 年的发展，公司年销售额已经达到 40 亿人民币。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市场经验积累，凭借扎实的研发实力、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卓越的服务能力，在改性塑料行业已经具有了一定的品牌美誉度，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家电领域，公司客户主要包括美的、TCL、海信、创维、奥克斯、飞利浦、惠而浦、松下、冠捷等国内外知名家电企业；汽车领域，公司是比亚迪、东风小康、长城汽车等知名汽车企业的供应商，同时也进入了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长安福特、广汽本田、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奇瑞汽车等国内外知名汽车企业供应链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公司受邀参与起草、修订 9 项国家标准和 1 项行业标准。公司被国家有关部委授予“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和持续不断的技术更新能力，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综合竞争优势稳居行业前列。

根据智研咨询数据，2019 年度改性塑料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1,643.80 亿元。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31 亿元，按照营业收入口径计算公司市场占有率约为 2.45%，公司 2019 年改性塑料产量为 35.88 万吨，在国内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中排名前列。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度改性塑料相关业务收入（亿元）	2019年市场占有率	2019年度改性塑料产量（万吨）
金发科技	186.53	11.35%	128.91
会通新材	40.31	2.45%	35.88
普利特	36.00	2.19%	未披露
道恩股份	27.35	1.66%	19.10
中广核俊尔	18.02	1.10%	未披露
银禧科技	13.34	0.81%	11.93
南京聚隆	9.53	0.58%	7.75
沃特股份	9.00	0.55%	未披露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报

综上所述，公司市场份额及产量均位于国内同行业前列，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2、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概览

受益于石化行业的发展，改性塑料产业在很多发达国家已有多年的发展历史，大型国际化工企业在原料供应、营业规模、技术积累上具有先发优势，在全球各大产业链中已经形成了稳定的供给。相比之下，国内改性塑料企业大都是从国内家电和汽车行业发展起来之后才开始兴起，虽然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但是国内企业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在中高端产品上的竞争力与国际大型化工企业仍有一定差距，这也导致目前国内改性塑料市场仍以进口为主。目前改性塑料行业竞争格局主要由大型外资企业、规模内资企业、小型内资企业构成，各类型企业的特征与产品的具体终端应用情况如下：

大型外资企业大多是集上游原料、改性设备、品牌、技术及产品销售优势于一体的大型化工企业，主要包括巴斯夫、陶氏、杜邦、SABIC 等。上述外资企业均已在国内设立改性塑料生产基地，上述企业研发实力、资金能力较强，在高性能专用改性塑料的配方研发、加工制造、品牌质量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产品在高端领域应用较为广泛，占据中高端产品主要市场。

规模内资企业方面，我国产能超过十万吨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数量较少，与大型外资企业相比，内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的差距主要体现在技术、规模等方面。

随着近年来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力度的不断增加，且部分内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在技术方面内资企业与大型外资企业的差距逐渐缩小。此外，内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在生产成本控制、客户需求响应、市场反应效率等方面相比外资企业天然具备优势，因而在国内也占据了重要的市场地位。部分企业以研究开发功能化、高性能化的产品为抓手，逐步向高端市场渗透。

小型内资企业方面，由于大型汽车制造及家用电器等下游行业的客户在供应商的选取上对企业规模有一定限制，因此这些小型企业通常仅能接受来自小型塑料制品企业的订单或者为更大规模的生产企业进行代加工。同时，小型内资企业在资金和技术研发等方面实力有限，制约了其进一步发展。

随着低端产能竞争日趋激烈、下游客户高端产品需求不断提升，升级产品所需投入的大额研发费用和下游客户对于规模供应商的需求将促使我国改性塑料行业集中度提升，未来国内改性塑料行业龙头企业将更具竞争力。

（2）大型外资企业与规模内资企业的竞争情况

我国改性塑料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可观，但由于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发展起步较晚，总体来看大型外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仍高于内资企业；但大型外资企业与规模内资企业拥有各自的优势产品领域，且规模内资企业正逐步向外资企业传统优势领域扩张，规模内资企业的市场空间并未受到挤压。

行业内大型外资企业大多是集上游原料、改性加工、产品销售一体化的大型化工企业，在原材料成本、质量和产业规模上均具有较大优势。尤其在合成技术难度较高的特种工程塑料领域，目前大型外资企业的基础树脂和改性材料仍占据着细分领域主要市场份额。此外，由于研发资金充足及多年技术沉淀，大型外资企业往往在高性能专业型材料的改性配方上也处于领先地位。

由于起步较晚，与大型外资企业相比，国内改性塑料生产企业在生产规模和产业链布局上不具备优势，部分高端原材料仍主要依赖进口，在原材料成本和供应保障等方面均处于劣势。但近年来随着国内基础化工工业水平不断提高，国内企业在聚酰胺（PA）、聚碳酸酯（PC）、聚苯醚（PPO）、聚苯硫醚（PPS）、聚酰亚胺（PI）、聚醚醚酮（PEEK）等高性能材料合成方面实现了一定突破，规模内资企业与大型外资企业在高端原材料供应方面的差距逐渐缩小。

此外，改性塑料行业的下游产业大都为产品品种繁多、更新换代快的行业，如家电、汽车、电子电气等，消费特点具有很强的潮流性和多变性。面对快速更新且多样化的客户需求，规模内资企业致力于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互动的合作关系，为下游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因此，规模内资企业在生产成本控制、客户需求响应、市场反应效率等方面优势逐渐凸显，在与大型外资企业竞争中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在国内也占据了重要的市场地位。

综上所述，大型外资企业在行业内未形成垄断，但由于长期积累的技术工艺和市场认知度优势，其在大部分高性能专业型产品领域仍占据主要市场份额；规模内资企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利用自身独特优势已占据了重要的市场地位，且正逐步向高端市场渗透。因此，不存在规模内资企业的市场空间受到挤压的情形。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国内可比公司

由于汽车、家电等下游生产企业具有显著的区域性特征，国内改性塑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国内改性企业通过服务能力和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与国外化工巨头的差距在缩小，并利用性价比高、更加贴近客户、服务反应灵活等优势在市场竞争中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同行业国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①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143.SH）

主营业务为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改性塑料、完全生物降解塑料、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工程塑料和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等五大类。

根据 2018 年年度报告，金发科技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3.1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 亿元；根据 2019 年年度报告，金发科技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2.8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4 亿元。

②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324.SZ）

主营业务为先进高分子材料和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改性聚烯烃材料、改性 ABS 材料、改性聚碳酸酯合金材

料、改性尼龙材料、液晶高分子材料、环保 PET 材料等。

根据 2018 年年度报告，普利特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6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2 亿元；根据 2019 年年度报告，普利特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0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 亿元。

③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886.SZ）

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主要产品包括工程塑料合金、特种工程塑料以及改性通用塑料，主要应用为电子、家电、办公设备、通讯、汽车、水处理、电气、航空、军工等领域。

根据 2018 年年度报告，沃特股份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8.0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35 亿元；根据 2019 年年度报告，沃特股份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47 亿元。

④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44.SZ）

主营业务包括轨道交通尼龙改性材料、汽车用尼龙、聚丙烯、塑料合金改性材料。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高铁及轨道交通、家电、仪器仪表、机械、体育休闲、园林建设等领域。

根据 2018 年年度报告，南京聚隆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23 亿元；根据 2019 年年度报告，南京聚隆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9.5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29 亿元。

（2）国外可比公司

国外可比公司主要是大型国际化工跨国企业，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① 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

巴斯夫股份公司创立于 1865 年，是全球最大的跨国化工企业之一，主要业务覆盖化学品及塑料、天然气、植保剂和医药等，保健及营养，染料及整理剂，化学品，塑料及纤维，石油及天然气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无机化学品、石油化学品、中间体、功能性聚合物、聚氨酯（TPU）、分散体和颜料、护理化学品、造纸化学品、催化剂、化学建材、涂料，并经营石油和天然气业务。

2018 年，巴斯夫实现营业收入 627 亿欧元，净利润 47 亿欧元。

② 陶氏化学公司及杜邦公司（Dow、Dupont）

陶氏化学公司和杜邦公司均为世界领先的美国化工公司，2015年12月，陶氏化学公司与杜邦公司宣布达成平等合并协议，并于2017年正式完成合并，更名为陶氏杜邦公司（DowDuPont Inc.）；2019年，陶氏杜邦公司根据业务板块分拆为新陶氏、新杜邦和科迪华农业科技三家独立上市公司，其中新陶氏专注于材料科学业务、新杜邦专注于营养与健康、工业生物科技、安全与防护、电子与通讯等特种产品业务、科迪华专注于农业科技业务。

2018年，陶氏杜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0亿美元，净利润38亿美元。

③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SABIC）

SABIC公司成立于1976年，是世界第五大石化产品制造商，2007年5月以116亿美元收购了有75年经营历史的美国GE塑料，从而正式进军全球塑料行业并组建创新塑料事业部，产品种类繁多，包括PC、ABS、ASA、PPE以及LNP系列高性能特种复合材料等。

2018年，SABIC实现营业收入450亿美元，净利润57亿美元。

4、公司与国内外同行业竞争对手或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经营情况

1) 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经营情况

国内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概况、营业收入规模及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2019年度营业收入（单位：人民币亿元）	综合毛利率
金发科技	国内产品最齐全、产量最大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发科技总部位于广州科学城，旗下拥有47家子公司，在东南亚、北美、欧洲等海外地区设有研发和生产基地	292.86	16.04%
普利特	前身是成立于1993年的同济大学普利特化学研究所，普利特现主要从事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36.00	19.14%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2019年度营业收入（单位：人民币亿元）	综合毛利率
沃特股份	沃特股份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改性通用塑料以及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总部位于广东深圳。目前公司在兴建江苏、重庆两大制造基地	9.00	16.87%
南京聚隆	南京聚隆是中国高铁及轨道交通尼龙改性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是中国汽车用尼龙、聚丙烯、塑料合金改性材料的重要供应商	9.53	15.93%
会通新材	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公司拥有聚烯烃类、聚苯乙烯类、工程塑料及其他类多种产品平台，是国内规模最大、客户覆盖最广的改性塑料企业之一	40.31	14.56%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公司官网公开信息。

2) 国外同行业竞争对手经营情况

国外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概况、营业收入规模及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2019年度营业收入（单位：人民币亿元）	主要产品毛利率
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	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是一家总部位于德国的大型化工企业，公司在全球拥有超过360个工厂或生产基地，在汽车用改性塑料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4,635.84	27.40%
陶氏公司（Dow Inc.）	陶氏杜邦公司一度是全球最大的化工企业。2019年，陶氏杜邦公司根据业务板块分拆为三家独立上市公司，其中新陶氏公司（Dow Inc.）专注于材料科学业务	2,996.35	14.65%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SABIC）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SABIC）是总部位于沙特阿拉伯利雅得的一家多样化学品公司，成立于1976年，是世界顶级的石化企业之一，是全球最大的改性PC、PPO生产商	2,593.80	25.42%

注1：主营业务收入数据为采用期末历史汇率换算得到。

注2：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要产品毛利率为各公司全口径数据，不只是改性塑料业务数据。

注3：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公司官网公开信息。

国外同行业竞争对手业务板块多，其综合毛利率与公司可比性不高。公司毛利率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主要是由各公司产品结构差异导致的。公司产品应用于家电领域的比例高，南京聚隆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高铁及轨道交

通等领域，普利特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上述领域改性塑料的毛利率不同程度高于家电领域；而沃特股份产品中工程塑料合金占比较高，整体毛利率较高。

（2）市场地位

1) 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市场地位

国内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市场占有率、产品种类、下游应用行业及知名客户覆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注）	产品种类	下游行业	主要客户
金发科技	11.35%	改性塑料、完全生物降解塑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轻烃及氢能源、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	汽车、家用电器、电子电气、通讯、现代农业、轨道交通等	美的、格力、奔驰、宝马、特斯拉、通用、大众、福特、铃木、索尼等
普利特	2.19%	改性聚烯烃材料、改性ABS材料、改性聚碳酸酯合金材料、改性尼龙材料、液晶高分子材料、特种工程材料等	汽车、通讯电子	宝马、奔驰、通用、福特、克莱斯勒、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大众、长安福特、华晨宝马、广汽丰田、吉利汽车等
沃特股份	0.55%	改性工程塑料、改性通用塑料以及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	电子、家电、办公设备、通讯、汽车、水处理、电气、航空等	路虎、吉利、华为、中兴、大疆、海信、富士康、小米生态链、联想、日本大金、索尼、韩国晓星等
南京聚隆	0.58%	高性能改性尼龙材料、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材料、高性能塑料合金材料、塑木环境建筑工程材料	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通讯电子电气、室外庭外环保建筑等	上汽、通用、大众、福特、日产、长城、吉利、广汽；京沪、京广、沪昆等高速铁路、百得、TTI、博世等
会通新材	2.45%	聚烯烃系列产品、聚苯乙烯系列产品、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产品	家电、汽车、通讯、电子电气等	美的、TCL、海信、创维、奥克斯、长虹、飞利浦、惠而浦、松下、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广汽丰田、长安福特、吉利汽车、比亚迪、长城汽车、长安汽车等

注1：根据智研咨询数据，2019年中国改性塑料行业市场规模约1,643.80亿元。同行业公司市场占有率为各公司2019年改性塑料业务收入除以2019年该行业市场规模得到。

注2：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公司官网公开信息。

2) 国外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市场地位

国外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市场占有率、产品种类、下游应用行业及知名客户覆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注）	产品种类	下游行业	主要客户
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	12.30%	石化产品及中间体、功能材料、催化剂、涂料、颜料、保健品等	汽车、电子电气、包装、家电、建筑等领域	通用汽车、空客、捷豹路虎等
陶氏公司（Dow Inc.）	10.74%	高性能材料和涂料、工业中间体和基础设施、包装和特种塑料	汽车、包装、基础设施、消费者护理、健康与卫生等领域	未披露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SABIC）	数据不可得	石化产品、特材、农业营养素、钢铁	家电、汽车、电子电气、建筑、农业、卫生保健等领域	未披露

注1：根据智研咨询数据，2019年中国改性塑料行业市场规模约1,643.80亿元。国外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均为综合性跨国公司，其产品种类和业务分布地区较多。市场占有率采用如下公式估算得到：市场占有率=（2019年改性塑料领域业务收入×亚太区收入占比）÷2019年中国改性塑料行业市场规模。

注2：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公司官网公开信息。

公司市场占有率处于国内同行业公司前列，低于巴斯夫、陶氏、沙特基础工业等大型跨国公司和国内行业龙头金发科技。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市场经验积累，在行业内已经具有了一定的品牌美誉度，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核心的业务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的市场地位。

（3）技术实力

1) 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技术实力

国内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2019年度研发投入及占比、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专利取得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度研发投入（亿元）	2019年研发投入占比	专利数量
金发科技	11.71	4.00%	2,983（注1）
普利特	1.80	5.01%	121
沃特股份	0.42	4.69%	217
南京聚隆	0.37	3.87%	42
会通新材	1.69	4.19%	70

注1：金发科技2019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截至2019年末获授权专利情况，金发科技累计

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2,983件。

注2：数据来源为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2) 国外同行业竞争对手技术实力

国外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2019年度研发投入及占比、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专利取得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度研发投入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19年研发投入占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专利数量(注1)
巴斯夫股份公司 (BASF)	168.66	3.64%	10,987
陶氏公司 (Dow Inc.)	53.37	1.80%	22,800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 (SABIC)	未披露	未披露	12,540(注2)

注1：三家国外同行业竞争对手专利数量所有业务板块专利，公开信息未披露改性塑料领域相关业务专利数量。

注2：包含已获授权专利及申请中专利。

注3：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2019年研发投入占比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大致持平，高于国外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司获授权专利数量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主要系金发科技、普利特、沃特股份等国内可比公司成立时间较早，均成立于2001年之前，长期发展过程中授权专利逐渐积累；而公司于2008年才成立，技术和专利积淀时间较短。

5、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重视技术积累和发展核心能力，针对低散发材料、增强复合材料、高稳定阻燃材料、免喷涂材料、健康防护材料、特色功能材料六大类核心产品自主研发形成了独特的核心技术体系。近年来公司研制的多种特色材料产品得到行业内的广泛认可。

公司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33项、实用新型专利37项；参与起草、修订国家标准9项、行业标准1项。公司2018年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被石化联合会评为“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19年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具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CNAS认可实

验室、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合肥市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开发平台资质。

（2）产品优势

公司拥有聚烯烃类、聚苯乙烯类、工程塑料及其他类多种产品平台，公司针对下游应用的特点，开发了低散发材料、增强复合材料、高稳定阻燃材料、免喷涂材料、健康防护材料、特色功能材料等特色系列产品，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的需求。通过多年来持续的产品创新，公司的产品得到行业内的广泛认可。

（3）人才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梯队的建设，多年以来公司通过自主培养及外部引进结合的方式，不断充实人才队伍，打造了一个年轻高效、极富奋斗精神和创造力的优秀团队。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研发团队 188 人，占公司总人数 11.37%，团队成员学历层次高，年龄结构以中青年为主，富于创新精神，有能力通过创新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技术团队涵盖了高分子材料、高分子物理、材料工程、化学工艺、自动化控制、模具成型等专业领域。公司研发团队先后获得安徽省 115 产业创新团队、合肥市 228 产业创新团队、庐州产业创新团队等认定。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以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为导向，通过有针对性的技术研究、应用配方研制和终端产品开发，满足客户定制化的产品需求，与下游诸多重要客户建立起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家电领域，公司客户主要包括美的、TCL、海信、创维、奥克斯、飞利浦、惠而浦、松下、冠捷等国内外知名家电企业；汽车领域，公司是比亚迪、东风小康、长城汽车等知名汽车企业的供应商，同时也进入了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长安福特、广汽本田、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奇瑞汽车等国内外知名汽车企业供应链体系。

（5）服务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安徽、广东、重庆三大生产基地，形成了覆盖全国的交付网络，就近生产，快速响应，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在市场服务方面，公司在华东、华南、华中、华北、西部、东北六大销售区域打造了以客户为中心、具备快速响应

能力的市场服务团队。

在技术服务方面，公司具备全系列产品开发和检测项目能力，形成了基础研究、常规产品、特色产品和前沿产品梯次配置的产品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从模流分析、材料设计、材料应用研究、材料测试到材料交付全流程的材料创新解决方案，为客户创造价值。

6、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受限

改性塑料的研发和生产对于企业在资金实力方面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融资渠道单一已经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制约因素。从长远来看，依靠自我积累的手段获得资金无法充分满足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能的要求，为把握机遇，加快发展，公司需要更加丰富的融资渠道。

（2）公司竞争力较国际领先企业仍存在差距

发达国家高分子材料的改性研究和产业化起步早、基础好，巴斯夫、陶氏、杜邦、SABIC 等大型外资企业拥有超过百年历史，大多集上游原料合成、改性加工、产品销售于一体，在原材料成本、质量和产业规模上均具有一定优势。相比行业内大型外资企业，公司发展历程短，目前专注于改性塑料领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依赖对外采购，公司在原材料合成和改性一体化方面处于竞争劣势。

由于长期积累的技术工艺和市场认知度优势，大型外资企业及国内行业龙头金发科技的市场份额高于公司，公司在市场影响力、产品种类多样性、技术储备等方面与上述竞争对手仍存在一定差距。

此外，大型外资企业在部分高性能专业型产品领域仍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在高端产品市场形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7、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高分子改性材料是新材料领域中的一个重要分支，是我国重点发展的科技领

域，是制造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政府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鼓励高分子改性材料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国务院《“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因此，高分子改性材料作为国家重点鼓励和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受到多项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利于行业的整体发展。

（2）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

改性塑料是高分子改性材料的重要分支，改性塑料目前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通讯、电子电气、医疗、轨道交通、精密仪器、家居建材、安防、航天航空、军工等诸多国家支柱性产业和新兴行业，其中家电和汽车是目前改性塑料最重要的下游应用行业。

家电行业方面，近年来我国家电产量持续稳定增长。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以智能家居为核心的家电消费升级和产品结构升级已成为带动家电业持续增长、产业升级最为明显的驱动力，也客观上促进了阻燃、耐候、环保性能更好的改性塑料在家电行业中的应用。家电行业的发展将持续带动上游改性塑料行业的需求。

汽车行业方面，我国汽车产销量在全球领先，但由于人口基数大，国内人均汽车保有量相对国际市场仍然较低，国内汽车市场仍有较大发展潜力；而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以及轻量化的应用需求，改性塑料在汽车产品中的应用将持续增加。

此外，改性塑料凭借其轻量化、耐腐蚀、阻燃性、耐热性、绝缘等性能，已经越来越多的应用在社会各个领域。在健康防护领域，改性塑料可应用于食品包装、医疗防护等场景；在轨道交通领域，改性塑料可应用于内外饰、结构件以及缓冲材料；在家居建材领域，改性塑料也是卫浴、箱包、电动工具、安防设备等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改性塑料同样有着广泛的应用。随着改性塑料性能的不不断提升，应用领域也在持续扩展，为行业内的企业持续带

来发展机遇。

（3）进口替代需求较大

改性塑料产业在很多发达国家已有多年的发展历史，大型国际化工企业如巴斯夫、陶氏、杜邦、SABIC等，在原料供应、营业规模、技术积累上优势明显，在高性能专用改性塑料的配方研发、加工制造、品牌质量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产品在高端领域应用较为广泛。而相比之下，国内改性塑料企业大都是从国内家电和汽车行业发展起来之后才开始兴起，虽然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但综合竞争力与国际大型化工企业仍有一定差距，目前国内高端改性塑料市场仍以进口为主，进口替代需求较大。

随着近年来行业内规模内资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与大型国际企业的技术差距逐渐缩小，部分企业以研究开发功能化、高性能化产品为抓手，逐步向高端市场渗透。另一方面，近年来随着我国上游石油化工企业不断加强产品的自主研发，也带动国内改性塑料行业整体创新速度加快。随着我国近年来持续推动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在中高端改性塑料的进口替代需求愈发迫切，为国内具有较强技术实力的行业龙头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会。

8、行业面临的挑战

（1）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改性塑料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合成树脂以及阻燃剂、填充剂、增韧剂、着色剂等助剂。其中，核心原材料合成树脂属于石化产品，其价格随着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变化。近年来受全球地缘政治形势、宏观经济情况以及行业整体需求的影响，石油价格波动较为明显，也对行业原材料价格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持续波动将对行业内公司的议价能力、产品创新能力、成本管控能力形成一定挑战。

（2）应用多样化以及技术迭代速度加快

随着下游行业健康、环保、美观、轻量化等趋势的发展，改性塑料的应用行业越来越多，应用场景也愈发广泛，从传统的家电、汽车行业到通讯、电子电气、医疗、轨道交通、精密仪器、家居建材、安防、航天航空、军工等诸多国家支柱性产业和新兴行业。由于改性塑料定制化的特点，差异化应用场景对于改性塑料

的性能要求不同，行业内企业必须能够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和质量标准，在配方设计、产品供给和下游工艺参数配置等方面为客户提供针对性的服务。另一方面，下游行业科技更新迭代速度不断加快，也同样对改性塑料生产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行业内企业需要持续通过技术创新，跟踪下游市场的技术趋势不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聚焦各类改性塑料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年度	产能（吨）	自产产量（吨）	外协产量（吨）	合计产量（吨）	销量（吨）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9年	359,600.00	358,792.89	22,921.25	381,714.14	366,964.11	99.78%	96.14%
2018年	147,000.00	139,574.87	4,395.05	143,969.92	135,731.24	94.95%	94.28%
2017年	123,000.00	116,407.72	12,288.95	128,696.66	123,068.64	94.64%	95.63%

注：产能利用率=自产产量/产能；产销率=销量/合计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产能投入，随着重庆会通、合肥会通等新建产能的逐步释放以及报告期内完成对于广东圆融的收购，公司产能持续增加。同时，下游需求向好，公司产能增长的同时销量持续上升。最近三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4.64%、94.95%和99.78%，产销率分别为95.63%、94.28%和96.14%，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皆保持较高水平。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量、单价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聚烯烃系列	219,168.12	234,717.72	0.93	72,016.99	73,197.56	0.98	58,610.48	58,940.92	0.99
聚苯乙烯系列	99,841.47	67,119.29	1.49	78,153.92	47,476.49	1.65	80,015.26	49,481.10	1.62

产品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	71,135.11	43,085.71	1.65	32,496.32	15,057.19	2.16	27,351.47	14,646.63	1.87
其他	5,638.19	22,041.39	0.26	-	-	-	-	-	-
合计	395,782.87	366,964.11	1.08	182,667.22	135,731.24	1.35	165,977.21	123,068.64	1.35

随着与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日益稳固、合作规模日益扩大，公司整体销售收入规模逐年扩大，销量逐年提升。随着公司 2018 年末完成对广东圆融的收购，公司 2019 年收入、销量均有显著上升。

关于公司产品价格的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2、主要产品毛利率”。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2019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是	123,672.67	30.68%
2	奥克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否	15,797.45	3.92%
3	海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否	12,752.44	3.16%
4	TCL 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否	11,500.62	2.85%
5	创维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否	6,308.86	1.56%
合计			170,032.04	42.18%

2018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是	33,039.75	17.52%
2	海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否	20,658.62	10.95%
3	奥克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否	16,071.13	8.52%
4	TCL 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否	10,517.64	5.58%
5	毅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否	6,475.84	3.43%
合计			86,762.98	46.01%

2017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是	46,320.18	27.21%
2	海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否	22,941.18	13.48%
3	TCL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否	8,250.59	4.85%
4	奥克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否	6,988.49	4.11%
5	神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否	4,792.42	2.82%
合计			89,292.86	52.46%

注1：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酷晨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威特真空电子制造有限公司、芜湖威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安得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美的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宁波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芜湖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及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等。

注2：海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自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及海信（广东）模塑有限公司等。

注3：奥克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安徽奥克斯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及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等。

注4：TCL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包括：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等。

注5：创维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南京创维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南京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创维集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及内蒙古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6：毅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包括：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及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蒙城分公司等。

注7：神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包括：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武汉神通模塑有限公司及宁波神通博方贸易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46%、46.01%

以及 42.18%，由于公司持续加强新客户开发，客户集中度逐年下降。公司前五大客户以家电客户为主，主要系公司主要家电客户均直接向公司采购改性塑料用于生产加工，而汽车行业的大部分主机厂不直接采购改性塑料，公司汽车类产品的直接客户为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因此汽车产品销售收入相比于家电产品较为分散。

报告期内，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21%、17.52% 以及 30.68%。2018 年，公司开拓新市场、新客户成效显著，公司的美的集团销售占比有显著下降。2018 年底公司完成对广东圆融的收购，由于广东圆融与美的有长期的业务往来，因此 2019 年公司向美的集团销售占比有所回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属于实际控制人何倩嫦父亲何享健控制的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按照应用领域的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下游主要对应家电、汽车以及其他领域（包括通讯、电子电气、安防、家居建材等），按照产品的应用领域，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家电	271,820.75	68.68%	123,423.71	67.57%	119,294.99	71.87%
汽车	87,868.32	22.20%	53,261.60	29.16%	41,639.25	25.09%
其他	36,093.81	9.12%	5,981.92	3.27%	5,042.97	3.04%
合计	395,782.87	100.00%	182,667.22	100.00%	165,977.21	100.00%

上述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的情况如下：

1、家电领域

2019 年，家电领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注）	占该领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注）	占该领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22,237.14	44.97%
2	奥克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5,707.38	5.78%
3	海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2,752.44	4.69%
4	TCL 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1,500.62	4.23%
5	创维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6,308.86	2.32%
合计		168,506.44	61.99%

注：对本问题回复中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为归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部分。

2018年，家电领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该领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3,031.82	26.76%
2	海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0,658.62	16.74%
3	奥克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6,070.08	13.02%
4	TCL 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0,517.64	8.52%
5	创维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770.61	3.06%
合计		84,048.76	68.10%

2017年，家电领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该领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46,310.59	38.82%
2	海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2,941.18	19.23%
3	TCL 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8,250.59	6.92%
4	奥克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6,987.58	5.86%
5	创维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667.70	2.24%
合计		87,157.63	73.06%

2、汽车领域

2019年，汽车领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该领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421.47	5.03%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该领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	柳州裕信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348.16	4.95%
3	神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382.86	3.85%
4	双英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136.88	3.57%
5	毅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065.02	3.49%
合计		18,354.39	20.89%

2018年，汽车领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该领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神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4,957.21	9.31%
2	毅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900.99	7.32%
3	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2,455.65	4.61%
4	芜湖恒信汽车内饰制造有限公司	2,225.98	4.18%
5	江苏新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与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1,934.26	3.63%
合计		15,474.08	29.05%

2017年，汽车领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该领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神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4,792.43	11.51%
2	毅昌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590.02	8.62%
3	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2,448.26	5.88%
4	丹阳市亚光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2,003.11	4.81%
5	福建星联汽车配件开发有限公司	1,829.43	4.39%
合计		14,663.24	35.21%

3、其他领域

2019年，其他领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该领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理士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4,864.54	13.48%
2	深圳市雨博士雨水利用设备有限公司	2,049.87	5.68%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该领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5.70	5.31%
4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696.83	4.70%
5	威特万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160.47	3.22%
合计		11,687.42	32.38%

2018年，其他领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该领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	684.13	11.44%
2	东莞市骄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1.42	7.71%
3	浙江百坚电器有限公司	447.78	7.49%
4	乔山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24.03	5.42%
5	重庆富田科技有限公司	323.17	5.40%
合计		2,240.53	37.46%

2017年，其他领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该领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因塔思（天津）电子有限公司	1,062.36	21.07%
2	淮南阳光浮体科技有限公司	811.38	16.09%
3	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	338.83	6.72%
4	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	314.29	6.23%
5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310.00	6.15%
合计		2,836.86	56.25%

（四）下游行业业绩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1、家电行业

根据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和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联合发布的《2019年中国家电行业年度报告》，2018年家电行业整体零售额8,104亿，同比增长1.9%，以厨房电器为主的新兴家电（洗碗机、集成灶、吸尘器、破壁机等）规模发展迅速；2019年国内市场家电零售额规模8,032亿元，同比下降2.2%（由于增加家电品类，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将2018年家电规模从8,104亿修正为8,211亿元）。

从家电产量角度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年全国家电（包含家用电冰箱、家用洗衣机、彩电、空调四类）总产量为55,894.90万台，同比增长8.65%；2019年全国家电总产量为56,202.60万台，同比增长0.55%。

公司最近三年家电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同比	收入	同比	收入
家电	271,820.75	120.23%	123,423.71	3.46%	119,294.99

2018年末，公司完成对广东圆融的收购，公司产能、产量皆大幅提升，客户数量及订单数量增长带动2019年家电行业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8年家电行业收入相比2017年也有所小幅增长，与下游家电行业生产及需求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20年5月31日，公司家电领域在手订单金额为11,478.50万元，同比增长9.04%，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从整体行业来看，近年来家电行业整体保持平稳上升，随着家电智能化、健康化、环保化等趋势带动新一轮的需求增长，预计公司未来家电销售收入将继续保持增长。

2、汽车行业

自2010年以来，我国汽车产业产销量快速扩张，目前已经形成了种类多样，配套完善的产业体系。汽车工业产业链长，覆盖面广，上下游关联行业众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从产业规模来看，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8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776.76万辆、2,803.89万辆，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2019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569.93万辆、2,575.45万辆，相比上年有所下降。

公司最近三年汽车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同比	收入	同比	收入
汽车	87,868.32	64.97%	53,261.60	27.91%	41,639.25

2018年末，公司完成对广东圆融的收购，公司产能、产量皆大幅提升，客户数量及订单数量增长带动2019年汽车行业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若除去收购广东圆

融带来的规模增长的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在汽车领域的销售收入仍逐年增长，主要系：1）受汽车轻量化趋势和改性塑料性能提升的影响，改性塑料单车占比不断提升；2）公司加大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一方面与原有汽车行业客户合作不断深入，前期获得认证通过的项目逐步进入量产阶段；另一方面公司产品获得越来越多的整车制造商认证通过，公司参与的项目数量保持增长。

2020年5月31日，公司汽车领域在手订单金额为2,815.38万元，同比增长4.31%，短期内主要受疫情过后汽车行业产销量复苏带动。长期来看，国内人均汽车保有量相对国际市场仍然较低，我国汽车市场仍有较大发展潜力；此外，随着改性技术的不断提高及汽车轻量化趋势的持续推动，预计我国单车平均改性塑料用量将继续增加，且国产零部件占比不断提高。伴随公司在汽车领域提升客户份额及高附加值产品占比策略的执行，预计公司汽车领域销售收入将保持良好的上升势头。

综上，公司不存在订单大幅下滑，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况，也不存在导致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风险。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吨、吨、万元

类别	2019年		
	采购单价	采购量	采购金额
聚烯烃类	0.77	181,461.17	140,259.55
聚苯乙烯类	1.02	64,851.79	65,889.47
工程塑料及其他	1.30	29,306.91	38,217.14
助剂类	0.89	94,374.80	84,014.57
类别	2018年		
	采购单价	采购量	采购金额
聚烯烃类	0.85	51,943.59	44,106.70
聚苯乙烯类	1.16	41,649.90	48,472.89
工程塑料及其他	1.82	12,440.34	22,598.21
助剂类	1.05	32,472.50	34,252.43
类别	2017年		

	采购单价	采购量	采购金额
聚烯烃类	0.79	46,798.45	37,158.58
聚苯乙烯类	1.17	43,568.08	51,034.21
工程塑料及其他	1.74	12,221.21	21,273.09
助剂类	1.20	31,526.80	37,833.54

注：助剂类主要包括阻燃剂、填充剂、增韧剂、着色剂等。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产量逐年上涨，原材料的采购总额呈上升趋势。受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树脂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有一定波动。

2、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总费用 (万元)	消耗量 (万吨、万千瓦时)	单价 (元/吨、元/千瓦时)
水费	2019	148.96	43.95	3.39
	2018	64.17	21.64	2.97
	2017	75.32	26.14	2.88
电费	2019	7,457.25	12,673.18	0.59
	2018	2,879.50	4,921.22	0.59
	2017	2,188.48	3,727.95	0.59

(二)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

2019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类别	数量	金额	占全年采购金额合计的比例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否	聚烯烃系列	43,922.53	35,568.26	10.50%
			聚苯乙烯系列	9,418.05	9,974.94	2.94%
			小计	53,340.58	45,543.20	13.44%
2	明日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否	聚烯烃系列	18,816.80	14,740.91	4.35%
			聚苯乙烯系列	263.75	295.13	0.09%
			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	229.85	383.85	0.11%
			小计	19,310.40	15,419.90	4.5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类别	数量	金额	占全年采购金额合计的比例
3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聚烯烃系列	18,574.69	13,617.45	4.02%
			小计	18,574.69	13,617.45	4.02%
4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否	聚烯烃系列	12,378.38	9,329.50	2.75%
			聚苯乙烯系列	50.00	45.22	0.01%
			小计	12,428.38	9,374.72	2.77%
5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否	聚烯烃系列	1,287.95	991.88	0.29%
			聚苯乙烯系列	6,598.82	7,335.20	2.23%
			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	605.55	729.89	0.22%
			小计	8,492.32	9,056.98	2.67%
合计				112,146.37	93,012.25	27.45%

2018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数量	金额	占全年采购金额合计的比例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否	聚烯烃系列	12,003.90	10,700.43	6.98%
			聚苯乙烯系列	7,988.23	10,642.02	6.94%
			小计	19,992.13	21,342.45	13.92%
2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销售分公司	否	聚苯乙烯系列	9,661.78	11,513.28	7.51%
			小计	9,661.78	11,513.28	7.51%
3	英力士苯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苯乙烯系列	5,310.95	5,784.82	3.77%
			辅料类	0.40	0.44	0.00%
			小计	5,311.35	5,785.26	3.77%
4	爱思开综合化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聚烯烃系列	5,552.95	4,901.48	3.20%
			聚苯乙烯系列	0.05	0.06	0.00%
			辅料类	606.35	832.44	0.54%
			小计	6,159.35	5,733.97	3.74%
5	南京川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	2,135.58	4,547.53	2.97%
			小计	2,135.58	4,547.53	2.97%
合计				43,260.19	48,922.50	31.91%

2017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数量	金额	占全年采购金额合计的比例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否	聚烯烃系列	10,858.98	8,879.21	5.83%
			聚苯乙烯系列	11,571.73	15,567.26	10.22%
			小计	22,430.70	24,446.47	16.04%
2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销售分公司	否	聚苯乙烯系列	10,262.85	12,542.42	8.23%
			小计	10,262.85	12,542.42	8.23%
3	英力士苯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苯乙烯系列	9,070.00	8,936.98	5.86%
			小计	9,070.00	8,936.98	5.86%
4	南京川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	3,243.13	6,560.36	4.31%
			小计	3,243.13	6,560.36	4.31%
5	爱思开综合化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聚烯烃系列	4,937.38	4,092.97	2.69%
			辅料类	633.25	833.86	0.55%
			小计	5,570.62	4,926.83	3.23%
合计				50,577.30	57,413.05	37.68%

注 1：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茂名石化南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等。

注 2：明日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明日控股（武汉）有限公司、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明日和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 3：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前程物产有限公司等。

注 4：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品类中存在部分品类采购量和金额较少的情况，主要系当年向该供应商采购相关样料进行试样。

最近三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37.68%、31.91% 和 27.45%。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各种合成树脂，公司采购根据就近原则，选择运输半径较短、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从而优化采购成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对应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会通新材	皖（2019）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6732号	柏堰科技园集贤路与明珠大道交口西南角会通新材料1#厂房	14,911.23	工业
2	会通新材	皖（2019）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6733号	柏堰科技园集贤路与明珠大道交口西南角会通新材料生产研发D楼	3,808.44	工业
3	会通新材	皖（2019）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6734号	柏堰科技园集贤路与明珠大道交口西南角会通新材料倒班宿舍楼	3,581.98	工业
4	会通新材	皖（2019）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7019号	柏堰科技园集贤路与明珠大道交口西南角会通新材料食堂	730.84	工业
5	会通新材	皖（2019）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6736号	柏堰科技园集贤路与明珠大道交口西南角会通新材料服务楼	10,090.40	工业
6	会通新材	皖（2019）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6737号	柏堰科技园集贤路与明珠大道交口西南角会通新材料4#厂房	7,924.96	工业
7	会通新材	皖（2019）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6738号	柏堰科技园集贤路与明珠大道交口西南角会通新材料3#厂房	9,277.03	工业
8	会通新材	皖（2019）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6739号	柏堰科技园集贤路与明珠大道交口西南角会通新材料2#厂房	13,980.93	工业
9	顺德美融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001094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创路1号	74,239.26	工业
10	广东圆融	粤（2019）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037944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君兰国际高尔夫生活村君兰名邸A座6梯1301单元	112.49	住宅
11	广东圆融	粤（2019）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037942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君兰国际高尔夫生活村君兰名邸A座6梯1302单元	112.07	住宅

（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位于柏堰科技园的厂区有少量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合计建筑面积为 2,184.5 平方米。上述房产所在土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公司的上述房产仅为生产经营的辅助性用房，不属于生产经营的关键房产，可替代性较强。如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临时房产，公司可以较快寻找

到替代用房。

2020年1月10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出具证明，确认会通新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规划法规而受到或将要受到规划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规划管理部门也不存在任何争议。

2020年1月15日，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会通新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违反土地和房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

就前述临时建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何倩嫦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部分自有房产未及时办理规划手续、建设手续及产权手续导致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房产的，本人将承担相关处罚款项、公司进行整改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并为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房产，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因此，公司的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导致公司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也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房屋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生产经营用房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1	会通新材	重庆神驰通用动力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川大道116号	厂房	2017-09-15至2020-12-31	16,624.06
2	重庆会通	重庆神驰通用动力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川大道116号	厂房	2020-01-01至2020-12-31	2,731
3	上海会通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345号142幢一楼	科研办公	2018-01-01至2020-12-31	1,388
4	合肥会通	中科合肥微小燃气轮机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工业园燃气轮机5号厂房	厂房	2019-07-10至2024-07-10	18,000
5	会通新材	合肥市宝元物流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石楠路2号仓库	仓库	2017-12-01至2020-05-31	9,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6	合肥圆融经开区分公司	安徽海晨综保物流有限公司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 3188 号	仓库	2019-06-01 至 2020-05-31	100

3、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用地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至
1	会通新材	皖(2019)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6732号、第0026733号、第0026734号、第0027019号、第0026736号、第0026737号、第0026738号、第0026739号	柏堰科技园集贤路与明珠大道交口西南角	工业	出让	125,922.44	2059-11-09
2	重庆会通	渝(2018)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498003号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产业大道40号	工业	出让	120,274.8	2067-12-07
3	顺德美融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001094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创路1号	工业	出让	68,970.77	2066-12-10
4	顺德美融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2217001508号	北滘镇佛山一环南线以北、横二路以南地块	工业	出让	39,529.85	2067-11-22
5	合肥圆融	皖(2018)合不动产权第0039682号	合肥高新区长宁大道与宁西路交口西北角	工业	出让	75,939.11	2068-02-06
6	合肥圆融	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84118号	柏堰科技园长宁大道与宁西路交口西北角	工业	出让	5,089.79	2068-11-21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7	合肥圆融	皖(2019)合不动产权第0000082号	高新区宁西路与学田路交叉口东北角	工业	出让	11,000.20	2069-04-02
8	安庆会通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58493号	安庆高新区,霞虹路以西,勇进路以北,环湖西路以东	工业	出让	194,301.59	2069-12-09

2、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国际分类	注册有效期限
1	7896798		会通新材	42	2011-10-07 至 2021-10-06
2	7896780		会通新材	42	2011-02-21 至 2021-02-20
3	7893240		会通新材	37	2011-03-14 至 2021-03-13
4	7893344		会通新材	39	2011-02-21 至 2021-02-20
5	7893386		会通新材	40	2011-06-28 至 2021-06-27
6	7893177		会通新材	36	2011-03-14 至 2021-03-13
7	7888537		会通新材	27	2011-01-28 至 2021-01-27
8	7888419		会通新材	20	2011-02-07 至 2021-02-06
9	7888450		会通新材	21	2011-02-07 至 2021-02-06
10	7888523		会通新材	22	2011-06-14 至 2021-06-13
11	7884927		会通新材	16	2011-03-07 至 2021-03-06
12	7884907		会通新材	10	2011-01-21 至 2021-01-20
13	7881538		会通新材	1	2011-01-21 至 2021-01-20
14	7881544		会通新材	17	2010-12-21 至 2020-12-20
15	7893160		会通新材	36	2011-03-14 至 2021-03-13
16	7893314		会通新材	39	2011-02-21 至 2021-02-20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国际分类	注册有效期限
17	7893254	会通	会通新材	37	2012-04-21 至 2022-04-20
18	7893400	会通	会通新材	40	2012-04-21 至 2022-04-20
19	7888405	会通	会通新材	20	2011-02-07 至 2021-02-06
20	7888505	会通	会通新材	22	2011-01-21 至 2021-01-20
21	7888469	会通	会通新材	21	2011-03-07 至 2021-03-06
22	7888550	会通	会通新材	27	2011-01-21 至 2021-01-20
23	7884940	会通	会通新材	16	2011-02-07 至 2021-02-06
24	7881546	会通	会通新材	17	2010-12-21 至 2020-12-20
25	7881531	会通	会通新材	1	2011-01-21 至 2021-01-20
26	25642002	Orinpure	会通新材	1	2018-07-28 至 2028-07-27
27	25633098	Orinbeau	会通新材	1	2018-07-28 至 2028-07-27
28	23383989	会特丽	会通新材	1	2018-03-21 至 2028-03-20
29	23383988	会特净	会通新材	1	2019-02-21 至 2029-02-20
30	35715398	会通	会通新材	10	2019-11-21 至 2029-11-20
31	35908670	会通	会通新材	39	2019-09-07 至 2029-09-06
32	35915709	会通	会通新材	20	2019-08-28 至 2029-08-27
33	35915723	会通	会通新材	21	2019-10-07 至 2029-10-06
34	35918494	会通	会通新材	22	2019-08-28 至 2029-08-27
35	35918822	会通	会通新材	27	2019-09-14 至 2029-09-13
36	35919925	会通	会通新材	40	2019-10-07 至 2029-10-06
37	35924421	会通	会通新材	1	2019-10-07 至 2029-10-06
38	35925408	会通	会通新材	42	2019-10-07 至 2029-10-06
39	35927439	会通	会通新材	17	2019-08-28 至 2029-08-27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国际分类	注册有效期限
40	35929549		会通新材	36	2019-08-28 至 2029-08-27
41	35929590		会通新材	37	2019-11-07 至 2029-11-06
42	35920646		会通新材	16	2019-12-28 至 2029-12-27
43	22139929		广东圆融	1	2018-02-28 至 2028-02-27
44	22140030		广东圆融	40	2018-01-21 至 2028-01-20
45	22139975		广东圆融	42	2018-01-21 至 2028-01-20
46	22139987		广东圆融	17	2018-02-14 至 2028-02-13
47	22139757		广东圆融	16	2018-02-28 至 2028-02-27
48	22139729		广东圆融	10	2018-01-21 至 2028-01-20
49	22139560		广东圆融	37	2018-02-28 至 2028-02-27
50	22139431		广东圆融	36	2018-02-28 至 2028-02-27
51	22139370		广东圆融	39	2018-01-21 至 2028-01-20
52	22139299		广东圆融	21	2018-01-21 至 2028-01-20
53	22139371		广东圆融	27	2018-01-21 至 2028-01-20
54	22138864		广东圆融	20	2018-01-21 至 2028-01-20
55	22138782		广东圆融	22	2018-01-21 至 2028-01-20
56	21904978		广东圆融	1	2018-04-07 至 2028-04-06
57	21904663		广东圆融	40	2017-12-28 至 2027-12-27
58	21904333		广东圆融	42	2017-12-28 至 2027-12-27
59	21904228		广东圆融	17	2018-02-14 至 2028-02-13
60	21904058		广东圆融	10	2017-12-28 至 2027-12-27
61	21903960		广东圆融	16	2018-02-14 至 2028-02-13
62	21903959		广东圆融	37	2018-04-07 至 2028-04-06
63	21903694		广东圆融	36	2018-02-07 至 2028-02-06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国际分类	注册有效期限
64	21903668	ALDEX	广东圆融	39	2017-12-28 至 2027-12-27
65	21903356	ALDEX	广东圆融	21	2017-12-28 至 2027-12-27
66	21903276	ALDEX	广东圆融	27	2017-12-28 至 2027-12-27
67	21902852	ALDEX	广东圆融	22	2017-12-28 至 2027-12-27
68	21902804	ALDEX	广东圆融	20	2017-12-28 至 2027-12-27

3、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	一种高光泽、低收缩的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110127953.0	2011-05-18	2013-01-02
2	发明	一种连续玻璃纤维增强聚丙烯/尼龙合金短切材料以及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110127951.1	2011-05-18	2013-01-02
3	发明	一种天然纤维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110454706.1	2011-12-30	2014-08-13
4	发明	一种改性竹纤维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210458183.2	2012-11-15	2015-07-01
5	发明	一种金属质感超韧PMMA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210458184.7	2012-11-15	2014-12-10
6	发明	一种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210573898.2	2012-12-26	2015-04-22
7	发明	一种高抗菌阻燃ABS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310504231.1	2013-10-24	2015-11-25
8	发明	一种用于汽车内饰件的木纤维填充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310504244.9	2013-10-24	2016-07-06
9	发明	一种活性碱式硫酸镁晶须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210458159.9	2012-11-15	2015-07-01
10	发明	一种用于汽车内饰件的低VOC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310504767.3	2013-10-24	2016-01-27
11	发明	一种玻纤增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310505283.0	2013-10-24	2016-03-23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2	发明	一种注塑级发泡 ABS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310504516.5	2013-10-24	2016-08-17
13	发明	一种抗油污增强高光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510129942.4	2015-03-24	2017-11-03
14	发明	一种高光泽、高韧性冰箱内胆用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510539811.3	2015-08-28	2018-03-06
15	发明	一种高油漆附着力的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510918029.2	2015-12-11	2018-03-20
16	发明	一种准渐变色离子增强次光源高透光、抗光腐蚀隐藏显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610767810.9	2016-08-29	2018-09-11
17	发明	一种超低 VOC 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工艺	会通新材	ZL201610767743.0	2016-08-29	2018-11-13
18	发明	一种高热变形温度低成型周期阻燃增强 PET 材料及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610780272.7	2016-08-29	2018-09-28
19	发明	一种解决塑料件光腐蚀的 ABS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610767694.0	2016-08-29	2019-01-04
20	发明	一种免喷涂、耐候高光 PMMA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610768157.8	2016-08-29	2019-03-12
21	发明	PVA/ABS 耐腐蚀、高韧永久抗静电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610767854.1	2016-08-29	2019-03-26
22	发明	一种免喷涂、耐热、耐候高光 PMMA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611173287.3	2016-12-18	2019-09-27
23	发明	一种低气味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会通新材	ZL201611173292.4	2016-12-18	2020-04-17
24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纤维的检测装置	会通新材	ZL201220406518.1	2012-08-16	2013-03-20
2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塑料耐疲劳测试的装置	会通新材	ZL201220406385.8	2012-08-16	2013-03-06
26	实用新型	一种挤出机复合式模头	会通新材	ZL201220406337.9	2012-08-16	2013-02-27
27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纤维架	会通新材	ZL201220406388.1	2012-08-16	2013-02-27
28	实用新型	一种挤出机的螺杆组合	会通新材	ZL201821368436.6	2018-08-23	2019-06-28
29	发明	一种玻璃纤维增强 PP/PA 复合材料	广东圆融	ZL201210188080.9	2012-06-08	2015-06-24
30	发明	一种可替代阻燃 ABS 的环保型低成本复合材料	广东圆融	ZL201210188073.9	2012-06-08	2014-07-09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31	发明	一种红磷阻燃增强PA66与POK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广东圆融	ZL201610780249.8	2016-08-29	2019-06-28
32	发明	一种耐水解、耐低温PC/ABS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广东圆融	ZL201610767782.0	2016-08-29	2019-10-18
33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划线检测设备	广东圆融	ZL201920809121.9	2019-05-30	2020-03-31
34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摩擦脱色检测设备	广东圆融	ZL201920808910.0	2019-05-30	2020-03-31
35	实用新型	吸尘装置	广东圆融	ZL201920989675.1	2019-06-26	2020-04-07
36	实用新型	闸口粉尘防溢机构	广东圆融	ZL201920991486.8	2019-06-27	2020-04-07
37	实用新型	吸尘开关阀	广东圆融	ZL201921023995.8	2019-07-01	2020-04-07
38	实用新型	导料装置	广东圆融	ZL201921053069.5	2019-07-05	2020-04-10
39	实用新型	一种液注机筒结构	广东圆融	ZL201920625356.2	2019-04-30	2020-04-14
40	发明	一种高填充低密度的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重庆会通	ZL201611212433.9	2016-12-25	2018-11-13
41	发明	一种低填充高导热绝缘尼龙/聚苯醚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上海会通	ZL201510918030.5	2015-12-11	2018-03-20
42	发明	一种用于聚合物挤出发泡片材表面修整的定位装置	合肥圆融	ZL201210279373.8	2012-08-07	2014-12-10
43	发明	一种用于聚合物挤出发泡的水下造粒装置	合肥圆融	ZL201210279142.7	2012-08-07	2015-09-02
44	发明	一种导电抗老化ABS复合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合肥圆融	ZL201610371763.6	2016-05-31	2018-02-02
45	发明	一种耐高低温耐水解的PC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合肥圆融	ZL201711228147.6	2017-11-29	2020-04-17
46	实用新型	PP发泡粒子高速切粒系统的刀件装置	合肥圆融	ZL201120116084.7	2011-04-20	2012-04-11
4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聚合物挤出发泡片材表面修整的定位装置	合肥圆融	ZL201220388938.1	2012-08-07	2013-03-06
4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聚合物挤出发泡的水下造粒装置	合肥圆融	ZL201220388866.0	2012-08-07	2013-05-01
4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展开发泡片材的装置	合肥圆融	ZL201220406894.0	2012-08-17	2013-02-27
5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发泡珠粒二次发泡的预发装置	合肥圆融	ZL201220406893.6	2012-08-17	2013-02-27
51	实用新型	一种发泡片材的牵引定位装置	合肥圆融	ZL201220406892.1	2012-08-17	2013-02-27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5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挤出发泡带材定型的风冷装置	合肥圆融	ZL201220406889.X	2012-08-17	2013-02-27
5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挤出法生产开孔 EPP 的装置	合肥圆融	ZL201220406888.5	2012-08-17	2013-02-27
5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挤出发泡带材成型的挤出机	合肥圆融	ZL201220406887.0	2012-08-17	2013-02-27
55	实用新型	一种摆锤式冲击试验机	合肥圆融	ZL201721433647.9	2017-10-31	2018-07-10
56	实用新型	一种耐刮擦仪	合肥圆融	ZL201721474114.5	2017-11-07	2018-07-10
57	实用新型	一种高低温试验箱	合肥圆融	ZL201721473937.6	2017-11-07	2018-08-17
5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新材料生产的喂料斗结构	广东圆融	ZL201920634058.X	2019-04-30	2020-05-19
59	实用新型	物料盛放架	广东圆融	ZL201920989702.5	2019-06-26	2020-05-05
60	实用新型	吹风装置	广东圆融	ZL201921041739.1	2019-07-04	2020-04-28
61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缝包机	广东圆融	ZL201921015583.X	2019-07-02	2020-04-28
62	实用新型	一种侧喂料装置	广东圆融	ZL201921016234.X	2019-07-02	2020-04-28
63	实用新型	一种家电聚丙烯用切粒机	广东圆融	ZL201921032503.1	2019-07-04	2020-04-28
64	实用新型	一种聚丙烯材料生产用加热装置	广东圆融	ZL201921032692.2	2019-07-04	2020-05-12
65	实用新型	一种尼龙材料用鼓风干燥箱	广东圆融	ZL201921131431.6	2019-07-18	2020-04-28
66	实用新型	一种高温恒温试验箱	广东圆融	ZL201921103385.9	2019-07-15	2020-05-12
67	实用新型	一种聚碳酸酯合金材料生产用自动给料装置	广东圆融	ZL201921131409.1	2019-07-18	2020-04-28
6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 PP 生产用热风干燥系统	广东圆融	ZL 201921015588.2	2019-07-02	2020-06-09
69	实用新型	一种高韧性聚丙烯材料生产用匀化罐	广东圆融	ZL 201921102548.1	2019-07-15	2020-06-09
70	实用新型	一种 PP 材料生产用立式混料器	广东圆融	ZL 201921032663.6	2019-07-04	2020-06-09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会通挤出成型仿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50486 号	2019SR0829729	原始取得	上海会通	2019-08-09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2	会通注塑成型仿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50555 号	2019SR0829798	原始取得	上海会通	2019-08-09
3	会通统计纳米材料粒径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51122 号	2019SR0830365	原始取得	上海会通	2019-08-09
4	会通剪切应变模拟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53749 号	2019SR0832992	原始取得	上海会通	2019-08-12
5	会通高分子材料成型仿真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53761 号	2019SR0833004	原始取得	上海会通	2019-08-12
6	会通模拟材料热传递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53782 号	2019SR0833025	原始取得	上海会通	2019-08-12
7	会通热压成型模具与工艺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53793 号	2019SR0833036	原始取得	上海会通	2019-08-12

（三）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1	会通新材	orinko.cn	2009-12-22	2028-12-22
2	会通新材	orinko.com.cn	2009-12-22	2028-12-22
3	广东圆融	aldex.cc	2016-12-21	2026-12-21
4	广东圆融	aldex.cn	2016-12-21	2026-12-21
5	广东圆融	aldex.com.cn	2016-12-21	2026-12-21
6	广东圆融	aldex.ltd	2016-12-21	2026-12-21
7	广东圆融	aldex.net.cn	2016-12-21	2026-12-21
8	广东圆融	aldex.org.cn	2016-12-21	2026-12-21
9	广东圆融	aldex.org	2016-12-21	2026-12-21
10	广东圆融	aldex.vip	2016-12-21	2026-12-21

六、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重视技术积累和发展核心能力，针

对低散发材料、增强复合材料、高稳定阻燃材料、免喷涂材料、健康防护材料、特色功能材料六大类核心产品自主研发形成了独特的核心技术体系，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目前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有：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	成熟程度	技术来源
低散发材料	低散发集成技术	该项技术解决了常规稳定体系在加工过程中低氧环境下效率不足的问题，通过自主开发的针对低氧环境下的高效稳定剂体系，辅以优选螯合型抗氧剂，有效地抑制了分子降解，从而减少有机小分子产生。同时，在熔融过程中通过注入高效汽提剂，实现熔体深度清洗，大幅降低小分子挥发物含量。经本技术生产的材料，TVOC和雾度大幅降低。	已批量产品化	自主研发
增强复合材料	纤维增强良外观技术	该项技术有效提高了纤维对树脂材料的增强效果，通过采用极性化纳米粒子对纤维进行表面预处理，增加纤维表面粗糙度和极性，从而改善纤维和树脂相容性，有利于基体分子链与纤维缠结，纤维的增强效果有效提升，材料强度更高。同时，通过自主开发的树枝状低聚物和树脂分子量分布技术，使纤维分散均匀，减少了纤维增强材料的浮纤现象，使产品外观效果良好，可直接用于外观制件。	已批量产品化	自主研发
	长玻纤加工工艺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自主设计模头内可自动调节的张力装置，保障纤维在熔体中的均匀分散、充分浸润和完全包覆，同时减少纤维在连续分散过程中的损伤，实现玻纤材料充分分散与低损伤的动态平衡。	已批量产品化	自主研发
高稳定阻燃材料	高稳定阻燃技术	该项技术解决了常规阻燃材料在高温加工时易降解和阻燃剂迁移析出的问题。通过引入多官能团助剂实现阻燃剂与基体的偶联锚合，并通过有机化片层硅酸盐降低阻燃剂迁移，减少阻燃剂析出；开发了基于活性聚合物的封端技术，降低材料受热降解的风险，提高材料在高温下的热稳定性。其中，无卤阻燃PC/ABS材料在70℃水煮7天和氙灯老化1,000小时条件下，阻燃等级不衰减，机械性能保持率分别在50%和70%以上，材料通过美国UL（f1）认证；无卤阻燃PP材料氧化诱导期可提高一倍以上。	已批量产品化	自主研发
免喷涂材料	免喷涂材料制备技术	该项技术针对免喷涂材料的光泽、硬度、耐候不足的缺陷，开发了丙烯酸酯共聚物与基料的相容体系，从基料的角度提高了材料的耐候、耐刮、硬度和着色性。同时通过不同色彩、质感的色粉组合和排布结构的控制技术，开发出闪点、金属色、大理石纹理、立体纹理、多样渐变色彩等一系列美学外观效果，材料达到或接近喷涂效果，减少后加工工序。公司开发的高光增强PC/ABS免喷涂材料，在具有高光效果的同时，材料韧性高于国外同等产品水平；钢琴黑PMMA合金材料，L值黑度可达24.3以下，耐候性满足3,500kJ的测试要求。	已批量产品化	自主研发
健康防护材料	长效抗菌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银离子载体和基体的相容技术，实现银离子的缓释，保持抗菌组分的长期持续补充，确保材料的长效抗菌性能。本技术制备的PP抗菌材料放置于54-57℃水浴28天后抗菌率大于99%，ABS抗菌材料放	已批量产品化	自主研发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	成熟程度	技术来源
		置于 54-57℃ 水浴 14 天后抗菌率大于 90%。		
	高填充食品级材料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无机填充物的种类和粒径的优选以及包覆处理，在不使用油类分散剂的情况下，实现高填充物在低剪切强度下的良好分散，减少分子链的剪切降解。同时通过挤出过程的熔体深度清洗技术，减少材料中小分子物质残余。该项技术开发的材料可满足欧盟食品接触材料标准（EC）NO.1935/2004。	已批量产品化	自主研发
特色功能材料	介电性能改性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对于不同介电填料和树脂的优化组合，并通过特殊助剂对材料中影响介电性能的金属离子进行螯合失活，降低材料的介电损耗 40% 以上。同时，结合高流动助剂对介电填料进行表面预处理，克服介电填料在树脂中分散的难题，实现材料介电性能的均匀一致性，同时材料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	已批量产品化	自主研发
	耐寒耐候技术	该项技术针对户外 PC/ABS 材料光照易老化和低温开裂缺陷，通过低温增韧剂与基料的反应增容，并结合低碱性的耐候剂和有机磷酸物处理的分散剂，使材料组分均匀分散，实现了良好的低温韧性和耐候性。公司的耐寒耐候 PC 材料在 -40℃ 低温条件下，缺口冲击强度仍能保持在室温的 70% 以上，材料通过美国 UL (f1) 认证。	已批量产品化	自主研发
	耐光腐蚀高光技术	针对 LED 光源长期照射变色的问题，通过加入具有光漂白抑制功能的光阻隔剂和可将紫外线转化为可见光的金属离子掺杂纳米硫化物，实现材料长期光照不变色，并具有更高的显示清晰度。	已批量产品化	自主研发
	低收缩控制技术	针对材料成型收缩对尺寸稳定性的不利影响，通过引入侧链大分子基团，增大分子链的空间位阻，抑制聚丙烯结晶，从而降低材料成型收缩率，提高材料尺寸稳定性。同时加入定制化增容助剂，减少大分子基团对材料力学性能的不利影响，在物性不变情况下，低收缩 PP 材料成型收缩率可降低 0.2% 左右。	已批量产品化	自主研发

2、核心技术自主开发，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近年来，公司通过构建专利群形成了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有效知识产权保护，由于申请专利时间周期较长，目前部分专利尚处于实审或受理阶段。公司核心技术相关已获授权的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相关专利
低散发材料	低散发集成技术	1、一种用于汽车内饰件的低 VOC 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504767.3 2、一种超低 VOC 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工艺 201610767743.0 3、一种低气味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173292.4
增强复合材料	纤维增强良外观技术	1、一种玻璃纤维增强 PP/PA 复合材料 201210188080.9 2、一种改性竹纤维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458183.2 3、一种用于汽车内饰件的木纤维填充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504244.9 4、一种高热变形温度低成型周期阻燃增强 PET 材料及制备方法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相关专利
		201610780272.7 5、一种天然纤维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454706.1 6、一种玻纤增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505283.0 7、一种连续玻璃纤维增强聚丙烯/尼龙合金短切材料以及制备方法 201110127951.1
	长玻纤加工工艺技术	1、一种玻璃纤维架 201220406388.1 2、一种玻璃纤维的检测装置 201220406518.1 3、一种挤出机复合式模头 201220406337.9
高稳定性阻燃材料	高稳定阻燃技术	1、一种可替代阻燃 ABS 的环保型低成本复合材料，201210188073.9 2、一种红磷阻燃增强 PA66 与 POK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201610780249.8 3、一种高热变形温度低成型周期阻燃增强 PET 材料及制备方法，201610780272.7
免喷涂材料	免喷涂材料制备技术	1、一种金属质感超韧 PMMA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201210458184.7 2、一种免喷涂、耐候高光 PMMA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768157.8 3、一种免喷涂、耐热、耐候高光 PMMA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173287.3
健康防护材料	长效抗菌技术	1、一种高抗菌阻燃 ABS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504231.1
	高填充食品级材料技术	1、一种抗油污增强高光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29942.4 2、一种高光泽、高韧性冰箱内胆用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539811.3
特色功能材料	介电性能改性技术	尚无获授权专利
	耐寒耐候技术	1、一种耐水解、耐低温 PC/ABS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767782.0 2、一种耐高低温耐水解的 PC 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228147.6
	耐光腐蚀高光技术	1、一种准渐变离子增强次光源高透光、抗光腐蚀隐藏显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201610767810.9 2、一种解决塑料制件光腐蚀的 ABS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201610767694.0
	低收缩控制技术	1、一种高光泽、低收缩的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127953.0 2、一种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573898.2

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收入指的是在生产过程中运用一项或多项核心技术所形成产品对应的收入。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针对下游应用需求，形成了六大核心技术体系，并通过上述技术开发出了低散发材料、增强复合材料、高稳定阻燃材料、免喷涂材料、健康防护材料、特色功能材料六大类核心产品。上述产品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
------	------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
低散发材料	低散发集成技术
增强复合材料	纤维增强良外观技术
	长玻纤加工工艺技术
高稳定阻燃材料	高稳定阻燃技术
免喷涂材料	免喷涂材料制备技术
健康防护材料	长效抗菌技术
	高填充食品级材料技术
特色功能材料	介电性能改性技术
	耐寒耐候技术
	耐光腐蚀高光技术
	低收缩控制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低散发材料	80,160.10	19.88%	38,616.02	20.48%	39,180.53	23.02%
增强复合材料	78,694.37	19.52%	23,587.39	12.51%	18,206.17	10.70%
高稳定阻燃材料	76,523.81	18.98%	45,690.99	24.23%	45,797.44	26.90%
免喷涂材料	38,029.41	9.43%	31,075.13	16.48%	22,893.84	13.45%
健康防护材料	16,170.58	4.01%	3,498.29	1.86%	3,185.46	1.87%
特色功能材料	87,084.29	21.60%	32,693.32	17.34%	30,577.33	17.96%
合计	376,662.55	93.43%	175,161.14	92.89%	159,840.77	93.90%

4、公司产品技术指标及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针对低散发材料、增强复合材料、高稳定阻燃材料、免喷涂材料、健康防护材料、特色功能材料六大类核心产品自主研发形成了独特的核心技术体系，开发出了多种特色材料产品，具体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及技术先进性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产品类别	关键技术指标及先进性描述
1	低气味车用聚丙烯材料	低散发材料	采用一系列自有技术，显著减少材料中有机小分子，降低材料气味。本产品气味可满足汽车内饰主流行业标准要求，如大众汽车 PV3900 标准，稳定达到≤3.5 级水平，客户反响良好。

序号	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产品类别	关键技术指标及先进性描述
2	低 VOC 汽车内饰用聚丙烯		本材料散发性能指标数值优于通用、大众等主流汽车厂商的材料标准要求。以较为严苛的通用汽车散发标准（注1）为例，本材料 TVOC 值约为 900，远低于通用汽车标准中 TVOC 值低于 7,000 的限制。
3	玻纤增强聚酰胺材料	增强复合材料	本产品解决了玻纤外露现象，制件外观良好。本产品弯曲强度 372 Mpa，弯曲模量 15500 Mpa，拉伸强度 244 MPa；德国巴斯夫同类产品弯曲强度 360 Mpa，弯曲模量 15000 Mpa，拉伸强度 230 MPa，本产品强度和刚性更优。
4	玻纤增强 PBT 材料		本产品流动方向收缩率 0.25%，拉伸强度 201 MPa。美国杜邦同类产品流动方向收缩率 0.3%，拉伸强度 155 MPa。在同样密度情况下，公司产品收缩率更低、强度更高。
5	玻纤增强 PP 材料		公司该类产品在耐高温、长期耐疲劳性优于国内知名厂商竞品。客户采用本材料制备的制件在 95°C 热水、8.0kg 负载下进行 3050 周期的长期运转试验，无开裂、拉白现象，而用竞品制备的制件出现开裂现象。
6	低收缩高透光阻燃聚碳酸酯材料	高稳定阻燃材料	本产品拉伸强度 77MPa，弯曲强度 113MPa，弯曲模量 3110MPa，透光率 90.2%，收缩率 0.5%。德国科思创同类产品拉伸强度 70MPa，弯曲强度 98 MPa，弯曲模量 2400 MPa，透光率 89%，收缩率 0.75%。本产品强度更好、透光率和收缩率更佳。
7	阻燃增强 PA66 合金材料		本产品阻燃性能达到 1.6mm V0 等级，拉伸强度可达到 155MPa，吸水率 1.1%；巴斯夫同等阻燃性能的产品拉伸强度为 140MPa，吸水率 1.2-1.6%。在相同阻燃等级情况下，公司产品强度更高、吸水率更佳。
8	高光免喷涂 PMMA 合金材料	免喷涂材料	本产品是行业少数通过上汽通用 3500KJ 耐候标准的材料，黑度 L 值可达 23.46，材料刚性更好、耐热性能更强。本产品拉伸强度 52MPa，弯曲强度 68MPa，弯曲模量 2410MPa，热变形温度(1.82MPa 条件下)78°C；日本 UMG 同类产品拉伸强度 45MPa，弯曲强度 60MPa，弯曲模量 2100MPa，热变形温度(1.82MPa 条件下)77°C。
9	新型环保高光矿粉增强阻燃 PC/ABS-55 系列材料		公司该类产品拉伸强度 52.4MPa，弯曲强度 87MPa，缺口冲击强度 16.7kgf·cm/cm，阻燃性能达到 V0 级；韩国乐天同类产品拉伸强度 55MPa，弯曲强度 90MPa，缺口冲击强度 4.0kgf·cm/cm，阻燃性能达到 V0 级。公司产品在阻燃性能及强度与竞品基本相当的情况下，韧性大幅提升，缺口冲击强度更佳。
10	高光玻纤增强 PC/ABS 材料		本产品材料拉伸强度、弯曲强度、弯曲模量、缺口冲击分别为 92.7MPa、140MPa、5180MPa、8.6kJ/m ² ；韩国乐天同类产品上述指标分别为 90MPa、120MPa、4700MPa、6.0kJ/m ² 。公司材料强度和冲击韧性更好。
11	长效抗菌材料	健康防护材料	公司该类产品通过国标 GB21551.2-2010、美标 ASTM G21-15、日标 JIS Z2801:2012 等抗菌防霉标准测试，材料在 54-57°C 热水水浴 28 天后，抗菌率仍然可达到 99%。
12	食品级材料		公司该类产品食品级安全性能优良，产品通过 GB9688-1988 和欧盟(EU)No 10/2011、1935/2004/EC 标准测试，材料总迁移量 3.5mg/dm ³ ，七大重金属检测值均 ND，远小于标准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产品类别	关键技术指标及先进性描述
13	低介电损耗增强聚丙烯 (LFPP-1436)	特色功能材料	公司该类产品的介电常数可低至 2.63，介电损耗可低至 0.0021。同类产品介电常数统计值为 2.58-3.3，介电损耗统计值为 0.001-0.003（注 2）。公司介电常数接近同类产品最佳水平，介电损耗 0.0021 与平均水平持平。
14	户外用耐高低温耐化学品无卤阻燃 PC 合金材料开发和产业化		本产品通过了 746C UL(f1)认证，氙灯老化 1000 小时机械性能保持率 >70%；70℃水煮 7 天机械性能保持率 >50%；阻燃性能达到 V0 级，样品认证厚度 1mm，薄于国内同类产品 1.5mm 及以上的认证厚度，技术难度更高。
15	高透光抗光老化隐藏显示复合材料		本产品透光率达到 8.37%。具备优异的抗光老化性，UV 色变 2.1。客户反馈相比使用传统面板材料 LED 显示效果更亮、数显效果更清晰。
16	低收缩微发泡聚丙烯材料		公司该产品使用闭模微发泡技术，相较于行业通用的开模微发泡技术，具有设备投入小、成本低、工艺简单的特点。本材料密度 0.92 g/cm ³ ，显著低于发泡前密度 1.005 g/cm ³ ，制件减重 8% 左右，收缩率保持和发泡前相当。
17	免脂自润滑聚甲醛		在相同测试条件下，本产品磨损量比约为 6.7x10 ⁻³ mm ³ /(N·km)，动摩擦系数 0.16；日本宝理同类产品磨损量比 7.0x10 ⁻³ mm ³ /(N·km)，动摩擦系数 0.3，本材料磨损量比和动摩擦系数更佳。
18	低填充导热尼龙/聚苯醚合金材料 (PA-TC083)		公司该产品材料密度约为 1.7g/cm ³ ，面内导热系数可达到 2.06W/m.K，无缺口冲击强度 15kJ/m ² ；美国塞拉尼斯同类产品密度为 1.9g/cm ³ ，面内导热系数 1.9W/m.K，无缺口冲击强度 12kJ/m ² 。公司产品密度更低，导热性和韧性更佳。

注1：在汽车领域中，VOC狭义上指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甲醛、乙醛、丙烯醛8类物质，TVOC是指C6-C16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统称。我国国家标准仅对汽车整车车内空气质量提出强制要求，并无对车用材料VOC的相关规定。因此，改性塑料行业内均以各大主要汽车整车制造商的VOC公司标准作为衡量产品质量的标准。

注2：统计值来自Prospector（赛百库）搜索引擎，Prospector结合了Innovadex和IDES两个信息及应用平台。其中Innovadex是专业查找化工原料和食品原料的最强大的搜索引擎，IDES是世界领先的塑料和金属材料在线资源。目前Prospector收录了来自全球7,000多家供应商的250,000多个产品信息，包含塑料、聚合物添加剂、化妆品、食品、涂料等多个不同行业和细分领域。

注3：公司产品技术指标数据来自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竞品数据来自公开数据。

（二）科研实力和成果

1、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 13 项国家、省、市级重大科研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批复时间
1	年产 5 万吨插层原位聚合聚苯乙炔纳米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国家发改委产业转型升级专项	2015 年 7 月 30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批复时间
2	新型高性能工程塑料关键技术 研发及产业化	安徽省重大新兴产业工程	2018年9月18日
3	高刚性聚丙烯及其合金	安徽省核心专利产业化项目	2014年9月26日
4	汽车外饰免喷涂抗划伤聚丙烯 的研发	安徽省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2013年8月12日
5	纤维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	2011年12月19日
6	环保型高CTI无卤阻燃增强 PBT复合材料	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 目	2012年12月6日
7	纳米粒子增强增韧环保型阻燃 5V级PVC/ABS合金	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 目	2011年12月20日
8	高性能工程塑料产业化项目	合肥市重大新兴产业工程	2019年12月24日
9	新一代抑音功能材料的开发与 产业化	合肥市博士后科研经费项目	2018年11月26日
10	一种基于在线雾化的无机纳米 增强聚合物复合材料的开发与 产业化	合肥市关键技术研究科技重 大专项	2018年9月4日
11	乘用车内饰用低VOC材料技术 开发及产业化	合肥市科技小巨人研发项目	2016年8月5日
12	高性能微发泡车用复合材料关 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佛山市重大科技项目	2017年9月5日
13	高性能金属质感纳米聚酰胺材 料的研发与产业化	顺德区创新创业团队项目	2019年6月3日

2、公司产品通过客户的测试及认证

（1）家电领域客户

公司与家电行业内众多大型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家电领域客户涵盖了美的、TCL、海信、创维、奥克斯、飞利浦、惠而浦、松下、冠捷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凭借技术创新水平、产品品质和供应稳定性以及高效细致的服务，公司已在家电领域客户中建立起良好的口碑，美的、海信等客户授予公司“优秀供应商”、“战略供应商”等奖项，奥克斯、创维、TCL等客户分别授予公司“优秀合作伙伴”、“技术创新奖”、“科技创新奖”等奖项。

知名家电客户对原材料管控严格，原材料需通过客户各项技术测试和客户研发或品质管理部门综合评价后，方可被纳入准予采购清单。公司产品已通过家电领域主要客户认证或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通过认证的产品类别	通过认证的产品牌号
------	-----------	-----------

客户名称	通过认证的产品类别	通过认证的产品牌号
海信	增强复合材料、高稳定阻燃材料、免喷涂材料、健康防护材料、特色功能材料	HIPS-2230 、 ABS-3403 、 PC/ABS-5140 等超过 20 个牌号
TCL	增强复合材料、高稳定阻燃材料、免喷涂材料、特色功能材料	HIPS-2230 、 ABS-3404 、 PC/ABS-5514 等超过 10 个牌号
创维	增强复合材料、高稳定阻燃材料、免喷涂材料、特色功能材料	HIPS-2230 、 ABS-3404 、 PC/ABS-5512 等超过 10 个牌号
冠捷	高稳定阻燃材料、免喷涂材料	HIPS-2230(B) 、 ABS-3404 、 PC/ABS-5143 等超过 5 个牌号
美的	低散发材料、增强复合材料、高稳定阻燃材料、免喷涂材料、健康防护材料、特色功能材料	PP-140F、PP-1306(W)、ABS-3070D、PC/ABS-5146(B)等超过 50 个牌号
奥克斯	增强复合材料、高稳定阻燃材料、免喷涂材料、特色功能材料	PP-1316、耐候 PP400、ABS 免喷涂浅金色等超过 15 个牌号
惠而浦	增强复合材料、高稳定阻燃材料、免喷涂材料、特色功能材料	PP+GF30(1406/140F)、LFPP-14310、高光 ABS 月白(3000)等超过 10 个牌号
飞利浦电器	低散发材料、增强复合材料、高稳定阻燃材料、健康防护材料	PP-1303G、PP-1308、PBT-9316 等 10 个牌号
松下	高稳定阻燃材料、特色功能材料	PP-400、ABS-3265、PBT900F20G3 等 5 个牌号

(2) 汽车领域客户

由于产业链专业化分工程度较高，目前汽车行业已经形成了由整车制造商、关键零部件制造厂商、核心材料生产厂商构成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体系。整车制造商作为汽车产业链中起主导作用的环节，其对关键零部件配套商和关键原材料供应商管理有严格的管理体系，供应商准入门槛高,要求严格。在开始批量供货前，公司材料或材料制件需通过整车制造商各项评价测试，测试合格并获得整车制造商认可后，此类材料才会进入整车制造商认可材料清单中。

公司产品已通过了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长安福特、广汽本田、广汽丰田、比亚迪、吉利汽车等国内外知名汽车企业原材料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通过认证的产品类别	通过认证的产品牌号
上汽大众	低散发材料、增强复合材料、特色功能材料	PP-1010、ABS-3030T、PA66-74110 等超过 25 个牌号
一汽大众	低散发材料、增强复合材料	PP-1323、PP-1010、PC/ABS-5003 等超过 5 个牌号
上汽通用	低散发材料、免喷涂材料	PP-1304、PP-1324、PMMA/ASA-8000 等超过 5 个牌号
长安福特	低散发材料、增强复合材料、特色功能材料	PP-T1010、PP1021、PP-T1312R 等超过 10 个牌号
广汽本田	低散发材料	PP-HN235

客户名称	通过认证的产品类别	通过认证的产品牌号
广汽丰田	低散发材料、增强复合材料、免喷涂材料、特色功能材料	PP-ET280、PP-ET220、ABS ET120 等超过 5 个牌号
比亚迪汽车	低散发材料、增强复合材料、特色功能材料	NP-3534、WP43N2、WP-4393P 等超过 10 个牌号
长城汽车	低散发材料、特色功能材料	MFPP-9244、PP-H1324、PC/ABS-5002 等超过 5 个牌号
东风小康	低散发材料、增强复合材料、特色功能材料	PP-1314N、PP-B1324U、ABS-3611 等超过 15 个牌号
长安汽车	低散发材料	NP-4254LV、PP-1304、PP-1314N 等超过 5 个牌号
吉利汽车	低散发材料、增强复合材料、特色功能材料	PP-H1302、PP-H1324、PC/ABS-5003 等超过 25 个牌号
江淮汽车	低散发材料、增强复合材料、免喷涂材料、特色功能材料	PP-1314N、PP-1324U、PC/ABS-5003 等超过 15 个牌号
奇瑞汽车	低散发材料、增强复合材料、免喷涂材料、特色功能材料	PP-B1324、PMMA-8000、PC/ABS-5003 等超过 15 个牌号

（3）其他领域客户

除家电、汽车领域外，改性塑料凭借其轻量化、耐腐蚀、阻燃性、高强度、良外观等性能，应用领域也在持续扩展。在通讯、电子电气、轨道交通、家居建材等细分市场领域，客户的需求通常具有很强的定制化特征。

公司产品目前已通过了华为、富士康、威特万、理士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测试或认证，公司对上述客户已实现不同规模的销售收入，且未来有望持续扩大。公司产品通过主要细分市场客户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通过认证的产品类别	通过认证的产品牌号
富士康	高稳定阻燃材料、特色功能材料	HIPS-2230 、 PC/ABS-5140 、 AldloyCA200 等 5 个牌号
华为	增强复合材料、特色功能材料	PP-1407、LFPP-1436、PA-M450
理士电池	高稳定阻燃材料、特色功能材料	FP-2043 、 ABS-3265 、 AldloyCA200 等超过 5 个牌号
中航光电	增强复合材料、特色功能材料	AldcarC101、AldloyCA200、PBT-G6 等超过 5 个牌号
威特万	增强复合材料	PA6 VBG6 BK070

3、发行人参与制订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基于在改性塑料技术方面的技术实力，公司多次受邀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起草、修订工作，承担和参与的标准具体如下：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时间
-----	------	------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时间
GBT1040.1-2018	塑料拉伸性能的测定第1部分：总则	2018年12月
QB/T4879-2015	挤出聚丙烯发泡片材（XPP）	2015年10月
GBT5169.1-2015	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第1部分：着火试验术语	2015年10月
GBT5169.10-2017	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第10部分：灼热丝/热丝基本试验方法灼热丝装置和通用试验方法	2017年12月
GBT5169.11-2017	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第11部分：灼热丝/热丝基本试验方法成品的灼热丝可燃性试验方法（GWEPT）	2017年12月
GBT5169.12-2013	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第12部分：灼热丝/热丝基本试验方法材料的灼热丝可燃性指数（GWFI）试验方法	2013年12月
GBT5169.13-2013	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第13部分：灼热丝/热丝基本试验方法材料的灼热丝起燃温度（GWIT）试验方法	2013年12月
GBT5169.16-2017	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第16部分：试验火焰50W水平与垂直火焰试验方法	2017年12月
GBT5169.17-2017	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第17部分500W火焰试验方法	2017年12月
GBT5169.21-2017	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第21部分：非正常热球压试验方法	2017年12月

4、发行人获得的重要资质及奖项

（1）公司获得的重要资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改性塑料领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基于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情况以及技术贡献，公司受到主管机构以及行业协会的多项资质认定，具体如下：

资质类别	资质主体	认定时间	授予单位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会通新材	2019年1月2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级CNAS实验室	会通新材	2013年5月17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会通新材	2019年12月11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高新技术企业	会通新材	2017年11月7日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会通新材	2014年12月30日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圆融	2017年11月9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广东圆融	2017年6月30日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圆融	2017年9月25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	会通新材	2017年8月22日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质类别	资质主体	认定时间	授予单位
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会通新材	2015年12月15日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数字化车间	会通新材	2017年7月10日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会通新材	2015年11月12日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百强高新技术企业	会通新材	2019年8月15日	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会通新材	2020年1月13日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质量奖企业	会通新材	2017年10月30日	安徽省质量协会
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广东圆融	2018年12月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合肥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	会通新材	2011年12月12日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合肥市企业技术中心	会通新材	2019年10月25日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合肥市工业设计中心	会通新材	2016年4月21日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合肥市品牌示范企业	会通新材	2016年12月26日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合肥市智能工厂	会通新材	2017年7月10日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会通新材	2016年11月12日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会通新材	2018年12月28日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会通新材	2018年11月13日	石化联合会
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工厂	会通新材	2017年11月30日	石化联合会
佛山市细分行业龙头企业	广东圆融	2018年6月13日	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庐州产业创新团队	会通新材	2017年1月20日	合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合肥市228产业创新团队	会通新材	2013年3月1日	合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公司获得的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技术或产品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
1	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	杂化增强体改性热塑性聚合物复合材料制备与应用	2018年2月	二等奖
2	上海市技术发明奖	基于界面增容的多相协同改性聚合物复合材料及制品开发	2017年11月	一等奖

上述奖项对应技术产品以及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技术或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杂化增强体改性热塑性聚合物复合材料制备与应用	47,402.70	32,001.61	23,334.09
2	上海市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基于界面增容的多相协同改性聚合物复合材料及制品开发	10,322.51	8,531.74	5,702.08

报告期内，上述奖项对应技术产品合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获奖产品	47,402.70	11.98%	32,001.61	17.52%	23,334.09	14.06%

注：已去除了同一产品获得不同奖项造成重复计算的影响。

1) 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杂化增强体改性热塑性聚合物复合材料制备与应用”取得的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系由华东理工大学推荐参与奖项评选。2018年2月，经教育部评审委员会评审、奖励委员会审定和教育部批准，该项目被授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为华东理工大学、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江阴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汉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杂化增强体改性热塑性聚合物复合材料制备与应用”项目中包含多个子项目，公司具体负责项目中高刚性高韧性高流动性的聚丙烯复合材料、玻纤成核剂杂化增强的低VOC聚丙烯和高刚性高光洁度的PBT复合材料的研发、制备及产业化应用。

2) 上海市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基于界面增容的多相协同改性聚合物复合材料及制品开发”获得的上海市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系由上海市教委推荐参与奖项评选。2017年11月，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经评审专家初评、复核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该项目被授予上海市技术发明奖一等奖。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为华东理工大学、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江苏兴华胶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科虹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汉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中，公司具体负责弹性体、玻璃纤维和成核剂协同改性高光聚丙烯复合材料制备技术及无机纳米相在有机/有机相界面增容的聚丙烯/聚苯乙烯纳米复合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

根据华东理工大学出具的《关于“杂化增强体改性热塑性聚合物复合材料制备与应用”、“基于界面增容的多相协同改性聚合物复合材料及制品开发”项目相关科研成果确认函》，上述两个获奖项目中，公司作为项目参与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分工合作、共同完成课题开发和联合申报。基于公司负责的项目环节，公司开发、申请并取得如下5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一种玻纤增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505283.0
2	一种连续玻璃纤维增强聚丙烯/尼龙合金短切材料以及制备方法	ZL201110127951.1
3	一种用于汽车内饰件的低VOC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504767.3
4	一种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73898.2
5	一种高光泽、低收缩的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27953.0

上述5项专利的专利权由公司单独所有，公司有权自行决定与上述专利相关的转让、许可等处置事宜，在相应专利基础上获得的经济权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此外，公司有权在上述专利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研发或就相关技术独立申请其他专利，进一步研发或新申请的专利及其相关权益亦归公司单独所有。上述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研发创新情况

1、在研项目情况

为巩固和提高公司在改性塑料各主要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进行产品迭代升级和新产品开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与目标	应用领域	所处阶段
1	耐疲劳玻纤增强材料技术	通过优化玻纤增强材料在制件中的保留长度、分布取向和内应力等参数，提高长玻纤材料耐疲劳性，使材料能够在汽车核心结构部件中替代金属材料使用。	汽车	小试阶段
2	低烟低毒难燃材料技术	面向轨道交通、汽车行业对于阻燃材料的要求，研发低烟、低毒的难燃材料，满足轨道车厢材料 EN 45545-2 R22 HL3 的标准要求。	轨道交通、汽车	小试阶段
3	超强防火材料技术	针对常规阻燃材料在燃烧过程中变形，无法实现隔离防护的问题，研发新一代超强防火材料技术，能够在燃烧过程中保持制件形状稳定，隔离火焰的蔓延，实现对制件内部的保护。	汽车、电子电气	小试阶段
4	激光焊接材料技术	研发适用于激光焊接的材料，使材料兼具高激光透过性和长期耐热性能，材料长期耐热温度达到 120°C 以上。	汽车、电子电气	小试阶段
5	免喷涂金属质感纳米 PA 材料技术	针对常规免喷涂材料耐高温性能和机械性能的不足，研发具有金属质感的纳米 PA 材料，解决金属质感材料流痕、耐候性差等性能缺陷，兼顾材料的良外观与高性能。	家电、汽车	客户验证阶段
6	抗指纹材料技术	在原有免喷涂材料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极性控制、体液腐蚀溶胀等技术，开发防指纹、耐污、耐化学品材料。	家电、电子电气	客户验证阶段
7	仿陶瓷材料技术	在原有免喷涂材料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具有陶瓷手感和质感、高表面硬度、耐刮耐磨的仿陶瓷免喷涂材料。	家电、家居建材	小试阶段
8	透明高硬度 PC 及其合金功能材料技术	研发具有高耐磨性、高信号透过性的透明 PC 及其合金材料，解决常规透明材料硬度不足、应力彩虹纹等问题。	家电、电子电气	客户验证阶段
9	新一代抗菌材料技术	针对传统金属离子抗菌体系潜在的环保风险和使用损耗问题，开发新一代有机抗菌体系。通过活性抗菌剂的接枝处理，减少抗菌剂在使用过程中的流失损耗，确保材料抗菌效果长期稳定；同时，解决光催化杀菌材料易降解的难题，使材料具有光催化杀菌性能。	家电、汽车	小试阶段
10	吸波材料技术	面向毫米波雷达等通讯设备减少电磁波干扰的需求，开发具有吸收电磁波的功能的吸波材料，满足 -40°C-130°C 温度范围内吸波率 $\geq 75\%$ 的要求。	通讯	客户验证阶段
11	高导热电磁屏蔽材料技术	针对通讯设备结构件材料高散热能力、电磁屏蔽的要求，开发垂直方向导热系数 $\geq 2\text{W/m.k}$ ，体积电阻率 $\leq 10^5 \Omega \cdot \text{cm}$ 的高导热电磁屏蔽材料。	通讯	小试阶段
12	特种高端弹性体表皮材料技术	研发具有高极性、高流动性、抗老化的特种高端弹性体表皮材料，使材料通过注塑的方式直接形成表皮，替代原有搪塑工艺，解决传统搪塑表皮工艺工序复杂和成本高的问题。	汽车	中试阶段
13	高性能聚酯弹性体 TPEE 和尼龙弹性体 TPAE 材料技术	通过创新配方设计，开发高性能聚酯弹性体、尼龙弹性体材料，材料可具备抗 UV、高回弹、低压缩变形、耐疲劳、阻燃、易发泡、可吹塑等不同特殊性能。	汽车、电子电气	小试阶段

2、在研项目相应人员和经费投入，相关项目和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技术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研发人员投入	项目预算总投入(万元)
1	耐疲劳玻纤增强材料技术	开发适用汽车仪表板横梁的 60%长玻纤增强 PP 材料材料，弯曲模量>17000MPa，40 万公里的震动疲劳模态保持率>90%。	目前此类材料弯曲模量的主流水平为 15000MPa，耐疲劳性也不能满足汽车仪表板横梁要求。	闫溥、周海等 60 人	2,335
2	低烟低毒难燃材料技术	开发低烟、低毒的 PC 和 PA 难燃材料，满足轨道车厢材料阻燃最严苛标准 EN 45545-2 R22 HL3 的要求，氧指数≥32%，最大热释放速率≤150，烟毒性≤0.75。	目前达到 EN 45545-2 R22 HL3 标准的材料基本依赖进口，国内未见能达到此标准要求材料，属于行业难点。	俞建、冯刚等 39 人	2,700
3	超强防火材料技术	开发一种全新的热塑性阻燃材料，材料阻燃性能达到 1.6mm 5VA 的基础上，经明火燃烧 30 分钟，制件仍能保持原有形状而不塌陷，从而有效隔离火焰蔓延，起到主动防护功效。	常规阻燃材料经明火燃烧 10 分钟后，制件均会发生塌陷。本项目拟开发的阻燃材料未见成熟产品上市，也未见相关开发报道。	吴掇、卢健体、任东方等 86 人	3,421
4	激光焊接材料技术	开发一种长期耐热温度达到 120°C 以上、激光透过率>50%的激光焊接材料，达到甚至超过巴斯夫同类材料水平，实现细分行业材料突破。	目前仅巴斯夫等少数国外企业能够生产满足长期使用温度 120°C 以上、激光透过率>50%的激光焊接材料，未见国内同行业公司推出类似产品。	俞建、卢健体等 30 人	1,040
5	免喷涂金属质感纳米 PA 材料技术	开发一种具有金属质感的纳米 PA 材料，满足光泽度（60°）>90、拉伸强度>100MPa 的要求。	常规免喷涂 PA 材料很难同时满足光泽度和拉伸强度的高要求，目前仅有国外厂商尤尼吉可有相关产品报道，国内尚无同行业公司能够生产满足前述标准的产品。	韩春春、俞建等 50 人	2,482
6	抗指纹材料技术	开发一种具有防指纹效果的耐污、耐化学品材料，力图达到或接近喷涂工艺的防指纹效果。	目前防指纹通常采用喷涂工艺解决，存在污染大和成本高的缺陷，通过材料直接达到防指纹效果的研究一直进展不大，是行业难点。	韩春春、张旭文等 38 人	2,28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技术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研发人员投入	项目预算总投入(万元)
7	仿陶瓷材料技术	开发一种仿陶瓷材料，在保证材料质感和仿陶瓷效果的基础上，材料铅笔硬度大于 2H。	近年来行业有少量仿陶瓷产品推出，但铅笔硬度普遍在 1H 以下，耐刮耐磨效果不佳。	王雷、任东方、吴掇等 49 人	1,190
8	透明高硬度 PC 及其合金功能材料技术	开发一种透光率>88%、铅笔硬度可达到 F 级别的高硬度 PC 材料，成本控制在国外竞品价格的 50%以内。	高硬度透明 PC 材料的研发与生产一直是行业难点，目前只有 Sabic 公司等少数国外企业推出合成工艺路线的高硬度 PC 材料，但价格为常规 PC 的 5 倍以上，市场接受度低。	李荣群等 71 人	3,410
9	新一代抗菌材料技术	开发一种反应接枝型的有机抗菌材料，在添加 1wt%的接枝抗菌剂的情况下，材料经 24 小时酒精浸泡后，抗菌率保持在 95%以上。	传统的非键合有机抗菌剂存在迁移持久性差的缺点，经 24 小时酒精浸泡后，材料抗菌率通常低于 80%。	任东方、吴掇等 55 人	3,520
10	吸波材料技术	开发一种在 77GHz 频率下具有吸收电磁波功能的材料，满足 -40°C-130°C 温度范围内吸波率 ≥75%的要求。	针对通讯发展的需求，77GHz 毫米波雷达组件必须具备良好的吸收电磁波的功能，现有各类材料均不能满足要求。目前同行业内少数企业也在进行此类材料的研发，但尚无能满足前述要求的材料量产。	卢健体、等 22 人	1,660
11	高导热电磁屏蔽材料技术	开发一种高散热能力、高电磁屏蔽的材料，满足垂直方向导热系数 ≥2W/m.k、体积电阻率 ≤10 ⁵ Ω.cm、缺口冲击 >4kJ/m ² 的要求。	通讯用电子器件生热大，采用金属材料生产散热部件存在加工难度大、金属材料质重的问题。目前未见达到前述要求的改性塑料量产。	任东方、俞建等 27 人	805
12	特种高端弹性体表皮材料技术	开发一种具有高极性、高流动性、抗老化的特种高端弹性体表皮注塑材料，关键指标如下：熔融指数(190°C, 2.16kg)≥40g/10min，直接发泡撕裂强度≥400N，热老化(150°C×336h)外观颜色光泽无明显变化，光老化 SAEJ2412 (1240.8kJ)灰度≥3 级。	目前国内汽车用仿真皮表皮材料基本被跨国公司垄断，大多采用搪塑工艺，工序复杂且成本高。少数国外公司目前在开发表皮注塑材料，但均为非极性材料，目前未见有与本项目在研的同类产品公开报道。	周海等 23 人	1,43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技术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研发人员投入	项目预算总投入(万元)
13	高性能聚酯弹性体 TPEE 和尼龙弹性体 TPPE 材料技术	开发汽车用高性能聚酯弹性体材料，在保证较高机械强度和长期老化性能的情况下，熔指(230°C, 21.6kg) <1.0g/10min；硬度 (D) 40±2；CVJ 防尘罩通过主机厂台架及整车的低噪音测试。 开发无卤无磷阻燃等级 V2 级或以上的尼龙弹性体或者 PA1012 材料，熔指 (235°C, 2.16 公斤) 7g/10min、-30°C 简支梁缺口冲击强度 >5kJ/m2。	吹塑级别的聚酯弹性体主要用于汽车防尘罩及进气管部件,目前此类材料主要依赖进口，其所用的基础原材料为国外厂商控制且很少对外销售，国内未见同类吹塑聚酯弹性体推出。 关于在研的尼龙弹性体，目前只有德国赢创等少数国外公司有类似高粘度低温无卤无磷阻燃尼龙产品推出，且产品价格昂贵。	孙刚伟等 5 人	420

3、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16,874.45	6,882.27	5,625.10
营业收入	403,147.28	188,577.63	170,227.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9%	3.65%	3.30%

（四）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研发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量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技术人员数量	7
研发人员数量	188
员工总人数	1,653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11.37%

（2）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和依据

1)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如下：

- ①与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
- ②在公司研发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承担研发项目核心技术工作的技术骨干；
- ③为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作出了重要贡献，如：在职期间作为公司主要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或在科研成果贡献中发挥关键作用的人员；
- ④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综合认定。

2) 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程序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候选人名单由总经理提名，通过公司技术人员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 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2019年7月，公司根据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经总经理提名、技术人员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认定李荣群、任东方、周海、吴掇、闫溥、卢健体、韩春春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实力及贡献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取得的专业资质以及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四)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科研成果、获得奖项情况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如下：

序号	姓名	研发方向	科研成果及对公司的贡献
1	李荣群	总体负责公司研发工作	李荣群博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技术开发带头人，在职期间主导研究开发了“会特丽”系列产品，实现在美的、奥克斯、长虹、创维、海信等知名家电品牌的广泛应用；主导研发了低散发集成技术，从源头及加工过程大幅降低小分子有害物质残留，材料TVOC挥发降低90%以上，应用于通用、大众等汽车品牌内饰件。 李荣群博士在职期间主持了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纤维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安徽省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汽车外饰免喷涂抗划伤聚丙烯的研发”、安徽省核心专利产业化项目“高刚性聚丙烯及其合金”、国家发改委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年产5万吨插层原位聚合聚苯乙烯纳米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合肥市科技小巨人研发项目“乘用车内饰用低VOC材料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安徽省重大新兴产业工程“新型高性能工程塑料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并主导完成了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CNAS实验室、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等重要研发资质的认定。在公司期间发表研究论文4篇，申请专利202项，已获授权专利23项。
2	任东方	家电领域改性材料技术	任东方为公司总工程师，在职期间主导研发增强复合材料相关技术，开发出高性能、低成本增强复合材料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等领域的结构部件，并实现部分应用场景的以塑代钢；主导研发高稳定阻燃材料相关技术，解决常规阻燃材料在高温加工时易降解和阻燃剂迁移析出的问题；主导研发耐光腐蚀高光技术，通过表面处理和微纳半导体粉体改性，开发出抗光腐蚀、耐候材料，解决了家电行业LED隐藏显示塑料制件的光腐蚀问题以及清晰度问题。 任东方主导研制的“免喷涂环保耐刮擦高光ABS”、“天然纤维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高光泽、低收缩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金属色泽超韧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长玻纤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获安徽省科技成果证书。在公司期间申请专利55项，已获授权专利18项。
3	周海	汽车领域改性	周海为公司汽车通用材料研发部部长，在职期间针对汽车轻量化和健康环保发展趋势，主导开发了汽车内饰低气味低散发聚烯烃

序号	姓名	研发方向	科研成果及对公司的贡献
		材料技术	材料技术、注塑级化学发泡复合材料技术、生物纤维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技术等；针对汽车智能化和舒适发展趋势，主导开发了低介电低损耗增强复合材料技术、负离子材料技术、软触感低光泽材料技术等；主导开发了长玻纤增强热塑性树脂材料和制造产线全套技术，填补公司产品空白。 周海主导研制的“高光泽、低收缩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长玻纤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获安徽省科技成果认证；主导开发的“良外观低翘曲长玻纤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获得合肥市第四届职工技术创新成果二等奖。在公司期间发表研究论文 3 篇，申请专利 75 项，已获授权专利 10 项，2016 年获得合肥市金牌职工称号。
4	吴掣	家电领域改性材料技术	吴掣博士为公司家电材料研发部部长，在职期间主导研发的高光耐候阻燃材料、低蠕变耐腐蚀高刚材料、长效动/静态不沾灰材料、高刚低翘曲抗变形材料、良触感材料等多项功能性材料解决家电客户的不同特殊性能需求，取得良好的市场反响；主导研发的健康防护系列材料，如防啃噬材料、长效缓释无异味驱蚊材料、耐浸出透明抗菌防霉材料等，是公司在家电材料健康化、安全化方面的重要突破。 吴掣博士主导完成了合肥市博士后工作站科研经费资助项目“新一代抑音功能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主导完成“免喷涂金属质感改性塑料成型问题技术攻关与产业化”博士后项目科研攻关工作，大幅提升公司免喷涂金属质感材料的开发成功率。在公司期间申请专利 28 项，已获授权专利 3 项。
5	闫溥	汽车领域改性材料技术	闫溥为公司汽车通用材料研发部副部长，庐州产业创新团队成员。在职期间针对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主导开发“低密度、低收缩聚丙烯改性材料”、“低线性膨胀系数汽车塑料尾门专用材料”、“薄壁化、良喷涂保险杠专用材料”、“高韧性无缝仪表板专用材料”等，成功应用于大众、吉利、江淮、奇瑞等汽车内外饰制件，取得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在公司期间发表研究论文 4 篇，申请专利 30 项，已获授权专利 7 项。
6	卢健体	工程塑料类改性材料技术	卢健体为公司工程材料研发部部长，在职期间主导开发了“汽车水室尼龙材料”、“抗热氧化阻燃导电 PBT 复合材料”、“用于纳米成型的高性能复合材料”、“高性能阻燃增强良表面 PET 复合材料”，“新能源汽车用 PPE 合金材料”等产品，并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和电子电工相关产品。 卢健体主导研发了广东省产学研项目“环保型高 CTI 无卤阻燃增强 PBT 复合材料”。在公司期间申请专利 6 项，已获授权专利 3 项。
7	韩春春	细分差异化市场改性材料技术	韩春春博士为公司家电材料研发部副部长，在职期间主导研制的易清洁、防污改性聚丙烯材料，已广泛应用于小家电的中高端产品，迭代改进的第二代易清洁材料主要面向卫浴与空调领域，已在研发与推广中；主导研发的低介电增强复合材料，已通过华为认证；主导研发的高光泽高流动卫浴用阻燃改性聚丙烯材料，主要面向外观要求较高的智能马桶产品进行定制，已在国内外的知名卫浴品牌中得到推广；主导开发的动车用阻燃聚丙烯材料，通过欧盟相关安全标准的认证。 韩春春博士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了顺德区 2019 年创新人才团队

序号	姓名	研发方向	科研成果及对公司的贡献
			项目“高性能金属质感纳米聚酰胺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在公司期间发表研究论文 2 篇，申请专利 13 项。

（4）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以及保密、竞业禁止协议，对其在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离职后的竞业情况作出了严格的约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坚持实行并不断完善对核心技术人员和人才的激励机制和保护措施，建立人才梯队培养模式，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与福利水平、全面完善的职业发展及晋升机会，并制定一系列激励制度。同时，公司通过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进一步增强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及其与公司发展目标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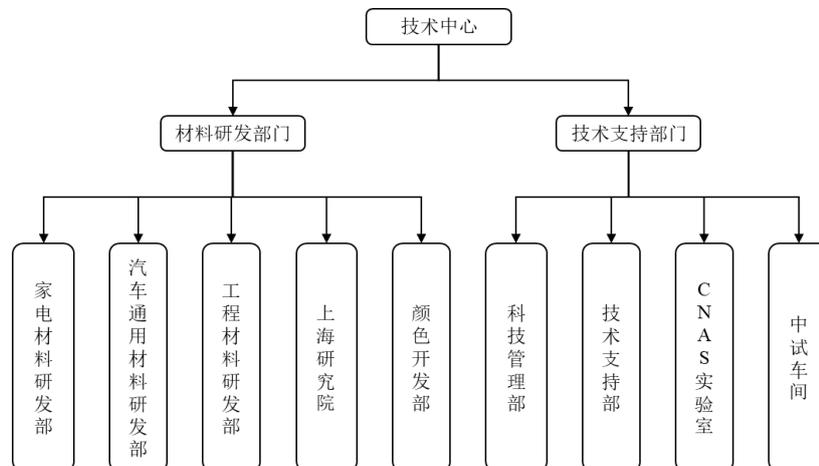
（5）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李荣群、任东方、周海、吴掇、闫溥、卢健体在报告期初均已在公司任职；韩春春于 2017 年 7 月加入公司。

（五）研发机制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基于行业特征及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技术中心下设家电材料研发部、汽车通用材料研发部、工程材料研发部、上海研究院、颜色开发部、科技管理部、技术支持部、CNAS 实验室、中试车间共 9 个部门，根据职能性质可分为材料研发部门以及技术支持部门两大类，公司研发组织机构图如下：



（1）材料研发部门

技术中心根据行业关键技术问题和重点应用领域确立技术开发方向，设置家电材料、汽车通用材料、工程材料三个研发部以及上海研究院。其中家电材料研发部主要负责家电材料技术及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汽车通用材料研发部主要负责汽车材料技术及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工程材料研发部主要负责各种工程塑料及合金材料技术及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上海研究院主要负责聚焦行业前沿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是公司对外技术合作及创新创业平台。

此外，由于颜色开发是改性高分子材料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技术中心单独设立颜色开发部，主要负责整合不同行业市场流行的色彩资源，制定差异化的颜色体系，构建公司的颜色资料库，并针对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制定颜色设计方案。

（2）技术支持部门

技术中心的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科技管理部、技术支持部、CNAS 实验室、中试车间。

科技管理部主要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科技项目管理、研发资质平台管理、高层次人才管理、技术专家管理等。

技术支持部主要负责产品研发与客户应用的技术衔接，提升客户对新材料新工艺的技术适应性，缩短产品应用调试周期。

CNAS 实验室是配置高性能合成材料分析检测所需的主要设施，各材料研发部门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通过 CNAS 实验室进行材料分析检测。

中试车间主要负责新开发产品与技术的小试、中试，验证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可能性，并根据生产应用实际对技术和产品做出适当调整。

2、产学研联动机制

公司以项目为载体，充分整合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的技术优势，实现产学研联动。目前公司已与华东理工大学、四川大学、中国科技大学、安徽大学、合肥工业大学、上海化工研究院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技术合作关系，对公司研发实力形成了有力补充。

3、研发激励机制

公司将创新能力及成果作为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指标，通过公平合理的奖励制度和畅通的晋升渠道，鼓励技术人员积极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研发项目，支持技术人员承担重点任务、申请项目、申请专利、发表文章，积极加强队伍建设和管理提升。

七、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境外经营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建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健全董事会的决策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相关领域的作用。

综上，公司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上市要求，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2017年11月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2020年4月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累计召开12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2017年11月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20年4月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召开26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2017年11月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4月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监事1名。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已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监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地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2017年11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聘任张瑞稳、徐劲科、王丛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张瑞稳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工作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2020

年4月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人数达到公司9名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

独立董事亦参与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2017年11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用吴江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主要为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渠道，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依照有关规定，发挥了在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管理人员选聘、薪酬体系管理、考核管理、内部审计、规范运作等方面的作用。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为李健益、李

荣群、张瑞稳、徐劲科、王丛，其中李健益为该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为：（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委员中有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委员为张瑞稳、王丛、吴江，其中张瑞稳为该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一）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进行跟踪研究，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和措施；（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三）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四）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六）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七）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八）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九）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为王丛、李健益、徐劲科，其中王丛为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四）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为徐劲科、李健益、张瑞稳，其中徐劲科为该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二）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四）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草案；（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并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严格遵守执行。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089 号），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会通新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7 年以来共发生过 1 起行政处罚，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11 月 4 日，会通新材 2 号车间内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人死亡。2019 年 1 月 14 日，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合高）安监罚[2019]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会通新材处以罚款 20 万元整。2019 年 1 月 28 日，会通新材已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本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

根据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该起事故属于一般安全事故，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事故处罚。除前述事故及处罚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会通

新材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发生的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所受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五、独立经营情况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设立及此后历次增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明确，与公司股东资产之间界限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或使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

业务要求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保持了财务独立，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适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公司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各部门的规章制度。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管理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经营稳定性方面

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化、

功能化的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是国内规模最大、客户覆盖最广的改性塑料企业之一。

公司拥有聚烯烃类、聚苯乙烯类、工程塑料及其他类多种产品平台，产品种类丰富，高性能化和功能化产品品种 300 多项。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通讯、电子电气、医疗、轨道交通、家居建材、安防等诸多国家支柱性产业和新兴行业。

（二）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何倩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会通新材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倩嫦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如拟出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

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倩嫦。关于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灏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倩嫦直接控制的企业
2	万盈投资有限公司	何倩嫦直接控制的企业
3	香港超盈	何倩嫦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Full Billion Investments Limited	何倩嫦直接控制的企业
5	Hero Kn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何倩嫦直接控制的企业
6	Ruby Path Investments Limited	何倩嫦直接控制的企业
7	Super Great Holdings Limited	何倩嫦直接控制的企业
8	Super Shape Company Limited	何倩嫦直接控制的企业
9	Super Smooth Company Limited	何倩嫦直接控制的企业
10	Super Vast Company Limited	何倩嫦直接控制的企业
11	深圳市浚灏商贸有限公司	何倩嫦通过 Super Vast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深圳市骥灏科技有限公司	何倩嫦通过 Super Vast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深圳市铨灏科技有限公司	何倩嫦通过 Super Vast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深圳市铨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何倩嫦通过 Super Shape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深圳市辉睿泓技术有限公司	何倩嫦通过 Super Shape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深圳市睿辉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何倩嫦通过 Super Shape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的企业
17	深圳市恒灏电子有限公司	何倩嫦通过 Super Smooth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深圳市浚盈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何倩嫦通过 Super Smooth Company Limited 间接控制的企业
19	广东省和的慈善基金会	何倩嫦担任理事的基金会法人
20	合肥市百年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何倩嫦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注销
21	无锡会通轻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何倩嫦曾控制的企业。何倩嫦已于 2017 年 2 月通过香港超盈将无锡会通轻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转让，进而不再控制该公司。
22	宁波圆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何倩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何倩嫦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从该公司离职。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朗润资产	21.10%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2	筱璘	18.99%	通过朗润资产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3	同安基金	8.26%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4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18%	通过同安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5	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18%	通过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同安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6	安庆市财政局	8.18%	通过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同安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四）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会通中科材料有限公司	朗润资产控制的企业
2	深圳市前海硕极科技有限公司	筱璘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深圳厚贝盈泰财务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筱璘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注销
4	上海纵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筱璘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于 2006 年 3 月 3 日被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5	深圳市公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筱璘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05 年 2 月 1 日被吊销，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六）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易钧财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高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合肥易钧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高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苏州高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安徽博一流体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合肥易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波担任经理的企业
6	合肥中肃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波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7	合肥先端晶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合肥矽景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安徽隼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合肥中航天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合肥邦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安徽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合肥司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博侃电气（合肥）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威视芯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卓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合肥安高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合肥更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安徽省一一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合肥学术猫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芜湖易顺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高波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高波已于2018年5月7日从该公司离职。
23	合肥易钧财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高波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高波已于2019年5月14日从该公司离职。
24	浏阳市淮川康燕日用品经营部	公司监事宋海燕曾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8月12日注销

（七）子公司、孙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圆融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重庆会通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上海会通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合肥会通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安庆会通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合肥圆融	广东圆融的全资子公司
7	顺德美融	广东圆融的全资子公司
8	合肥融通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0日注销
9	合肥经开区分公司	合肥圆融的分公司

（八）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何享健	何倩嫦之父
2	何剑锋	何倩嫦之兄
3	卢德燕	何倩嫦之嫂
4	何倩兴	何倩嫦之妹
5	秦灏君	何倩嫦之女

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九）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美的控股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直接控制的企业
2	佛山顺德君域管理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直接控制的企业
3	宁波美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直接控制的企业
4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兄何剑锋直接控制的企业
5	佛山市顺德区泽生贸易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兄何剑锋直接控制的企业
6	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兄何剑锋直接控制的企业
7	海南耀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兄何剑锋直接控制的企业
8	Harvest Pe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何倩嫦之兄何剑锋直接控制的企业
9	Ying Feng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何倩嫦之兄何剑锋直接控制的企业
10	Infore Capital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何倩嫦之兄何剑锋直接控制的企业
11	Rich Hilton Limited	何倩嫦之兄何剑锋直接控制的企业
12	佛山市顺德区天旭投资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嫂卢德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13	Midea Development Holding (BVI) Limited	何倩嫦之嫂卢德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14	Midea Ever Company Limited	何倩嫦之嫂卢德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15	Midea Field Company Limited	何倩嫦之嫂卢德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6	Special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何倩嫦之嫂卢德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17	Censtar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何倩嫦之嫂卢德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18	Pretty Magic Limited	何倩嫦之嫂卢德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19	Deluxe Maple Limited	何倩嫦之妹何倩兴直接控制的企业
20	Super Clear Company Limited	何倩嫦之妹何倩兴直接控制的企业
21	Super Elegant Company Limited	何倩嫦之妹何倩兴直接控制的企业
22	Super Steady Company Limited	何倩嫦之妹何倩兴直接控制的企业
23	美的集团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
24	KUKA Aktiengesellschaft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
25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
26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兄何剑锋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
27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兄何剑锋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
28	美的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嫂卢德燕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
29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30	芜湖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31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32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33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34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35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36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37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38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39	广东美的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40	安得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41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42	美的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43	美的小贷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44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5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46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47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48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49	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50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51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52	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53	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54	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55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56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57	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58	广东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59	广东美的酷晨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60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61	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62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63	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64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65	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66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67	宁波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68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69	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70	广东威特真空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71	芜湖威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72	美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何倩嫦之父何享健间接控制的企业

上表列示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情况。

除上表中披露的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还通过其直接控制的企业控制了上表中列示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担任其他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十）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姜金明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1日担任会通有限的监事，2017年11月2日至2019年7月22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八、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货物	17,989.53 (注)	5.08%	8.62	0.01%	158.52	0.11%
	物流服务	-	-	-	-	448.58	0.31%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	14.30	0.00%	-	-	3.11	0.00%
美的控股	担保服务	14.88	0.00%	-	-	-	-
合计		18,018.71	5.09%	8.62	0.01%	610.21	0.42%

注：其中，2019年公司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原材料17,468.13万元，用于加工美的集团产品。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完成部分加工及对美的集团的销售。公司参照受托加工物资的处理，将上述已完成销售所对应的原材料采购金额9,329.72万元，相应抵减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计算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时，以营业成本调增9,329.72万元作为基数计算。

2019年，公司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2019年因美的集团下属公司指定采购而增加的原材料采购。2017年公司存在向

安得智联采购物流运输服务的情形，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安得智联通过招标获得公司部分运输线路的运输业务，2018、2019 年安得智联未中标。2019 年，广东圆融向美的控股支付担保费用 14.88 万元，金额较小。除上述关联采购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少量向关联方采购办公用品、会议服务的情况，金额较小。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133,054.82	32.26%	33,045.65	17.52%	46,357.62	27.23%
	提供服务	-	-	5.49	0.00%	-	-
合计		133,054.82	32.26%	33,051.14	17.52%	46,357.62	27.23%

注：（1）2019 年，公司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关联销售 133,054.82 万元，上述金额包括了因参照受托加工物资处理而在营业收入中抵减的原材料金额 9,329.72 万元。计算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时，以营业收入调增 9,329.72 万元作为基数计算。（2）2017-2019 年公司向美的关联销售商品的金额包括销售样料后抵减研发费用的金额 37.44 万元、11.39 万元和 52.4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改性塑料。2018 年，公司开拓新市场、新客户成效显著，公司向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占比有所下降。2018 年底公司收购广东圆融，由于广东圆融向美的集团销售占比较高，因此公司 2019 年关联销售规模占比有所上升。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

2019 年度	安得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35.85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92
2018 年度	安得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37.74
2017 年度	安得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37.74

由于公司自有仓储空间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向安得智联租赁厂房用于存储存货。安得智联与公司地理位置较近，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租赁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此外，2019 年度公司向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租赁寄售仓库，产生少量租赁费用。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1	会通有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2	会通新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000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3	会通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4,900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4	会通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4,900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5	会通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6	会通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7	会通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9,000	何倩嫦	保证	是
8	会通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800	何倩嫦	保证	是
9	会通有限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山支行	5,000	何倩嫦、李健益、美的控股	保证	是
10	会通新材	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5,000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11	合肥融通	美的小贷	10,000	何倩嫦	保证	是

（2）2018 年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1	会通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4,900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2	会通新材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山支行	5,000	何倩嫦、李健益、美的控股	保证	是
3	会通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4	会通新材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6,000	何倩嫦	保证	是
5	会通新材	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何倩嫦	保证	是
6	会通新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7	会通新材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912.61	何倩嫦、李健益	保证	否
8	会通新材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17.50	何倩嫦、李健益	保证	否

(3) 2019年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1	会通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5,000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2	会通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4,500	何倩嫦、李健益	反担保(注)	是
3	会通新材	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5,000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4	会通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5	会通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	何倩嫦	保证	否
6	会通新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7	会通新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10,000	何倩嫦	保证	否
8	会通新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	何倩嫦	保证	否
9	会通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2,000	美的控股	保证	否
10	会通新材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山支行	5,000	何倩嫦	保证	否
11	广东圆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000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12	广东圆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何倩嫦	保证	否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司佛山分行				
13	广东圆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2,000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14	广东圆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2,000	何倩嫦	保证	否
15	广东圆融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000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16	广东圆融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000	何倩嫦	保证	否
17	广东圆融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乐从支行	10,000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18	广东圆融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乐从支行	13,000	美的控股	保证	否
19	顺德美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3,800	何倩嫦	保证	否
20	合肥圆融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山支行	4,000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21	合肥圆融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山支行	4,000	筱璘、美的控股	保证	是
22	合肥圆融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山支行	4,000	何倩嫦	保证	否
23	合肥圆融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000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24	合肥圆融	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4,000	美的控股	保证	是
25	合肥圆融	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4,000	美的控股	保证	否
26	合肥圆融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72	筱璘、何倩嫦、朗润资产	保证	否
27	合肥圆融	美的小贷	3,000	朗润资产	保证	是

注：会通新材委托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兴泰”）为会通新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的 4,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何倩嫦、李健益、重庆会通与合肥兴泰签订的编号为 2018 年保字第 567 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就合肥兴泰为会通新材提供的担保，何倩嫦、李健益、重庆会通为合肥兴泰提供保证反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 12.60 亿元，主要为公司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其中，担保方包含美的控股的关联担保余额合计为 2.14 亿元，占比为 16.95%，比例较低。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计息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7年度	美的控股	10,815.30	-	345.78	11,161.08	-
	美的小贷	4,008.49	6,000.00	360.50	10,368.99	-
	合计	14,823.79	6,000.00	706.28	21,530.07	-
2018年度	美的小贷	-	-	-	-	1,511.52 (注)
	合计	-	-	-	-	1,511.52
2019年度	美的小贷	1,511.52	-	64.72	1,576.24	-
	合计	1,511.52	-	64.72	1,576.24	-

注：2018年，广东圆融子公司合肥圆融向美的小贷借款1,500万元，该笔借款于公司收购广东圆融之前发生，在2018年期末计入合并资产负债表。

公司报告期内与美的控股、美的小贷的资金拆借按期支付拆借利息，拆借利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美的小贷系美的集团旗下主要从事小额贷款的公司，为美的体系供应商提供小额贷款服务。

3、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转让时间	金额（万元）
李健益	出售固定资产	2017年3月	73.03
美的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2017年9月	0.46
朗润资产	受让广东圆融27%股权	2019年12月	35,500.00

2019年12月24日，公司与朗润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收购朗润资产持有的广东圆融27%股权。由于朗润资产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2045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广东圆融100%股权价值131,800万元。经公司与朗润资产协商，本次广东圆融27%股权作价35,500万元。

2019年12月27日，双方完成广东圆融27%股权交割的工商登记。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完成转让款项中18,200万元的支付，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在协议生效日12个月内完成剩余款项的支付。

4、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2018年11月30日，公司与朗润资产、圆融投资、方安平、慕永涛、王灿耀、桑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朗润资产、圆融投资、方安平、慕永涛、王灿耀、桑杰合计持有的广东圆融73%的股权。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714号《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广东圆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51,248.4万元。参考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广东圆融73%股权的交易作价为33,726万元。

会通新材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广东圆融73%股权。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为2.67元/股，发行数量为126,314,603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25,000,000元增加至351,314,603元。

2018年12月21日，广东圆融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成为广东圆融的控股股东。2018年12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朗润资产、圆融投资、方安平、慕永涛、王灿耀、桑杰成为公司的股东。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美的集团	8,553.37	431.95	19,080.06	957.34	2,285.14	114.26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美的集团	3,747.32	-	6,447.67	-	991.15	-
预付款项						
美的集团	157.82	-	25.58	-	-	-
其他应收款						
美的集团	73.37	73.37	73.37	73.37	-	-
应付账款						
美的集团	-	-	88.93	-	-	-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朗润资产	17,300.00	-	6,715.52	-	-	-
应付票据						
美的集团	3,600.00	-	527.00	-	-	-

（四）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采购	大宗原材料、办公用品、接受劳务	18,018.71	8.62	610.21
关联销售	改性塑料	133,054.82	33,051.14	46,357.62
关联租赁	仓库租赁	243.77	237.74	237.74
关联资金拆借	本金借入	-	-	6,000.00
	本期计息	64.72	-	706.28
	本期偿还	1,576.24	-	21,530.07
关联资产转让	固定资产出售	-	-	73.03
	固定资产采购	-	-	0.46
其他	广东圆融 27% 股权收购	35,500.00	-	-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广东圆融 73% 股权收购	-	33,726.00 【注】	-

注：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广东圆融 73% 股权，发行数量为 126,314,603 股，每股价格为 2.67 元/股，发行股份的价值为 33,72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美的集团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公司与美的集团发生上述业务的原因及背景如下：

家电行业是改性塑料行业的最主要下游行业之一，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19 年，家电行业占到我国改性塑料行业下游应用的 34% 左右。美的集团作为我国家电行业龙头企业，在国内具有较大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也有着较大的改性塑料需求。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国内改性塑料行业规模排名前三的企业，近年来产品市场份额与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因此，公司作为国内改性塑料的生产企业，向其下游重点领域的家电行业龙头企业美的集团销售改性塑料，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的集团关联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7.23%、17.52%和 32.26%（2019 年按照净额法核算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30.68%）。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通过开拓客户、拓宽应用领域等方式提升公司整体的收入规模以及盈利能力。2018 年，公司开拓新市场、新客户成效显著，公司向美的集团销售收入占比下降。由于 2018 年底公司收购广东圆融，且其向美的集团销售收入占比比较高，因此公司 2019 年关联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的集团关联采购的金额为 607.10 万元、8.62 万元和 17,989.5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2%、0.01%、5.08%。公司向美的集团的关联采购主要系美的集团自 2019 年开始建议其供应商通过美的集团采购中心采购树脂类原材料，上述建议不具有强制性。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采购价格、供货情况等因素，采购了少量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与美的集团存在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况，系公司向美的集团下属公司美的小贷拆入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向美的小贷借入资金金额分别为 6,000 万元，0 元和 0 元，公司向美的小贷拆借的资金已于 2019 年末全部偿还。美的小贷为美的集团旗下的小额贷款服务公司，美的集团通过美的小贷向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借款业务。公司作为美的集团合格供应商，为满足自身融资需求，在利率合适的情况下向美的小贷借款，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美的集团存在关联租赁业务，系公司向其租赁仓库，金额分别为 237.74 万元，237.74 万元和 243.77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向美的集团租赁仓库主要用于存储存货，租赁价格均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与美的集团的业务关系，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主要面对家电、汽车及其他应用领域，其中家电行业是改性塑料行业最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之一。美的集团作为家电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向美的小贷销售改性塑料，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除关联销售外，其他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较小。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美的集团的合作，但随着公司除美的集团以外客户的拓展，预计其收入占比将有所下降，公司对美的集团不存在依赖。

九、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一）《公司章程（草案）》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机制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制度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协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可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四十三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根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下同），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低于 0.1%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约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三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审议标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其中主要内容包括：

第十条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主动说明情况并提出回避申请；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说明情况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一条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

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人在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董事长的审批权限

-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
- 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百分之零点一，或不超过三百万元的关联交易。

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上述事项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零点一以上，且超过三百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

1、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三分之一以上，且超过三千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对于首次发生的第七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六）项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订立的书面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权限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一以上，且超过三千万元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零点一以上，且超过三百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

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三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三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三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制度所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3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2019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2019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于2017年-2019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事项真实，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年4月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2019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2017年-2019年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将严格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倩嫦代表其自身及其所控制的或具有实际控制权、重大影响的企业（“关联方”）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确有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则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损坏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如不特殊注明，本节中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天健审[2020]2088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请投资者关注与本招股说明书同时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细的财务资料。

如不特殊注明，本节中货币金额单位以人民币元计。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936.57	29,621.78	2,688.94
应收票据	53,471.34	64,812.48	32,678.09
应收账款	88,007.53	92,701.08	46,236.28
应收款项融资	12,219.43	-	-
预付款项	3,917.49	4,926.21	2,038.20
其他应收款	1,004.38	1,637.42	263.72
存货	59,295.24	46,474.21	32,745.28
其他流动资产	4,012.27	8,766.76	516.79
流动资产合计	280,864.24	248,939.93	117,167.3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7,874.48	58,663.84	18,934.65
在建工程	5,309.60	7,037.39	682.85
无形资产	35,707.24	28,846.03	2,125.70
商誉	14,478.19	14,478.19	-
长期待摊费用	1,827.32	1,432.03	643.68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6.55	1,508.37	919.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09.91	760.19	1,96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723.29	112,726.05	25,276.30
资产总计	422,587.53	361,665.98	142,443.6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743.50	106,730.00	25,802.00
应付票据	46,153.72	41,283.73	2,821.57
应付账款	49,981.52	41,827.10	20,392.07
预收款项	597.47	571.70	392.14
应付职工薪酬	3,513.19	3,625.55	2,105.49
应交税费	2,372.91	1,499.59	575.59
其他应付款	17,648.42	7,173.20	24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66.15	3,983.82	-
其他流动负债	53,535.75	34,099.87	33,484.74
流动负债合计	280,212.63	240,794.56	85,815.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201.11	16,313.40	-
长期应付款	-	2,749.64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0,227.64	2,826.35	2,551.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28.74	21,889.39	2,551.56
负债合计	304,641.37	262,683.95	88,367.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335.53	35,131.46	22,500.00
资本公积	64,930.67	55,937.41	34,842.87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58.15	433.80	145.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未分配利润	10,721.83	360.30	-3,41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946.16	91,862.97	54,076.30
少数股东权益	-	7,119.0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946.16	98,982.02	54,076.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2,587.53	361,665.98	142,443.6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3,147.28	188,577.63	170,227.06
减：营业成本	344,848.66	164,459.55	146,933.05
税金及附加	1,625.86	701.12	439.66
销售费用	12,123.66	7,195.50	6,962.44
管理费用	8,169.17	3,102.17	3,675.82
研发费用	16,874.45	6,882.27	5,625.10
财务费用	6,782.74	3,628.69	2,451.49
其中：利息费用	6,860.41	3,759.53	2,371.19
利息收入	226.86	38.83	56.94
加：其他收益	1,712.95	2,314.33	946.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4.1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1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8.23	-732.37	-1,801.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68	0.11	-7.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67.74	4,190.41	3,277.64
加：营业外收入	248.98	79.28	41.03
减：营业外支出	231.25	57.81	9.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85.47	4,211.88	3,309.58
减：所得税费用	0.37	151.21	443.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85.10	4,060.67	2,865.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85.10	4,060.67	2,865.9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85.87	4,060.67	2,865.98
2. 少数股东损益	1,499.23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85.10	4,060.67	2,865.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85.87	4,060.67	2,865.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9.23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18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18	0.1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5,825.94	126,241.81	105,486.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46	-	94.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98.86	4,539.13	4,64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568.26	130,780.94	110,222.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841.09	119,836.67	114,942.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64.62	10,570.18	8,491.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41.82	2,870.64	2,31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44.19	9,839.87	9,23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491.72	143,117.36	134,98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76.54	-12,336.41	-24,757.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资金	45,613.00	-	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6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05	6.11	74.4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15	10,154.9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75.85	10,161.04	1,074.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91.87	5,163.17	4,869.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531.2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6	76.8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14.06	5,239.97	4,86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38.22	4,921.08	-3,795.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500.00	-	28,214.5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066.32	68,750.00	44,140.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2,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566.32	70,750.00	72,355.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593.92	46,207.09	29,887.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27.80	3,071.51	1,835.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00.00	1,043.24	11,66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521.71	50,321.83	43,39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4.61	20,428.17	28,961.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30	143.15	-129.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16.22	13,155.97	278.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59.58	603.61	324.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75.80	13,759.58	603.6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143.41	3,845.20	2,664.51
应收票据	37,771.50	48,149.64	32,678.09
应收账款	54,859.40	55,376.33	49,322.02
应收款项融资	8,710.86	-	-
预付款项	8,505.58	1,055.19	1,951.58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4,361.17	165.28	793.69
存货	28,924.31	25,429.86	31,583.83
其他流动资产	205.83	1,560.75	21.46
流动资产合计	179,482.06	135,582.25	119,015.18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86,726.00	39,226.00	600.00
固定资产	21,217.86	20,958.90	17,705.33
在建工程	160.54	295.84	4.47
无形资产	1,805.00	1,990.99	2,099.73
长期待摊费用	137.65	241.8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1.18	919.73	912.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5.25	232.82	1,443.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783.47	63,866.16	22,765.29
资产总计	293,265.53	199,448.41	141,780.4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075.36	55,750.00	25,802.00
应付票据	16,570.20	4,059.63	2,821.57
应付账款	20,141.07	17,037.63	20,141.15
预收款项	5,769.17	305.32	392.14
应付职工薪酬	1,772.18	1,714.85	2,049.47
应交税费	174.37	802.32	535.90
其他应付款	17,400.73	232.72	239.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3.24	2,747.16	-
其他流动负债	37,814.01	21,584.96	33,484.74
流动负债合计	152,920.34	104,234.58	85,466.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2,186.30	-
递延收益	2,434.20	2,439.02	2,339.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4.20	4,625.32	2,339.20
负债合计	155,354.54	108,859.90	87,805.98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41,335.53	35,131.46	22,500.00
资本公积	91,812.39	55,937.41	34,842.87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58.15	433.80	145.00
未分配利润	3,804.93	-914.17	-3,513.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910.99	90,588.50	53,97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3,265.53	199,448.41	141,780.4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0,123.83	197,299.81	171,274.54
减：营业成本	222,589.03	175,037.93	147,985.30
税金及附加	751.69	620.83	437.19
销售费用	6,101.40	6,277.74	6,962.44
管理费用	3,187.11	2,678.57	3,574.75
研发费用	8,219.21	6,478.73	5,605.33
财务费用	3,669.14	3,575.99	2,450.83
其中：利息费用	3,641.77	3,707.17	2,370.11
利息收入	59.37	37.93	56.35
加：其他收益	886.65	794.92	884.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1.75	0.4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0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8.61	-561.14	-1,991.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	0.11	-7.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54.32	2,864.40	3,144.62
加：营业外收入	197.67	73.29	41.03
减：营业外支出	167.86	57.26	9.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84.14	2,880.43	3,176.6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27.13	-7.59	412.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1.26	2,888.02	2,764.16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1.26	2,888.02	2,764.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11.26	2,888.02	2,764.1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221.48	140,248.37	105,486.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94.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3.08	3,208.97	4,36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844.57	143,457.34	109,945.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482.24	131,830.75	114,720.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12.41	9,620.96	8,46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0.01	2,634.35	2,312.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17.44	8,718.07	9,21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102.10	152,804.14	134,71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42.46	-9,346.80	-24,768.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4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12	58.22	74.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4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26	558.1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6	616.80	1,074.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3.48	2,291.73	3,726.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	4,900.00	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7.24	-	558.3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50.72	7,191.73	4,88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0.86	-6,574.93	-3,810.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500.00	-	28,214.5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834.52	68,750.00	39,140.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334.52	68,750.00	67,355.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497.16	46,207.09	24,887.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62.93	3,071.51	1,834.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0.00	1,000.00	11,66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60.09	50,278.59	38,392.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4.43	18,471.41	28,962.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0	143.15	-129.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73.54	2,692.82	254.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2.00	579.18	324.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45.54	3,272.00	579.18

（三）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2018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了广东圆融 73.00% 股权。公司和广东圆融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前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取得对广东圆融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日起将广东圆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假设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已于报告期期初（2017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上述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考虑广东圆融 2018 年末资产负债表已纳入公司 2018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故仅编制 2017 年末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考虑广东圆融 2019 年利润表已纳入公司 2019 年合并利润表，故仅编制 2017 年、2018 年模拟合并利润表。

1、2017 年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资产	2017.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12.31
货币资金	23,959.80	短期借款	54,602.00
应收票据	42,844.11	应付票据	41,592.62
应收账款	71,358.60	应付账款	35,714.36
预付款项	4,182.86	预收款项	524.25
其他应收款	2,242.58	应付职工薪酬	4,164.04
存货	60,035.08	应交税费	646.35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1,257.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4,194.84	其他流动负债	43,269.92
流动资产合计	208,817.86	流动负债合计	181,771.0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7,960.00
固定资产	25,250.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11,638.43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2,551.56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23,742.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11.56
商誉	14,478.19	负债合计	192,282.62
长期待摊费用	1,056.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069.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79.09	少数股东权益	7,587.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121.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657.01
资产总计	288,939.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8,939.63

2、2017年和2018年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3,920.18	308,118.91
减：营业成本	319,502.16	266,414.21
税金及附加	1,125.86	662.48
销售费用	12,248.27	10,996.9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	10,745.99	7,065.26
研发费用	13,136.80	11,064.41
财务费用	5,794.38	4,274.82
资产减值损失	1,874.24	2,287.44
加：其他收益	2,538.38	1,045.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80	30.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1	-7.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6.77	6,422.75
加：营业外收入	101.64	81.16
减：营业外支出	118.24	21.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0.16	6,482.82
减：所得税费用	-59.89	413.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0.05	6,069.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0.05	6,069.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5.92	5,204.7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15.87	865.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50.05	6,06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5.92	5,204.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5.87	865.01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088号），意见如下：

会通新材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

映了会通新材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p>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聚烯烃系列、聚苯乙烯系列、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等高分子改性材料的销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70,227.06 万元、188,577.63 万元、403,147.28 万元。</p> <p>公司在确认收入时，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寄售订单下购货方已领用），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对账单等；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件的情况；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减值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3,032.88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025.35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8,007.53 万元。</p> <p>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7,854.66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153.58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2,701.08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8,675.01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438.74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6,236.28 万元。</p> <p>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担保物价值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p> <p>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6、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7、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8、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9、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 10、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3、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会通	重庆	100.00	-	设立
上海会通	上海	100.00	-	设立
广东圆融	广东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合肥会通	安徽	100.00	-	设立
安庆会通	安徽	100.00	-	设立
合肥圆融	安徽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顺德美融	广东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①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2019 年度		
合肥会通	设立	2019 年 6 月
安庆会通	设立	2019 年 9 月
2018 年度		
上海会通	设立	2018 年 1 月
广东圆融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8 年 12 月
顺德美融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8 年 12 月
合肥圆融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重庆会通	设立	2017 年 9 月

②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2018 年度		
合肥融通	注销	2018 年 10 月

（三）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和依据

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5.00%，或金额虽未达到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5.00%但公司认为较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一）产品特点的影响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改性塑料具有定制化的特点，需要根据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推陈出新。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及产品研发，以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人才团队和研发实力，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产品及技术创新的保障，有利于公司保持较高产品竞争力。

公司生产改性塑料所需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合成树脂以及阻燃剂、填充剂、增韧剂、着色剂等助剂。原材料中，合成树脂属于石化产品，其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来的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毛利水平和盈利状况。

（二）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因素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通讯、医疗、电子电气、轨道交通、家居建材、安防等产业。下游客户的需求将影响公司的收入情况和盈利能力。近年来，家电领域不断推陈出新，除了空调、冰箱、电视、洗衣机等传统产品外，家用医疗器械、VR 设备、智能机器人等各类新的产品层出不穷，带动需求增长。汽车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以及汽车轻量化的趋势，改性塑料在汽车领域的应用愈发广泛，未来市场前景广阔。除家电及汽车领域外，改性塑料凭借其轻量化、耐腐蚀、阻燃性、耐热性、绝缘等性能，已经越来越多的应用在社会各个领域，通讯、医疗、电子电气、轨道交通、家居建材、安防等行业对于材料要求

的不断提高为公司产品需求的不断扩大提供了保证，下游需求领域拓展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三）市场竞争程度的影响因素

公司所处的改性塑料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来自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者众多，既有一批历史悠久、资金实力雄厚的国际巨头，又有数家具备一定规模且已登陆资本市场的国内企业。随着产业整合的推进，行业将可能呈现规模、技术、资金实力全方位竞争的态势。

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从长期来看，如果公司未来未能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和变化趋势，不断开拓新的市场，提升自身产能，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有效控制成本，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因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提升，工艺流程将进一步优化，新型产品将进入市场并获取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也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将对公司业绩实现长期增长提供重要支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尚未产生效益或因市场发生不利变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而同期的新增折旧等成本大幅增加时，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

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其他应收款-应收账龄组合	账龄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3年以上	100.00

此外，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均为1年以内，故按5%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7年度及2018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

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

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

详见本小节“（九）金融工具：1、2019 年度（5）金融工具减值”之说明。

2、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具有特殊性质的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不含商业承兑汇票）、预付账款、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

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和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5
其他	5-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

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

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聚烯烃系列、聚苯乙烯系列、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等改性塑料，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寄售订单下购货方已领用），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原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主要合同条款未因收入准则的修订发生重大变化。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依据未发生变化，因此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同时存在向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生产销售产品的，按照净额法核算收入

公司存在向美的集团采购中心采购原材料，并在产品生产后，将其销售给美的集团下属事业部的情况。虽然公司在采购原材料与销售产品分别结算，但基于公司同时向客户及其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生产销售产品的情况，公司按照净额法核算该类业务的收入，即对该类业务的销售收入抵减相应原材料成本后，以净额法计列营业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

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

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六）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七）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1）2019年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00.00	4,000.00
应收票据	64,812.48	-30,746.38	34,066.10
应收款项融资	-	30,746.38	30,746.38
其他流动资产	8,766.76	-4,000.00	4,766.76
未分配利润[注]	360.30	-3.22	357.08
盈余公积[注]	433.80	3.22	437.02

[注]：由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往来款不再计提坏账准备，相应调整减少母公司 2019 年期初应收款坏账准备 378,489.10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1.24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6,773.37 元，同时调整增加母公司 2019 年期初盈余公积 32,184.70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289,662.27 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坏账准备已抵销，故对合并报表影响为调整增加 2019 年期初盈余公积 32,184.70 元，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32,184.70 元。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9,621.78	摊余成本	29,621.7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0,746.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0,746.3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92,701.08	摊余成本	92,701.0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637.42	摊余成本	1,637.42
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金融负债)	106,730.00	摊余成本	106,730.00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41,283.73	摊余成本	41,283.73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41,827.10	摊余成本	41,827.10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7,173.20	摊余成本	7,17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3,983.82	摊余成本	3,983.82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6,313.40	摊余成本	16,313.40
长期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2,749.64	摊余成本	2,749.64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29,621.78	-	-	29,621.78
应收票据	64,812.48	-30,746.38	-	34,066.10
应收账款	92,701.08	-	-	92,701.08
其他应收款	1,637.42	-	-	1,637.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88,772.75	-30,746.38	-	158,026.37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	30,746.38	-	30,746.38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	-4,000.00	-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4,000.00	26,746.38	-	30,746.38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00.00	-	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	4,000.00	-	4,000.00
(2) 金融负债				

1)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106,730.00	-	-	106,730.00
应付票据	41,283.73	-	-	41,283.73
应付账款	41,827.10	-	-	41,827.10
其他应付款	7,173.20	-	-	7,17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83.82	-	-	3,983.82
其他流动负债	34,099.87	-	-	34,099.87
长期借款	16,313.40	-	-	16,313.40
长期应付款	2,749.64	-	-	2,749.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254,160.75	-	-	254,160.75

(2)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将经前述调整后的原始财务报表作为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基础。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3,447.45	81,974.28	应收票据	30,746.38	26,597.95
			应收账款	92,701.08	55,376.3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3,110.83	21,097.27	应付票据	41,283.73	4,059.63
			应付账款	41,827.10	17,037.63

2)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	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	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263.72	793.69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63.72	793.69			
固定资产	18,934.65	17,705.33	固定资产	18,934.65	17,705.33

固定资产清理	-	-			
在建工程	682.85	4.47	在建工程	682.85	4.47
工程物资	-	-			
应付利息	85.25	85.25	其他应付款	242.17	239.81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56.92	154.57			
管理费用	8,353.18	8,232.33	管理费用	2,827.15	2,726.07
			研发费用	5,526.03	5,506.26

2、研发余料的会计处理调整事项

经审慎论证，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研发余料的会计处理进行了如下变更：变更前，研发试制过程中形成的研发余料按实际数量做存货入库，财务上根据入库数量和入库单价确认入库金额，入库单价按照预估的单位成本或残值进行计算，并相应冲减研发费用。

变更后，对公司研发余料的上述会计处理调整为：研发余料入库时不确认资产，做备查登记，出售时按实际出售金额冲减当期研发费用。

据此，公司追溯重述了 2017—2019 年财务报告。上述调整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更正后减更正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403.46	-290.20	-262.16
盈余公积	-33.42	-24.07	-22.04
未分配利润	-370.02	-266.13	-240.12
营业收入	-1,982.43	-1,658.68	-584.53
营业成本	-1,657.41	-1,304.49	-463.20
研发费用	-211.76	-326.14	99.07

五、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0%、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会通新材	15%	15%	15%
重庆会通	15%	15%	25%
上海会通	15%	25%	-
广东圆融	15%	-	-
合肥融通	-	20%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1月7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2017年-2019年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重庆会通自2018年开始享受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

3、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2019年12月6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上海会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

4、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1月9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广东圆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广东圆融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的规定，合肥融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17-2018年度企业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一）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二）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聚烯烃系列	219,168.12	189,690.19	72,016.99	63,923.22	58,610.48	49,391.68
聚苯乙烯系列	99,841.47	86,074.91	78,153.92	66,370.15	80,015.26	69,054.64
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	71,135.11	58,345.78	32,496.32	28,430.44	27,351.47	24,403.31
其他	5,638.19	4,027.19	-	-	-	-
合计	395,782.87	338,138.07	182,667.22	158,723.80	165,977.21	142,849.63

报告期各期，母、子公司产品分部情况如下：

1、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会通新材		重庆会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聚烯烃系列	96,990.70	86,315.43	18,613.74	16,673.75
聚苯乙烯系列	78,057.73	70,824.90	13,941.55	12,214.73
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	36,717.80	30,845.92	3,524.65	2,979.11
其他	1,479.23	1,106.51	-	-
合计	213,245.47	189,092.76	36,079.94	31,867.59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肥会通		广东圆融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聚烯烃系列	411.86	383.78	140,540.74	124,783.79
聚苯乙烯系列	5,192.75	4,899.07	41,912.87	38,029.28
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	1,657.60	1,425.86	39,592.41	33,596.38
其他	-	-	4,158.95	2,896.97
合计	7,262.21	6,708.71	226,204.98	199,306.42

2、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会通新材		重庆会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聚烯烃系列	72,141.78	64,692.67	7,628.54	7,005.90
聚苯乙烯系列	78,262.58	68,010.12	11,820.14	10,280.89
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	32,542.85	28,629.29	1,034.86	885.38
其他	-	-	-	-
合计	182,947.22	161,332.08	20,483.54	18,172.16

3、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会通新材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聚烯烃系列	58,610.49	49,391.67
聚苯乙烯系列	80,015.25	69,059.41
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	27,351.46	24,403.32
其他	-	-
合计	165,977.21	142,854.40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生产销售产品均为聚烯烃系列、聚苯乙烯系列、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产品，母、子公司生产销售产品种类上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产品分部系按照主要产品进行划分的，因公司原材料、固定资产等存在共同使用的情况，公司尚不能够准确划分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经营资产和负债。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3.10	-41.59	-1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0.86	2,303.58	946.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65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5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6	63.17	39.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79.04	-	-848.68
合计	1,008.09	2,325.16	122.6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49	213.76	151.90
少数股东损益	90.2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02.41	2,111.41	-29.2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9.24 万元、2,111.41 万元和 902.41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2%、52.00%和 8.29%。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0	1.03	1.37

速动比率（倍）	0.79	0.84	0.9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2.09%	72.63%	62.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97%	54.58%	61.93%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2.41%	3.31%	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5	2.82	2.40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6	2.71	4.47
存货周转率（次）	6.52	4.15	5.36
总资产周转率（次） -	1.03	0.75	1.51
净利润（万元）	12,385.10	4,060.67	2,86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885.87	4,060.67	2,86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983.47	1,949.26	2,895.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835.78	11,009.35	7,574.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9%	3.65%	3.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1	2.12	2.4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11	-0.35	-1.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5	0.37	0.01
现金分红	-	-	-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 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
- 11、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12、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3、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要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4	7.24	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8	3.47	7.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0	0.18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8	0.09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0	0.18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8	0.09	0.15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结构及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95,782.87	98.17%	182,667.22	96.87%	165,977.21	97.50%
其他业务收入	7,364.41	1.83%	5,910.41	3.13%	4,249.85	2.50%
合计	403,147.28	100.00%	188,577.63	100.00%	170,227.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6%，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原材料出售、废料出售等。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聚烯烃系列	219,168.12	55.38%	72,016.99	39.43%	58,610.48	35.31%
聚苯乙烯系列	99,841.47	25.23%	78,153.92	42.78%	80,015.26	48.21%
工程塑料及其他	71,135.11	17.97%	32,496.32	17.79%	27,351.47	16.48%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系列						
其他	5,638.19	1.42%	-	-	-	-
合计	395,782.87	100.00%	182,667.22	100.00%	165,977.21	100.00%

注：其他收入主要为加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通过产品创新及客户开拓保持销售增长。分产品来看，公司各系列产品收入在报告期内均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聚烯烃系列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35.31%、39.43%和 55.38%。聚苯乙烯系列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48.21%、42.78%和 25.23%。2018 年，聚烯烃系列产品及聚苯乙烯系列产品收入占比略有变动，但整体保持稳定。

2019 年，公司聚烯烃系列产品收入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204.33%，聚苯乙烯系列产品收入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27.75%，两个系列产品收入皆保持快速增长。2019 年公司聚烯烃系列产品收入较 2018 年收入占比增加 15.95 个百分点，聚苯乙烯产品收入较 2018 年收入占比减少 17.56 个百分点。2019 年收入占比变动主要系公司合并广东圆融后，广东圆融产品以聚烯烃系列产品为主，因此聚烯烃系列产品收入有所上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主要为加工业务收入。2019 年，公司向美的集团采购中心采购原材料，产品生产后，将其销售给美的集团下属事业部。基于公司同时向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主要原材料和生产销售产品的情况，公司参照加工业务按照净额法核算该类业务的收入，该类业务收入金额为 13,170.13 万元，按照净额法在收入中抵减了原材料成本 9,329.72 万元，抵减后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的金额为 3,840.41 万元。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	192,192.73	48.56%	117,220.67	64.17%	100,439.40	60.51%
华南	139,828.73	35.33%	22,906.39	12.54%	25,176.62	15.17%

西南	20,508.83	5.18%	12,247.94	6.71%	10,589.56	6.38%
其他地区	43,252.59	10.93%	30,292.22	16.58%	29,771.63	17.94%
合计	395,782.87	100.00%	182,667.22	100.00%	165,977.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在华东、华南和西南地区。其中华东区域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0.51%、64.17%和 48.56%，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下游家电与汽车客户中奥克斯、海信等规模较大的客户处于华东地区。2019 年，公司收购广东圆融后，进一步加强了华南地区客户的覆盖，2019 年华南地区收入占比提高到 35.33%。公司目前在安徽、重庆、广东分别建有生产基地，贴近客户，实现销售网络和服务半径的良好覆盖。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收入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89,055.33	22.50%	44,902.50	24.58%	35,435.22	21.35%
第二季度	91,032.61	23.00%	42,917.28	23.49%	39,608.61	23.86%
第三季度	97,919.20	24.74%	47,075.72	25.77%	43,562.14	26.25%
第四季度	117,775.74	29.76%	47,771.72	26.15%	47,371.24	28.54%
合计	395,782.87	100.00%	182,667.22	100.00%	165,977.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季节分布较为平均。其中，公司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下游家电行业一季度为销售旺季，下游客户因春节假期等原因提前进行生产备货，因此四季度订单需求量相对较大，导致公司四季度销售收入在全年收入中占比相对较高。

5、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变动	收入	变动	收入
聚烯烃系列	219,168.12	204.33%	72,016.99	22.87%	58,610.48
聚苯乙烯系列	99,841.47	27.75%	78,153.92	-2.33%	80,015.26

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	71,135.11	118.90%	32,496.32	18.81%	27,351.47
其他	5,638.19	-	-	-	-
合计	395,782.87	116.67%	182,667.22	10.06%	165,977.2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0.06%和 116.67%，持续增长。2018 年末，公司完成广东圆融收购，公司产能、产量皆大幅提升，客户数量及订单数量增长带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参考模拟合并报表，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08,118.91 万元、363,920.18 万元和 403,147.28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18.11%，2019 年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10.78%，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

2018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2,667.22 万元，同比增长 10.06%。参考模拟合并报表，模拟合并后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3,920.18 万元，广东圆融合并增加的营业收入为 175,342.55 万元。

2019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95,782.87 万元，同比增加 116.67%，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末完成广东圆融的收购，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尚未合并广东圆融。参考模拟合并报表，2019 年较 2018 年模拟合并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78%，保持稳健增长。

公司收购广东圆融后，快速提升了公司整体的产能，并实现了双方技术、产品优势的融合，提升了公司整体竞争力。同时，收购完成后，广东圆融作为公司的华南基地，通过就近生产，快速响应，进一步增强公司对于华南地区客户的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客户黏性，提升市场份额。2019 年，公司在收购广东圆融后，双方充分整合，协同效应显现，业绩继续保持稳健增长。

随着改性技术及改性塑料性能的提升，改性塑料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下游材料改性化率持续提升，改性塑料的市场规模不断增大。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经成为国内改性塑料行业规模排名前三的企业，近年来产品市场份额与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拓下游客户，家电及汽车领域的收入皆实现持续增长，此外，公司也积极开拓通讯、电子电气等领域，公司产品已经通过富士康、华为、中航光电、海康威视等公司认证。公司目前新建的安庆会通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等项目在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产能。随

着下游应用的持续拓展以及公司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聚烯烃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和汽车领域，报告期内，随着下游行业需求增长，公司聚烯烃系列产品收入持续增长。2019年，公司聚烯烃系列产品收入同比增加147,151.13万元，较2018年增长204.33%，主要系公司产能提升的同时加强了华南地区美的、TCL等客户的销售，从而实现聚烯烃系列产品收入快速增长。

聚苯乙烯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领域。2018年，公司聚苯乙烯系列产品收入较2017年减少1,861.34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当年受制于产能瓶颈，减少了部分毛利较低的产品销售。2019年，公司聚苯乙烯系列产品收入较2018年增加21,687.54万元，同比增长27.75%，主要系公司产能提升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客户开拓，销量有所上升所致。

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产品应用于家电、汽车和诸多新兴细分领域。报告期内，随着改性技术的进步，公司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产品收入持续增长。2019年，公司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产品收入同比增长118.90%。一方面，在家电、汽车领域，改性塑料的应用范围逐步扩大，例如，汽车领域，改性塑料的应用已经从内饰件逐步地向外饰件、功能件拓展。另一方面，随着改性塑料性能的提高，通讯、轨道交通等领域也逐步开始使用改性塑料替代原来的金属材料等。细分市场应用的深化及应用领域的拓展共同促进了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产品的增长。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聚烯烃系列	189,690.19	56.10%	63,923.22	40.27%	49,391.68	34.58%
聚苯乙烯系列	86,074.91	25.46%	66,370.15	41.81%	69,054.64	48.34%
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	58,345.78	17.26%	28,430.44	17.91%	24,403.31	17.08%
其他	4,027.19	1.19%	-	-	-	-
合计	338,138.07	100.00%	158,723.80	100.00%	142,849.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13,301.07	92.65%	148,398.34	93.49%	133,762.86	93.64%
能源消耗	6,687.41	1.98%	2,522.21	1.59%	1,925.76	1.35%
直接人工	4,364.78	1.29%	2,351.61	1.48%	2,129.57	1.49%
制造费用	10,555.97	3.12%	4,423.16	2.79%	3,343.60	2.34%
外协加工费	3,228.84	0.95%	1,028.48	0.65%	1,687.84	1.18%
合计	338,138.07	100.00%	158,723.80	100.00%	142,849.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是影响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因素。2019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系当年树脂基料及助剂价格下降所致。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聚烯烃系列	29,477.93	51.14%	8,093.77	33.80%	9,218.81	39.86%
聚苯乙烯系列	13,766.55	23.88%	11,783.77	49.22%	10,960.62	47.39%
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	12,789.32	22.19%	4,065.87	16.98%	2,948.15	12.75%
其他	1,611.00	2.79%	-	-	-	-
合计	57,644.81	100.00%	23,943.42	100.00%	23,127.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系列产品毛利皆有所提升。聚烯烃系列产品随着收入占比提升，2019年毛利及占比皆有所提升。聚苯乙烯系列产品毛利虽然有所提升，但随着聚烯烃系列和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产品毛利的快速增长，占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产品毛利及占比逐年提升。

2、主要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	变动 (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 (百分点)	毛利率
聚烯烃系列	13.45%	2.21	11.24%	-4.49	15.73%
聚苯乙烯系列	13.79%	-1.29	15.08%	1.38	13.70%
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	17.98%	5.47	12.51%	1.73	10.78%
其他	28.57%	-	-	-	-
合计	14.56%	1.46	13.11%	-0.83	13.9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93%、13.11%和 14.56%。2018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0.83 个百分点，主要系占比较高的聚烯烃系列产品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2019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1.46 个百分点，主要系聚烯烃系列产品及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产品随着原材料价格下降，毛利率有所上升。2019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加工业务原材料成本占比较低，因此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 单价	同比	单位 成本	同比	销售 单价	同比	单位 成本	同比	销售 单价	单位 成本
聚烯烃系列	0.93	-5.09%	0.81	-7.46%	0.98	-1.06%	0.87	4.21%	0.99	0.84
聚苯乙烯系列	1.49	-9.64%	1.28	-8.26%	1.65	1.80%	1.40	0.17%	1.62	1.40
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	1.65	-23.50%	1.35	-28.28%	2.16	15.57%	1.89	13.33%	1.87	1.67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及下游销售定价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化与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公司产品售价根据与下游客户商业谈判确定。

聚烯烃系列产品 2018 年销售价格与 2017 年基本一致，但当年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当年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2019 年，聚烯烃产品销售定价有所下降，但当年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单位成本下降幅度高于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因此毛利率有所上升。

2018 年，聚苯乙烯系列产品价格有所上升，而单位成本与 2017 年基本一致，

因此毛利率有所上升。2019年，聚苯乙烯原材料价格下降，但销售单价下降幅度超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因此毛利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产品毛利率逐年上涨，主要系其原材料采购价格自2017年开始持续上涨，在2018年初达到高点，之后持续下跌。由于销售价格按照月度、季度或者年度定价，在价格确定后一段时间内不会变化，因此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趋势中，成本下降先于价格下降，从而毛利率有所上涨。2018年，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产品单位成本高于2017年，主要系年初价格较高，虽然原材料价格在年内持续下跌，但整体均值仍然高于2017年。2018年开始，随着原材料价格下降，报告期内，工程塑料毛利率逐年上升。

3、不同产品应用领域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应用领域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客户行业	2019年毛利率	2018年毛利率	2017年毛利率
聚烯烃系列	家电	13.02%	12.62%	17.51%
	汽车	14.41%	10.16%	14.50%
	其他	12.70%	14.40%	12.36%
聚苯乙烯系列	家电	13.94%	15.61%	13.98%
	汽车	20.00%	7.35%	7.53%
	其他	8.59%	11.30%	11.98%
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	家电	16.29%	13.17%	8.86%
	汽车	22.41%	11.68%	12.86%
	其他	19.46%	10.54%	18.50%

（1）聚烯烃系列

报告期内，在家电与汽车领域，公司聚烯烃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2018年，家电与汽车领域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当年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所致。2019年，原材料价格下跌，家电及汽车领域产品毛利率相应上涨。家电领域毛利率上升较小，主要系公司收购的广东圆融产品主要面对小家电等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合并后拉低了家电领域整体毛利率。

其他领域下游应用较广，2018年聚烯烃系列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当年新增上海铭瑞等毛利率较高的客户，因此毛利率有所上升。2019年毛利率有所下降，

主要系当年公司新增雨博士等毛利率较低的客户所致。

（2）聚苯乙烯系列

在家电领域，2018年聚苯乙烯系列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家电领域的聚苯乙烯系列产品主要为阻燃类产品，阻燃剂占原材料成本的比例较高，2018年随着阻燃剂价格及聚苯乙烯价格的上涨，公司聚苯乙烯系列产品价格相应上涨，由于公司在2017年对于阻燃剂提前进行备货，因此当年单位成本上涨低于价格上涨，从而毛利率有所上升。2019年，随着黑色家电产品的竞争加剧，聚苯乙烯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在汽车领域，2018年聚苯乙烯系列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涨幅高于售价涨幅所致。2019年毛利率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收购广东圆融，广东圆融汽车领域聚苯乙烯系列产品毛利率较高，加之当年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因此毛利率有所上升。

在其他领域，报告期内，聚苯乙烯系列毛利率逐年下降。2018年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2019年，公司合并广东圆融，广东圆融聚苯乙烯系列其他领域的客户主要为理士集团、南都电源等客户，毛利率有所下降。

（3）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

在家电领域，报告期内，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由于高毛利率产品增加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有所下降所致。

在汽车领域，2018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2017年下半年原材料成本上涨较快，虽2018年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但下降速度相对较慢，导致平均采购成本高于2017年。虽然汽车大客户较多采用年度定价形式，2018年售价相对2017年有所提升，但售价上调未覆盖平均采购价格的上涨，因此2018年毛利率略有降低。2019年，汽车领域毛利率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收购广东圆融，广东圆融汽车领域工程塑料及其他产品毛利率较高，加之当年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因此毛利率有所上升。

在其他领域，2018 年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三星手机配件厂客户受到三星手机制造业务逐步退出中国市场的影响，该类高毛利率产品订单减少，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2019 年，公司收购广东圆融后新增消费电子行业毛利率较高的客户，因此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

4、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发科技	16.04%	13.48%	13.57%
南京聚隆	15.93%	13.04%	17.55%
普利特	19.14%	16.68%	18.14%
沃特股份	16.87%	16.24%	18.35%
平均值	17.32%	14.86%	16.90%
本公司	14.56%	13.11%	13.9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金发科技情况接近，主要由于公司与金发科技产品结构较为相似，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和汽车领域；南京聚隆主要从事改性聚丙烯及改性尼龙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高铁及轨道交通等；普利特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毛利率略高于家电领域；沃特股份产品中工程塑料合金占比较高，因此其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整体来看，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与行业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2,123.66	3.01%	7,195.50	3.82%	6,962.44	4.09%
管理费用	8,169.17	2.03%	3,102.17	1.65%	3,675.82	2.16%
研发费用	16,874.45	4.19%	6,882.27	3.65%	5,625.10	3.30%
财务费用	6,782.74	1.68%	3,628.69	1.92%	2,451.49	1.44%
合计	43,950.02	10.90%	20,808.62	11.03%	18,714.86	10.99%

注：费用率=费用金额/营业总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8,714.86 万元、20,808.62 万元和 43,950.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99%、11.03%和 10.90%，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费用	6,102.60	50.34%	3,482.78	48.40%	3,430.60	49.27%
职工薪酬	3,889.53	32.08%	1,773.31	24.64%	1,855.57	26.65%
业务招待费	1,238.27	10.21%	1,244.68	17.30%	1,035.74	14.88%
办公差旅费	620.39	5.12%	414.63	5.76%	404.56	5.81%
其他	272.87	2.25%	280.10	3.89%	235.97	3.39%
合计	12,123.66	100.00%	7,195.50	100.00%	6,962.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962.44 万元、7,195.50 万元和 12,123.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9%、3.82%和 3.0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降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布局安徽、重庆、广东三大生产基地，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就近生产，有效减少运输半径，物流效率提高，从而使得公司物流费用占比有所下降，最近三年，公司物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1.85%和 1.51%。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成本管理，因此业务招待费金额及占比有所降低。

（2）销售费用和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发科技	2.34%	2.65%	3.07%
南京聚隆	4.67%	3.84%	3.67%
普利特	3.82%	3.45%	3.39%
沃特股份	4.02%	3.34%	3.25%
平均值	4.17%	3.32%	3.34%
本公司	3.01%	3.82%	4.0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786.72	46.35%	1,620.05	52.22%	1,378.73	37.51%
股份支付	579.04	7.09%	-	-	848.68	23.09%
折旧及摊销	1,465.74	17.94%	452.86	14.60%	358.33	9.75%
服务费	696.22	8.52%	220.00	7.09%	288.77	7.86%
办公差旅费	734.39	8.99%	372.24	12.00%	372.69	10.14%
业务招待费	259.66	3.18%	152.05	4.90%	119.50	3.25%
排污及绿化费	205.89	2.52%	82.15	2.65%	74.43	2.02%
其他	441.52	5.40%	202.82	6.54%	234.70	6.38%
合计	8,169.17	100.00%	3,102.17	100.00%	3,675.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675.82 万元、3,102.17 万元和 8,169.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6%、1.65%和 2.03%。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1.65%和 1.88%。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和折旧摊销费用等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逐年增加。股份支付费用主要为公司员工内部股权转让所产生。2019 年折旧摊销费用金额及占比较 2018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广东圆融办公大楼折旧摊销费用较大所致。

（2）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	2019 年度	2017 年度
1	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	2019 年 12 月，公司员工姜金明通过受让祝业广、李伟、黄胜宇、姚为忠、陈其宏、闫寿强和王江湖持有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取得本公司股份 1,099,159.70 股。因姜金明取得的公司股份的成本低于其股份的公允价值，故在授予日当期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1. 2017 年 2 月至 7 月期间，公司员工高波、冯俊卫和姜金明通过受让吴江、宋海燕、宋钰、雷西安和周贤文持有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肥聚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合伙份额，间接取得本公司股份 340,000 股。 2. 2017 年 6 月，公司员工宋海燕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肥聚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钟理明持有公司的 0.8571% 股权，间接取

序号	项目	2019 年度	2017 年度
			得本公司股份 1,530,000 股。因高波、冯俊卫、姜金明和宋海燕取得的公司股份的成本低于其股份的公允价值，故在授予日（股权取得日）当期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2	股份授予对象	姜金明	高波、冯俊卫、姜金明和宋海燕
3	股份授予数量（万股）	109.92	187
4	当期行权的权益工具总额（万股）a	109.92	187
5	权益工具的每股公允价值（元/股）b	6.69	6.05
6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参考同安基金、安华投资、鲁信投资等 5 位新增股东于 2019 年 10 月的增资价格 6.69 元/股确定	参考珠海华昆、扬州尚硕、上海昱渊等 12 位新增股东于 2017 年 7 月的增资价格 6.05 元/股确定
7	授予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万元） $c=a*b$	735.34	1,131.35
8	实际出资额（万元）d	156.30	282.67
9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e=c-d$	579.04	848.68
10	会计处理	将股份支付金额 579.04 万元计入 2019 年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将股份支付金额 848.68 万元计入 2017 年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1	限制性条件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在公司上市后 12 个月之内不得出售公司股份。	

公司将授予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授予对象实际出资额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金额。

上述对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可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与市净率指标等因素的影响；也可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也可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因此，公司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参考最近一期外部股东增资价格，符合上述规定。

（3）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1) 2017 年末

公司估值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 2017 年扣非净利润及 2017 年末股票收盘价计算的估值及市盈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扣非净利润	估值	市盈率
600143.SH	金发科技	2.95	178.49	30.86
300644.SZ	南京聚隆	-	-	-
002324.SZ	普利特	1.34	64.33	30.52
002886.SZ	沃特股份	0.37	28.59	50.26
	会通新材	0.29	10.80	37.30

2017 年末，可比公司估值差异较大，由于沃特股份股本及利润规模相对较小，市盈率相对较高，金发科技和普利特市盈率分别为 30.86 倍、30.52 倍，会通新材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37.30 倍，处于同期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范围之内，会通新材估值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2) 2019 年末

2019 年末，公司估值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 2019 年扣非净利润及 2019 年末股票收盘价计算的估值及市盈率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扣非净利润 (亿元)	估值 (亿元)	市盈率
600143.SH	金发科技	10.19	187.36	20.50
300644.SZ	南京聚隆	0.19	18.98	73.92
002324.SZ	普利特	1.38	70.88	80.08
002886.SZ	沃特股份	0.18	28.52	83.29
	会通新材	1.00	23.50	23.54

2019 年末，可比公司估值差异较大，由于南京聚隆和沃特股份股本及利润规模相对较小，市盈率较高，普利特市值相对较高，会通新材市盈率水平较上述三家可比上市公司相对较低。金发科技市盈率为 20.50 倍，会通新材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23.54 倍，与金发科技的估值水平较为接近。

（4）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因员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成本低于其股份的公允价值，且上述股份支付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故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合理，股份支付金额计量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管理费用和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发科技	2.75%	2.83%	2.87%
南京聚隆	4.45%	3.64%	3.36%
普利特	3.21%	2.88%	3.05%
沃特股份	4.43%	3.18%	3.41%
平均值	4.03%	3.13%	3.17%
本公司	2.03%	1.65%	2.1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实施精细化管理，有效管控费用，管理费用保持较低水平。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16,874.45	6,882.27	5,625.10

营业收入	403,147.28	188,577.63	170,227.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9%	3.65%	3.3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625.10 万元、6,882.27 万元和 16,874.4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0%、3.65%和 4.19%，占比逐年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以产品研发为核心，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深度结合产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促进技术、产品、应用的升级。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703.56	33.80%	3,093.67	44.95%	2,448.59	43.53%
材料耗用	7,494.53	44.41%	1,514.67	22.01%	1,661.50	29.54%
认证测试服务费	1,140.25	6.76%	563.87	8.19%	547.90	9.74%
办公差旅费	1,201.44	7.12%	890.15	12.93%	544.28	9.68%
折旧及摊销	916.06	5.43%	436.80	6.35%	222.03	3.95%
租赁费	239.35	1.42%	239.00	3.47%	12.64	0.22%
其他	179.26	1.06%	144.11	2.09%	188.16	3.35%
合计	16,874.45	100.00%	6,882.27	100.00%	5,625.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及实施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免喷涂 PC 和 ABS 材料的研发	2,032.00	874.35	615.61	314.41	完结
2	低散发 PP 材料的研发	2,788.00	1,220.85	335.57	445.55	完结
3	超强防火材料技术的研发	1,630.00	1,198.43	-	-	在研
4	低散发聚苯乙烯类材料的研发	1,472.00	473.25	622.52	173.24	完结
5	低析出阻燃聚苯乙烯材料的研发	2,492.00	1,051.05	219.48	362.07	在研
6	低烟低毒难燃材料的研发	1,900.00	902.96	-	-	在研
7	非极性增强材料的研发	823.00	323.08	374.48	180.91	完结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8	高刚高性能增强材料的研发	1,220.00	-	453.56	508.65	完结
9	高黑高亮免喷涂技术的研发	1,265.00	198.23	359.03	619.52	完结
10	高稳定性阻燃 PP 材料的研发	1,154.00	605.01	159.57	-	完结
11	高性能玻纤增强 PA 材料的研发	1,798.60	842.52	362.02	148.37	完结
12	低散发工程材料的研发	862.00	304.05	180.19	-	在研
13	增强聚酯材料的研发	600.00	115.71	146.79	238.07	完结
14	抗静电与介电材料的研发	857.00	438.56	143.90	204.92	完结
15	抗指纹材料技术的研发	1,677.00	864.25	-	-	在研
16	免喷涂 PP 材料的研发	2,354.00	837.53	237.66	376.95	在研
17	免喷涂金属质感纳米 PA 材料技术的研发	1,682.00	764.99	-	-	在研
18	耐光热感应与降噪材料的研发	2,443.40	1,031.03	269.66	198.62	在研
19	耐寒耐候 PC 及合金材料的研发	1,295.00	492.78	135.75	249.81	在研
20	耐疲劳玻纤增强材料技术的研发	320.00	172.29	-	-	完结
21	耐污耐腐蚀易清洁系列材料的研发	1,600.00	415.44	239.21	355.79	在研
22	轻量化与低收缩材料的研发	4,311.00	1,502.27	671.24	1,078.56	在研
23	生物基材料的改性技术的研发	1,200.00	695.07	426.32	-	在研
24	透明高硬度 PC 及合金功能材料技术的研发	1,900.00	669.38	309.61	-	在研
25	新一代抗菌材料技术的研发	580.00	187.79	161.85	-	完结
26	阻燃工程材料特色化的研发	2,001.00	693.61	458.24	169.67	在研
合计		-	16,874.45	6,882.27	5,625.10	-

（2）研发费用和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发科技	4.00%	4.01%	4.05%
南京聚隆	3.87%	3.67%	3.42%
普利特	5.01%	6.19%	5.14%

沃特股份	4.69%	3.97%	4.07%
平均值	4.52%	4.46%	4.17%
本公司	4.19%	3.65%	3.30%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金发科技、南京聚隆、沃特股份较为相近。整体来看，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6,860.41	3,759.53	2,371.19
减：利息收入	226.86	38.83	56.94
汇兑损益	-33.30	-143.15	129.59
其他	182.49	51.13	7.64
合计	6,782.74	3,628.69	2,451.4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451.49 万元、3,628.69 万元和 6,782.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1.92%和 1.68%。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融入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因此利息支出持续增加。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117.24	-1,152.73
存货跌价损失	-1,228.23	-615.13	-648.52
合计	-1,228.23	-732.37	-1,801.2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801.25 万元、-732.37 万元和-1,228.23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损失金额分别为-1,152.73 万元、-117.24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损失。详情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

“3、应收账款”和“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分别为-648.52万元、-615.13万元和-1,228.23万元，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六）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127.13	-	-
合计	127.13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纳入“信用减值损失”核算，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准则，公司2019年的信用减值损失为127.13万元，主要为坏账损失冲回。详情见“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和“6、其他应收款”。

（七）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为946.62万元、2,314.33万元和1,712.95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40.62	311.69	230.6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70.25	1,991.89	715.9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8	10.75	-
合计	1,712.95	2,314.33	946.62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插层原位聚合聚苯乙烯纳米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补助	138.79	138.79	120.3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有机废气处理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70.00	70.00	29.17
乘用车内饰用低 VOC 材料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补助	29.57	29.57	27.25
功能改性高分子材料智能工厂项目补助	28.10	-	-
年产 40,000 吨低翘曲玻纤增强复合产业化项目补助	27.82	9.27	-
改性塑料粒子智能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7.07	-	-
合肥圆融高性能工程塑料项目补助	21.12	-	-
自动化生产线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8.35	-	-
年产 27000 吨汽车用工程塑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6.00	16.00	16.00
高性能汽车专用工程材料数字车间建设项目补助	15.31	15.31	15.31
废气、粉尘处理技术升级改造及污水站建设项目补助	10.95	10.95	5.47
微发泡 PP 材料的技术研发设备补助	9.60	9.60	9.60
年产 40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补助	9.06	-	-
研发购置仪器设备补助	8.77	4.71	-
低 VOC 汽车材料智能生产与检测一体化数字化车间补助	7.48	7.48	7.48
合肥圆融高性能工程塑料生产基地项目补助	2.39	-	-
立体库机器人应用项目补助	0.23	-	-
合计	440.62	311.69	230.66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2019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引进创新团队扶持经费	300.00
房屋租赁补贴	212.35
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奖励	200.00
高新区扶持产业发展奖励	193.60
招商引资税收优惠政策奖励	65.28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60.88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52.49
企业用电用气能源补贴	30.51
自主创新政策补助	30.24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30.04

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补助	20.00
庐州英才奖励	18.00
领军人才奖励	15.00
新建工业企业培育升规奖励	15.00
其他零星补助	26.87
合计	1,270.25

(2) 2018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营运资金补贴	1,307.05
房屋租赁补贴	212.35
高新区招商引资高成长奖励	183.00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51.04
自主创新政策补助	47.19
柏堰管委会政策补贴	46.50
博士后科研项目经费	35.00
引进高层次人才资助	25.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5.00
庐州英才奖励	20.00
工业精品奖励	20.00
其他零星补助	19.76
合计	1,991.89

(3) 2017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高新区招商引资高成长奖励	240.00
制造强省建设奖励	150.00
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奖励	100.00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助	49.50
合肥市高新区优秀企业奖励	35.00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6.00
安徽省新产品奖励	20.00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12.95

房屋租赁补贴	61.94
其他零星补助	20.57
合计	715.96

（八）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724.16	-	-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65	-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824.81	-	-
合计	-724.16	-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724.16 万元。2019 年投资收益为-724.16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票据贴现利息支出由财务费用转列至投资收益项目所致。投资收益中 100.65 万元为短期理财收益。

（九）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外收入	248.98	79.28	41.03
无法支付款项	101.03	-	-
政府补助	60.00	-	-
赔款收入	63.40	70.59	34.8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0.04	-
其他	24.55	8.66	6.18
二、营业外支出	231.25	57.81	9.09
赔款支出	119.73	14.60	0.4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42	41.73	7.89
罚款支出	20.00	-	-
其他	71.10	1.48	0.74
三、营业外收支净额	17.72	21.47	31.94

注：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为根据《安徽省促进企业直接融资省级财政奖励实施办法》所取得的企业拟上市奖励 60 万元。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1.03 万元、79.28 万元和 248.98 万元，主要为无法支付款项。赔款收入主要为物流公司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产品包装破损导致损失、供应商违约产生的违约金、供应商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等导致的罚款。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9.09 万元、57.81 万元和 231.25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赔款支出和罚款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赔款支出分别为 0.46 万元、14.60 万元和 119.73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客户提供产品因质量争议或货物运达时间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的赔偿金。

2019 年罚款支出 20 万元，具体参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十）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08.54	171.60	800.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08.18	-20.39	-357.24
合计	0.37	151.21	443.60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43.60 万元、151.21 万元和 0.37 万元。2018 年所得税费用较 2017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 2018 年研发投入增加，相应所得税加计扣除增加，导致应纳税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2019 年所得税费用较低，主要系安庆会通收到 6,607.17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与当期所得税费用相抵所致。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3.10	-41.59	-1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0.86	2,303.58	946.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65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5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6	63.17	39.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79.04	-	-848.68
合计	1,008.09	2,325.16	122.6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49	213.76	151.90
少数股东损益	90.2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02.41	2,111.41	-29.2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9.24 万元、2,111.41 万元和 902.41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2%、52.00% 和 8.29%。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280,864.24	66.46%	248,939.93	68.83%	117,167.31	82.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723.29	33.54%	112,726.05	31.17%	25,276.30	17.74%
资产总计	422,587.53	100.00%	361,665.98	100.00%	142,443.6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总额呈上升趋势。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19,222.36 万元，同比增长 153.90%，主要

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对广东圆融 73% 股权的收购，广东圆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8,936.57	20.98%	29,621.78	11.90%	2,688.94	2.29%
应收票据	53,471.34	19.04%	64,812.48	26.04%	32,678.09	27.89%
应收账款	88,007.53	31.33%	92,701.08	37.24%	46,236.28	39.46%
应收款项融资	12,219.43	4.35%	-	-	-	-
预付款项	3,917.49	1.39%	4,926.21	1.98%	2,038.20	1.74%
其他应收款	1,004.38	0.36%	1,637.42	0.66%	263.72	0.23%
存货	59,295.24	21.11%	46,474.21	18.67%	32,745.28	27.95%
其他流动资产	4,012.27	1.43%	8,766.76	3.52%	516.79	0.44%
流动资产合计	280,864.24	100.00%	248,939.93	100.00%	117,167.31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688.94 万元、29,621.78 万元和 58,936.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9%、11.90% 和 20.98%。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7.77	0.03%	9.26	0.03%	3.03	0.11%
银行存款	36,558.03	62.03%	13,750.32	46.42%	600.58	22.34%
其他货币资金	22,360.77	37.94%	15,862.20	53.55%	2,085.33	77.55%
合计	58,936.57	100.00%	29,621.78	100.00%	2,688.94	100.00%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26,932.85 万元，主要系公司年末并表广东圆融的货币资金 25,443.94 万元。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29,314.79 万元，同比增长 98.96%，主要由于公司 2019 年完成股权融

资，当期收到 4.15 亿元增资款。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2,678.09 万元、64,812.48 万元和 53,471.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89%、26.04%和 19.04%。

2019 年，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规定，将部分应收票据转列至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同时，由于部分由非大型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高，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未予以终止确认，同时计列应收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中已经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分别为 28,084.74 万元、34,099.87 万元和 53,535.75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2,247.55	-	52,247.55
商业承兑汇票	1,288.19	64.41	1,223.78
合计	53,535.75	64.41	53,471.3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4,170.84	-	64,170.84
商业承兑汇票	675.41	33.77	641.64
合计	64,846.25	33.77	64,812.4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321.92	-	24,321.92
商业承兑汇票	8,795.97	439.80	8,356.17
合计	33,117.89	439.80	32,678.09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236.28 万元、92,701.08 万元和 88,007.5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39.46%、37.24%和 31.33%。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88,007.53	92,701.08	46,236.28
营业收入	403,147.28	188,577.63	170,227.06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1.83%	49.16%	27.16%

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46,464.80万元，同比增长100.49%，主要系公司年末并表广东圆融的应收账款40,178.89万元。

参考模拟合并报表，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5.47%，报告期内整体呈下降趋势。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客户的回款较为及时所致。

（1）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客户的合作时长、销售规模、历史回款情况等综合评定，一般会给予30-90天不等的账期。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1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669.03	133.45	1年以内	2.87%
2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1,965.18	98.26	1年以内	2.11%
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1,663.63	83.18	1年以内	1.79%
4	柳州裕信方盛汽车饰件有 限公司	1,326.21	66.31	1年以内	1.42%
5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1,233.01	61.65	1年以内	1.33%
合计		8,857.07	442.85	-	9.52%
2018年12月31日					
1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5,273.39	263.67	1年以内	5.39%
2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 器制造有限公司	2,695.25	134.76	1年以内	2.75%
3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 限公司	2,666.98	133.35	1年以内	2.73%

4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187.93	109.40	1年以内	2.24%
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52.05	87.60	1年以内	1.79%
合计		14,575.61	728.78	-	14.90%
2017年12月31日					
1	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1,968.86	98.44	1年以内	4.04%
2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1,882.63	94.13	1年以内	3.87%
3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1,742.26	87.11	1年以内	3.58%
4	芜湖恒信汽车内饰制造有限公司	1,234.01	61.70	1年以内	2.54%
5	天津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1,143.00	57.15	1年以内	2.35%
合计		7,970.75	398.54	-	16.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811.41	4,803.88	88,007.5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1.47	221.47	-
合计	93,032.88	5,025.35	88,007.53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632.61	4,931.53	92,701.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2.05	222.05	-
合计	97,854.66	5,153.58	92,701.08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675.01	2,438.74	46,236.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合计	48,675.01	2,438.74	46,236.28

报告期各期末，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结合对方还款能力、还款意愿、还

款沟通情况等综合判断后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对此类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福建海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7.34	117.34	117.34	117.34	-	-
中环大成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45.74	45.74	45.74	45.74	-	-
其他零星单位	58.40	58.40	58.97	58.97	-	-
合计	221.47	221.47	222.05	222.05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1,790.75	98.90%	4,589.54	5.00
1-2 年	991.88	1.07%	198.38	20.00
2-3 年	25.63	0.03%	12.82	50.00
3 年以上	3.15	0.00%	3.15	100.00
合计	92,811.41	100.00%	4,803.88	-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7,401.40	99.76%	4,870.07	5.00
1-2 年	195.08	0.20%	39.02	20.00
2-3 年	27.36	0.03%	13.68	50.00
3 年以上	8.77	0.01%	8.77	100.00
合计	97,632.61	100.00%	4,931.53	-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8,652.66	99.95%	2,432.63	5.00
1-2 年	16.90	0.03%	3.38	20.00
2-3 年	5.45	0.01%	2.72	50.0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100.00
合计	48,675.01	100.00%	2,438.7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皆在98%以上，整体账龄较短，回款风险较小。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金发科技	普利特	沃特股份	南京聚隆	本公司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1.00%	0.00%	3.00%	8.00%	5.00%
6-12月以内 (含12个月)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10.00%	15.00%	20.00%
2-3年	50.00%	50.00%	20.00%	80.00%	50.00%
3-4年	75.00%	75.00%	40.00%	100.00%	10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计提标准较为谨慎。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逾期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①	93,032.88	97,854.66	48,675.01
逾期应收账款②	9,627.98	12,631.87	7,326.46
逾期应收款占比③=②/①	10.35%	12.91%	15.05%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④	7,588.92	11,991.93	7,265.54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⑤=④/②	78.82%	94.93%	99.17%
逾期应收账款未收回金额⑥	2,039.06	639.94	60.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分别为15.05%、12.91%和10.35%，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存在部分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主要原因系客户端资金压力大或者客户内部审批时间较长等因素导致付款延迟，形成短时间的逾期，但期后基本能收回。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分别为99.17%，94.93%和78.82%。除2019年受疫情影响，回款率略低外，公司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基本已经收回，未收回金额较小。公司整体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1个月以内	5,367.49	55.75	8,435.64	66.78	5,866.40	80.07
逾期1-3个月	2,110.68	21.92	2,732.42	21.63	834.71	11.39
逾期3个月以上	2,149.82	22.33	1,463.81	11.59	625.35	8.54
小计	9,627.98	100.00	12,631.87	100.00	7,326.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3个月以内，且金额较小。

（6）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逾期客户、逾期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逾期客户、逾期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比例(%)	期后回款	占比	逾期原因
1	福建曙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3.52	3.98	383.52	100.00%	客户端资金压力大，延缓付款
2	昆山旭特威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378.60	3.93	-	0.00%	客户端资金压力大，导致回款困难
3	北京嘉诚兴业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93.33	3.05	222.13	75.73%	客户端资金压力大，导致回款延迟
4	杭州南都贸易有限公司	225.49	2.34	225.49	100.00%	年底客户资金紧张，延缓付款
5	山东飞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3.42	2.11	-	0.00%	客户端资金压力大，导致回款困难
合计		1,484.36	15.42%	831.14	55.99%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比例(%)	期后回款情况	占比	逾期原因
1	东莞市高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531.25	4.21	531.25	100.00%	客户端资金压力大, 延缓付款
2	合肥莫凡高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3.63	3.75	473.63	100.00%	客户端资金压力大, 延缓付款
3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454.94	3.60	454.94	100.00%	客户端资金压力大, 导致回款延迟
4	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	378.26	2.99	378.26	100.00%	客户端资金压力大, 导致回款延迟
5	浙江百坚电器有限公司	359.22	2.84	359.22	100.00%	客户端资金压力大, 导致回款延迟
合计		2,197.30	17.39	2,197.30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比例(%)	期后回款情况	占比	逾期原因
1	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610.05	8.33	610.05	100.00%	客户内部付款流程未走完, 延迟回款
2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510.34	6.97	510.34	100.00%	客户内部付款流程未走完, 延迟回款
3	沈阳德力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12.57	4.27	312.57	100.00%	客户端资金压力大, 导致回款延迟
4	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烟台)	279.09	3.81	279.09	100.00%	客户端有15天排款期, 当月到期次月回款
5	天津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257.29	3.52	257.29	100.00%	客户内部付款流程未走完, 延迟回款
合计		1,969.34	26.88	1,969.34	100.00%	-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逾期客户的逾期金额较小, 且期后基本已经全部收回。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2,219.43 万元。

2019 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

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应收票据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将其余额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038.20 万元、4,926.21 万元和 3,917.49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4%、1.98%和 1.39%。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2018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881.01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末并表广东圆融的预付账款 3,639.91 万元所致。参考模拟合并报表，最近三年预付款项分别为 4,182.86 万元、4,926.21 万元和 3,917.49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8 年末预付的材料款于 2019 年到货，预付款相应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89.42	99.28%	4,907.81	99.63%	2,031.14	99.65%
1 至 2 年	25.70	0.66%	18.24	0.37%	4.50	0.22%
2 至 3 年	2.37	0.06%	0.17	0.00%	2.57	0.13%
合计	3,917.49	100.00%	4,926.21	100.00%	2,038.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549.55	1 年以内	14.03%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461.45	1 年以内	11.78%
3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375.56	1 年以内	9.59%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294.45	1 年以内	7.52%
5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销售分公司	203.98	1 年以内	5.21%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1,884.99	-	48.12%
2018年12月31日				
1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4.95	1年以内	30.96%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499.92	1年以内	10.15%
3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400.00	1年以内	8.12%
4	山东旭锐新材有限公司	361.52	1年以内	7.34%
5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271.66	1年以内	5.51%
合计		3,058.04	-	62.08%
2017年12月31日				
1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销售分公司	386.05	1年以内	18.94%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374.32	1年以内	18.37%
3	爱思开综合化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03.99	1年以内	14.91%
4	LG CHEM, LTD.	138.15	1年以内	6.78%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	129.72	1年以内	6.36%
合计		1,332.23	-	65.36%

截至2019年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公司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63.72万元、1,637.42万元和1,004.3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0.23%、0.66%和0.3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273.37	1,438.27	174.72
备用金	1.10	549.97	90.82
其他	32.60	144.99	30.32
小计	1,307.07	2,133.24	295.87

押金保证金主要系公司购买土地、投资建设、租赁设备等事项缴纳的保证金。

2018年，公司备用金有所增加，主要系并表广东圆融所致。2019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备用金管理，备用金金额有所减少。

（1）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1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592.95	118.59	1-2年	45.36%	建设保证金
2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230.00	11.50	1年以内	17.60%	设备保证金
3	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17.27	35.45	1-2年，2-3年	8.97%	土地保证金、建设保证金
4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73.89	3.69	1年以内	5.65%	建设保证金
5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45.30	45.30	3年以上	3.47%	质量保证金
合计		1,059.40	214.54	-	81.05%	-
2018年12月31日						
1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592.95	29.65	1年以内	27.80%	建设保证金
2	合肥市财政局	283.46	14.17	1年以内	13.29%	建设保证金
3	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17.27	11.86	1年以内，1-2年	5.50%	土地保证金、建设保证金
4	桑杰	103.00	103.00	3年以上	4.83%	其他
5	广东天任车料有限公司	98.96	59.98	1年以内，2-3年，3年以上	4.64%	租赁保证金
合计		1,195.63	218.66	-	56.05%	-
2017年12月31日						
1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110.00	13.00	1年以内，1-2年	37.18%	设备保证金
2	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40.00	2.00	1年以内	13.52%	建设保证金
3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30.32	1.52	1年以内	10.25%	其他
4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8.00	8.00	3年以上	2.70%	质量保证金
5	唐海启	5.22	0.26	1年以内	1.76%	备用金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
	合计	193.54	24.78	-	65.41%	-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7.07	302.70	1,004.38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合计	1,307.07	302.70	1,004.38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3.24	495.82	1,637.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合计	2,133.24	495.82	1,637.42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5.87	32.14	263.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合计	295.87	32.14	263.72

7、存货

（1）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32,436.49	54.70%	26,321.23	56.64%	19,254.78	58.80%
在产品	1,352.31	2.28%	1,615.99	3.48%	1,333.79	4.07%

库存商品	21,180.03	35.72%	16,672.82	35.88%	8,936.07	27.29%
其中:寄售存货	4,308.34	7.27%	5,055.30	10.88%	3,013.36	9.20%
委托加工物资	4,326.41	7.30%	1,864.18	4.01%	3,220.65	9.84%
合计	59,295.24	100.00%	46,474.21	100.00%	32,745.28	100.00%

注：报告期内，寄售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022.30 万元、5,153.75 万元和 4,543.13 万元。扣除跌价准备后，账面价值分别为 3,013.36 万元、5,055.30 万元和 4,308.3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58.80%、56.64%和 54.70%。

（2）存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745.28 万元、46,474.21 万元和 59,295.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95%、18.67%和 21.11%。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13,728.92 万元，同比增长 41.93%，主要系公司并表广东圆融的存货 18,641.84 万元所致。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12,821.04 万元，同比增长 27.59%，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备货增加所致。

从存货结构来看，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占比稳定。2017 年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较多，主要系当年交由外协厂商生产的产品年末尚未收回，导致年末金额较大。2018 年，公司委外生产数量有所减少，因此期末委托加工物资有所下降。2019 年，随着公司委外生产数量的提升，期末委托加工物资金额有所上升。

（3）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741.20	304.71	32,436.49
在产品	1,420.08	67.77	1,352.31
库存商品	22,169.10	989.07	21,180.03
委托加工物资	4,334.00	7.59	4,326.41
合计	60,664.38	1,369.14	59,295.24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583.81	262.58	26,321.23
在产品	1,638.56	22.58	1,615.99
库存商品	17,237.22	564.40	16,672.82
委托加工物资	1,961.20	97.02	1,864.18
合计	47,420.79	946.58	46,474.21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347.61	92.83	19,254.78
在产品	1,337.74	3.95	1,333.79
库存商品	9,390.40	454.33	8,936.07
委托加工物资	3,370.34	149.69	3,220.65
合计	33,446.09	700.81	32,745.28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700.81万元、946.58万元和1,369.14万元，金额较小。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销售预测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存货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超过95%，存货滞销或跌价风险较小。公司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4）原材料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聚烯烃类	12,926.59	5,889.38	5,038.13
聚苯乙烯类	4,293.98	4,331.87	4,159.64
工程塑料及其他	4,058.30	4,281.27	2,592.30
助剂类	10,396.58	10,466.49	6,805.60
其他	1,065.75	1,614.80	751.94
合计	32,741.20	26,583.81	19,347.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分别为19,347.6万元、26,583.81万元及32,741.20万元。公司根据原材料库存、到货周期等情况进行采购及备货。报告期内各期末，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逐步扩大，原材料采购量也相应增加。2019年，公司聚烯烃类原材料增长较快，主要系广东圆融聚烯烃收入占比较高，公司收购广东圆融

后，聚烯烃类原料备货相应增加所致。

公司助剂类原材料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助剂类别多样，按照不同产品的配方，可以与聚烯烃类、聚苯乙烯类、工程塑料及其他材料类产品搭配使用。

（5）库存商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聚烯烃系列	10,676.67	7,832.25	3,113.45
聚苯乙烯系列	5,968.05	4,972.44	3,883.31
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	5,524.39	4,432.53	2,393.64
小计	22,169.10	17,237.22	9,390.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分别为 9,390.40 万元、17,237.22 万元及 22,169.10 万元，主要包括聚烯烃系列产品，聚苯乙烯系列产品及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产品。公司通过产品创新及客户开拓保持销售持续增长，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库存商品相应增加。

为保障稳定供应并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及库存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商品金额①	22,169.10	17,237.22	9,390.40
在手订单金额②	20,565.06	16,018.60	9,363.19
订单支持率③=②/①	92.76%	92.93%	99.71%

从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99.71%、92.93% 和 92.76%，公司库存商品具有较高的订单覆盖。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持续上涨，同时公司期末在手订单也逐年增加，因此公司库存商品金额相应有所增加。

（6）寄售存货的明细、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寄售存货的明细、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烯烃系列	2,571.80	56.61%	2,388.67	46.35%	437.41	14.47%
聚苯乙烯系列	1,168.10	25.71%	2,037.74	39.54%	1,730.71	57.26%
工程塑料及其他系列	803.23	17.68%	727.34	14.11%	854.17	28.26%
合计	4,543.13	100.00%	5,153.75	100.00%	3,022.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寄售存货的金额分别为3,022.30万元，5,153.75万元和4,543.13万元。2018年末寄售存货较2017年末增加2,131.45万元，主要系公司并表广东圆融的寄售存货1,970.31万元所致。2019年末寄售存货较2018年末下降610.62万元，受2020年春节提前影响，客户2020年1月排产计划量下降，公司发往客户的寄售商品相应下降。

（7）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1年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32,741.20	31,917.65	420.87	330.21	72.45
在产品	1,420.08	1,214.04	164.87	41.08	0.11
库存商品	22,169.10	21,527.05	410.82	229.86	1.38
委托加工物资	4,334.00	4,318.12	8.38	7.49	-
小计	60,664.38	58,976.86	1,004.94	608.64	73.94
占比（%）	100.00	97.22	1.66	1.00	0.12
2018.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1年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26,583.81	25,760.74	661.62	86.96	74.49
在产品	1,638.56	1,542.47	95.67	0.14	0.28
库存商品	17,237.22	16,572.03	583.66	71.47	10.07
委托加工物资	1,961.20	1,672.80	272.84	15.56	0.00
小计	47,420.79	45,548.04	1,613.79	174.12	84.84
占比（%）	100.00	96.05	3.40	0.37	0.18
2017.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1年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19,347.61	19,146.23	118.04	30.83	52.51
在产品	1,337.74	1,320.22	9.84	6.42	1.27

库存商品	9,390.40	9,143.19	200.34	29.48	17.39
委托加工物资	3,370.34	3,370.34	-	-	-
小计	33,446.09	32,979.97	328.22	66.73	71.17
占比（%）	100.00	98.61	0.98	0.20	0.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98.61%、96.05%及97.22%，库龄较短，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16.79 万元、8,766.76 万元和 4,012.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4%、3.52%和 1.4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067.70	3,297.61	495.33
预缴企业所得税	944.56	1,427.98	21.46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	4,000.00	-
其他	-	41.17	-
合计	4,012.27	8,766.76	516.79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主要系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较多，留存了较大额度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77,874.48	54.95%	58,663.84	52.04%	18,934.65	74.91%
在建工程	5,309.60	3.75%	7,037.39	6.24%	682.85	2.70%
无形资产	35,707.24	25.20%	28,846.03	25.59%	2,125.70	8.41%
商誉	14,478.19	10.22%	14,478.19	12.84%	-	-
长期待摊费用	1,827.32	1.29%	1,432.03	1.27%	643.68	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6.55	2.41%	1,508.37	1.34%	919.64	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09.91	2.19%	760.19	0.67%	1,969.79	7.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723.29	100.00%	112,726.05	100.00%	25,276.30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7,589.78	4,535.10	-	53,054.68	92.13%
机器设备	29,864.75	7,130.76	501.46	22,232.53	74.44%
运输工具	1,273.83	764.61	-	509.22	39.98%
其他设备	4,821.21	2,743.17	-	2,078.04	43.10%
合计	93,549.57	15,173.64	501.46	77,874.48	83.24%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7,567.40	2,972.64	-	34,594.76	92.09%
机器设备	26,154.74	4,796.42	501.46	20,856.86	79.74%
运输工具	1,332.32	605.06	-	727.26	54.59%
其他设备	4,477.16	1,992.20	-	2,484.95	55.50%
合计	69,531.61	10,366.32	501.46	58,663.84	84.37%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005.84	2,316.60	-	9,689.24	80.70%
机器设备	9,813.79	2,080.19	-	7,733.60	78.80%
运输工具	681.85	266.27	-	415.58	60.95%
其他设备	2,281.51	1,185.28	-	1,096.23	48.05%
合计	24,782.99	5,848.34	-	18,934.65	76.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8,934.65 万元、58,663.84 万元和 77,874.4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4.91%、52.04%和 54.95%。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39,729.19 万元，主要系并表广东圆融的固定资产 34,625.95 万元所致。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

增加 19,210.64 万元，主要系合肥圆融高性能工程塑料等项目由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82.85 万元、7,037.39 万元和 5,309.6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0%、6.24%和 3.75%。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合肥圆融高性能工程塑料项目	6,306.45	17,816.91	19,891.93	-	4,231.43
顺德美融特种工程材料项目	429.94	2,015.36	1,687.90	-	757.40
零星工程	301.01	1,543.78	1,524.03	-	320.76
合计	7,037.39	21,376.06	23,103.85	-	5,309.6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合肥圆融高性能工程塑料项目	-	6,306.45	-	-	6,306.45
高性能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678.39	656.50	1,334.89	-	-
顺德美融特种工程材料项目	-	429.94	-	-	429.94
零星工程	4.47	2,109.25	1,812.71	-	301.01
合计	682.85	9,502.14	3,147.60	-	7,037.39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高性能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	1,907.70	1,229.31	-	678.39
SAP 软件项目	174.64	355.94	-	530.58	-
零星工程	-	2,600.18	2,595.72	-	4.47
合计	174.64	4,863.82	3,825.03	530.58	682.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均按照计划正常开展。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34,109.26	1,249.45	32,859.81
软件	1,432.44	730.88	701.56
其他	2,384.29	238.43	2,145.86
合计	37,926.00	2,218.76	35,707.24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26,268.48	696.17	25,572.31
软件	1,350.33	460.90	889.43
其他	2,384.29	-	2,384.29
合计	30,003.10	1,157.07	28,846.03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881.44	294.76	1,586.68
软件	705.14	166.12	539.02
其他	-	-	-
合计	2,586.58	460.88	2,125.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125.70 万元，28,846.03 万元和 35,707.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41%、25.59%和 25.20%，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和专利权。土地使用权信息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

公司 2018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7 年增加 26,720.33 万元，主要系年末公司并表广东圆融的无形资产 11,538.59 万元以及公司购买重庆会通土地等原因所致。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8 年增加 6,861.21 万元，主要系购买安庆会通土地所致。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2019年12月31日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190.14	1,130.58	631.05	1,689.67
其他	241.89	-	104.24	137.65
合计	1,432.03	1,130.58	735.29	1,827.32
2018年12月31日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41.44	944.84	196.14	1,190.14
其他	202.24	313.00	273.35	241.89
合计	643.68	1,257.84	469.49	1,432.03
2017年12月31日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441.44	-	441.44
其他	-	274.29	72.05	202.24
合计	-	715.73	72.05	643.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643.68 万元、1,432.03 万元和 1,827.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5%、1.27%和 1.29%，占比较低，主要为重庆会通、上海会通及合肥会通租入房产的改良支出。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093.47	1,043.75	536.90
递延收益	2,269.53	440.85	382.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3.55	23.77	-
合计	3,416.55	1,508.37	919.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919.64 万元、1,508.37 万元和 3,416.5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4%、1.34%和 2.41%，占比较低。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

预付工程设备款	3,109.91	760.19	1,453.34
预付土地款	-	-	516.45
总计	3,109.91	760.19	1,969.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69.79 万元、760.19 万元和 3,109.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79%、0.67%和 2.19%。2019 年末，公司在建项目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较多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有所增加。

7、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分别为 0.00 万元、14,478.19 万元和 14,478.19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收购广东圆融 73%股份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经测试，报告期各期末，资产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均高于其账面价值，商誉未出现减值损失。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80,212.63	91.98%	240,794.56	91.67%	85,815.76	97.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28.74	8.02%	21,889.39	8.33%	2,551.56	2.89%
负债合计	304,641.37	100.00%	262,683.95	100.00%	88,367.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11%、91.67%和 91.98%，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8,743.50	35.24%	106,730.00	44.32%	25,802.00	30.07%
应付票据	46,153.72	16.47%	41,283.73	17.14%	2,821.57	3.2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9,981.52	17.84%	41,827.10	17.37%	20,392.07	23.76%
预收款项	597.47	0.21%	571.70	0.24%	392.14	0.46%
应付职工薪酬	3,513.19	1.25%	3,625.55	1.51%	2,105.49	2.45%
应交税费	2,372.91	0.85%	1,499.59	0.62%	575.59	0.67%
其他应付款	17,648.42	6.30%	7,173.20	2.98%	242.17	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66.15	2.74%	3,983.82	1.65%	-	-
其他流动负债	53,535.75	19.11%	34,099.87	14.16%	33,484.74	39.02%
流动负债合计	280,212.63	100.00%	240,794.56	100.00%	85,815.76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5,802.00 万元、106,730.00 万元和 98,743.5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0.07%、44.32%和 35.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000.00	4,000.00	-
信用借款	5,000.00	5,000.00	-
保证借款	86,100.00	74,380.00	19,802.00
质押借款	-	15,850.00	-
保证兼质押借款	1,500.00	7,500.00	-
保证兼抵押借款	-	-	6,000.00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143.50	-	-
合计	98,743.50	106,730.00	25,802.00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7 年增加 80,928.00 万元，其中 54,602.00 万元为期末并表广东圆融所增加。参考模拟合并报表，公司 2017 年短期借款余额为 54,602.00 万元，2018 年短期借款余额同比增加 95.47%，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运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通过短期借款补充公司日常生产运营所需的资金所致。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与 2018 年末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

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之“1、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2,821.57 万元、41,283.73 和 46,153.7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29%、17.14%和 16.47%。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38,462.17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加大以票据结算的货款比例以及并表广东圆融所致。

参考模拟合并报表，公司 2017 年应付票据为 41,592.62 万元，与 2018 年基本保持一致。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增加 4,869.99 万元，同比增长 11.80%，主要系公司随着生产规模增加原材料采购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0,392.07 万元、41,827.10 万元和 49,981.5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3.76%、17.37%和 17.84%。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36,430.79	72.89%	28,852.74	68.98%	17,207.19	84.38%
工程设备款	9,707.17	19.42%	10,254.13	24.52%	1,392.14	6.83%
物流运输费	3,095.03	6.19%	2,066.39	4.94%	1,476.68	7.24%
其他	748.53	1.50%	653.84	1.56%	316.06	1.55%
合计	49,981.52	100.00%	41,827.10	100.00%	20,392.07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货款、物流运输费、工程设备款等。公司 2018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7 年增加 21,435.03 万元，主要系期末并表广东圆融的应付账款 23,449.11 万元所致。参考模拟合并报表，公司 2017 年应付账款余额为 35,714.36 万元，公司 2018 年应付账款同比增加 17.12%，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增加，各项费用有所增加。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8,154.42 万元，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提升从而原材料采购金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分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1,657.39	3.32%	货款
2	辽宁鑫达滑石集团有限公司	1,527.69	3.06%	货款
3	北京伍强科技有限公司	1,051.29	2.10%	工程款
4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975.34	1.95%	货款
5	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78.52	1.76%	货款
合计		6,090.22	12.18%	
2018年12月31日				
1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1,846.84	4.42%	货款
2	北京伍强科技有限公司	1,351.29	3.23%	工程款
3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6.32	2.64%	工程款
4	道达尔石化（宁波）有限公司	873.30	2.09%	货款
5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868.23	2.08%	货款
合计		6,045.98	14.46%	-
2017年12月31日				
1	南京川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1,061.33	5.20%	货款
2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829.66	4.07%	货款
3	泉州市旭丰粉体原料有限公司	746.44	3.66%	货款
4	潍坊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590.90	2.90%	货款
5	合肥市开瑞货运有限公司	535.39	2.63%	其他
合计		3,763.72	18.46%	-

2019年末，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2,105.49万元、3,625.55万元和3,513.1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45%、1.51%和1.25%。

2018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员工人数增加所致。2019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与2018年末保持稳定。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575.59 万元、1,499.59 万元和 2,372.9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67%、0.62%和 0.85%。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68.11	1,196.68	282.57
企业所得税	1,728.39	52.66	38.6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8.38	35.13	64.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6	66.07	29.94
教育费附加	11.96	34.80	17.96
地方教育附加	7.98	23.20	11.97
房产税	41.91	37.25	54.13
土地使用税	60.80	18.77	31.48
其他	67.73	35.03	43.96
合计	2,372.91	1,499.59	575.59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42.17 万元、7,173.20 万元和 17,648.4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28%、2.98%和 6.3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190.23	85.25
应付股利	-	1,700.00	-
押金保证金	321.39	138.42	119.00
股权受让款	17,300.00	5,021.24	-
其他	27.03	123.31	37.92
总计	17,648.42	7,173.20	242.17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6,931.03 万元，主要系广东圆融收购合肥圆融的股权受让款 5,021.24 万元以及应付股利 1,700 万元；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7,648.42 万元，主要为收购广东圆融 27%股权所形成的股权

收购款 17,300 万元。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3,983.82 万元和 7,666.1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1.65%和 2.7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保证借款	4,89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749.64	3,983.82	-
应付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利息	26.51	-	-
合计	7,666.15	3,983.82	-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3,484.74 万元、34,099.87 万元和 53,535.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9.02%、14.16%和 19.1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于非大型银行背书或贴现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能终止确认，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应确认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	-	5,400.00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1,288.19	675.41	7,144.06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52,247.55	33,424.46	20,940.67
合计	53,535.75	34,099.87	33,484.74

（三）非流动负债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14,201.11	16,313.40	-
长期应付款	-	2,749.64	-

递延收益	10,227.64	2,826.35	2,551.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28.74	21,889.39	2,551.56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16,313.40 万元和 14,201.11 万元。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7,275.20	2,513.40	-
保证兼抵押借款	6,900.00	13,800.00	-
应付长期借款利息	25.91	-	-
合计	14,201.11	16,313.40	-

长期借款明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之“3、长期借款”。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749.64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 2018 年末长期应付款为 2,749.64 万元，系公司应付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售后回租款，其实质为以固定资产为抵押物的借款。2019 年末，上述长期应付款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2,551.56 万元、2,826.35 万元和 10,227.64 万元，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安庆会通年产 30 万吨改性材料生产线及配套 设施项目补助	6,607.17	-	-
插层原位聚合聚苯乙烯纳米复合材料产业化 项目补助	836.12	974.91	1,113.71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合肥圆融高性能工程塑料生产基地项目补助	571.61	-	-
有机废气处理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530.83	600.83	670.83
功能改性高分子材料智能工厂项目补助	297.87	-	-
年产40000吨低翘曲玻纤增强复合产业化项目补助	224.90	252.73	-
改性塑料粒子智能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74.36	138.95	-
合肥圆融高性能工程塑料项目补助	147.84	168.96	-
年产40000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补助	144.94	-	-
自动化生产线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20.28	79.42	-
基于在线雾化的无机纳米增强聚合物复合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补助	100.00	100.00	-
年产27000吨汽车用工程塑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87.98	103.98	119.97
高性能汽车专用工程材料数字车间建设项目补助	84.20	99.51	114.82
研发购置仪器设备补助	67.62	44.79	-
废气、粉尘处理技术升级改造及污水站建设项目补助	55.64	66.58	77.53
微发泡PP材料的技术研发设备补助	53.60	63.20	72.80
低VOC汽车材料智能生产与检测一体化数字化车间补助	48.61	56.09	63.57
乘用车内饰用低VOC材料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补助	46.82	76.40	105.97
立体库机器人应用项目补助	27.24	-	-
房屋租赁补贴	-	-	212.35
合计	10,227.64	2,826.35	2,551.56

（四）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务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1	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5,000.00	2019-1-11	2020-1-11	4.350%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2	工商银行创新支行	4,500.00	2019-1-30	2020-1-10	4.350%
3	徽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5,000.00	2019-3-1	2020-3-1	5.220%
4	民生佛山顺德支行	5,000.00	2019-6-20	2020-6-19	5.220%
5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3,000.00	2019-7-16	2020-7-15	5.003%
6		3,000.00	2019-9-11	2020-9-10	5.003%
7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4,000.00	2019-9-18	2020-9-17	5.220%
8	光大阜南路支行	2,000.00	2019-10-29	2020-8-27	5.220%
9	科农行蜀山支行	5,000.00	2019-11-6	2020-11-5	5.220%
10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000.00	2019-11-8	2020-11-6	5.221%
11	中信银行蒙城路支行	5,000.00	2019-11-28	2020-11-28	5.003%
12		5,000.00	2019-12-6	2020-12-6	5.003%
13	广州银行	2,000.00	2019-6-21	2020-6-21	5.438%
14		3,000.00	2019-7-12	2020-7-12	5.438%
15	广发银行	3,000.00	2019-9-4	2020-9-3	5.220%
16	交通银行佛山分行	2,680.00	2019-9-23	2020-9-23	4.350%
17		5,000.00	2019-9-23	2020-9-23	4.350%
18		5,000.00	2019-10-10	2020-10-10	4.350%
19		4,000.00	2019-10-10	2020-10-10	4.350%
20		3,800.00	2019-10-18	2020-10-18	4.350%
21		5,000.00	2019-11-20	2020-11-20	4.785%
22		2,500.00	2019-12-9	2020-12-9	4.350%
23		7,620.00	2019-12-9	2020-12-9	4.350%
24		徽商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4,000.00	2019-11-20	2020-11-20
25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1,500.00	2019-7-24	2020-7-24	4.617%
26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143.50	-	-	-
总计		98,743.50	-	-	-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1	徽商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200.00	2019-8-1	2020-12-31	5.70%
2		200.00	2018-10-19	2020-12-31	
3		150.00	2019-4-19	2020-12-31	
4		200.00	2019-1-17	2020-12-31	
5	交通银行佛山分行	1,194.00	2017-5-25	2020-6-30	5.88%
6		1,194.00	2017-5-25	2020-12-31	
7		300.00	2018-4-7	2020-3-31	
8		600.00	2018-4-7	2020-9-30	
9		400.00	2018-4-19	2020-7-31	
10		452.00	2018-4-19	2020-10-30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17.74	2018-4-19	2020-2-19	6.00%
		517.35	2018-4-19	2020-5-19	
		311.17	2018-4-19	2020-8-19	
		164.97	2018-4-19	2020-9-19	
		166.65	2018-4-27	2020-2-27	
		167.87	2018-4-27	2020-5-27	
		174.01	2018-4-27	2020-8-27	
		166.65	2018-4-27	2020-9-27	
		94.35	2018-12-10	2020-1-10	
		95.05	2018-12-10	2020-2-10	
		96.03	2018-12-10	2020-3-10	
		96.46	2018-12-10	2020-4-10	
		57.27	2018-12-10	2020-5-10	
		57.60	2018-12-10	2020-6-10	
		58.09	2018-12-10	2020-7-10	
	8.38	2018-12-10	2020-8-10		
	应付借款利息	26.51	-	-	-
	总计	7,666.15	-	-	-

3、长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还款日期	借款利率
----	------	----------	------	------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还款日期	借款利率
1	徽商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1,033.70	2021-6-30	5.70%
2		1,250.00	2021-12-31	
3		1,425.90	2022-6-30	
4		1,600.00	2022-12-31	
5		1,965.60	2023-6-30	
6	交通银行佛山分行	700.00	2021-7-31	5.88%
12		1,990.00	2021-3-31	
13		1,990.00	2021-5-25	
15		500.00	2021-9-30	
16		1,720.00	2021-12-31	
17	应付借款利息	25.91	-	-
合计		14,201.11	-	-

（五）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568.26	130,780.94	110,22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491.72	143,117.36	134,98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76.54	-12,336.41	-24,75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75.85	10,161.04	1,074.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14.06	5,239.97	4,86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38.22	4,921.08	-3,79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566.32	70,750.00	72,355.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521.71	50,321.83	43,39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4.61	20,428.17	28,961.8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30	143.15	-129.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16.22	13,155.97	278.8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5,825.94	126,241.81	105,486.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46	-	94.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98.86	4,539.13	4,64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568.26	130,780.94	110,222.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841.09	119,836.67	114,942.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64.62	10,570.18	8,491.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41.82	2,870.64	2,31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44.19	9,839.87	9,23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491.72	143,117.36	134,98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76.54	-12,336.41	-24,757.9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57.95 万元、-12,336.41 万元和 46,076.5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提升。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6,076.54 万元，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由负到正，主要系客户回款较为及时以及公司采购端增加票据结算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03,147.28	188,577.63	170,22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81,568.26	130,780.94	110,22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营业收入	94.65%	69.35%	64.75%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比例基本一致。2019 年，公司现金收入比例提升至 94.65%，公司现金获取能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12,385.10	4,060.67	2,865.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01.10	732.37	1,801.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41.82	2,418.58	1,649.92
无形资产摊销	817.04	220.97	171.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1.05	398.38	72.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 填列)	242.68	-0.11	7.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 填列)	20.42	41.70	7.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 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47.68	2,673.76	1,756.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65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908.18	-20.39	-357.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49.26	4,297.79	-11,528.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9,255.53	-27,327.37	-24,954.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25,713.17	167.23	2,900.78
其他[注]	579.04	-	84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76.54	-12,336.41	-24,757.95

[注]：系股份支付金额。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613.00	-	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0.6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05	6.11	74.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15	10,154.9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75.85	10,161.04	1,074.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91.87	5,163.17	4,869.9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531.2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6	76.8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14.06	5,239.97	4,86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38.22	4,921.08	-3,795.4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3,795.47 万元、4,921.08 万元和-28,338.2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在建项目较多，从而支付采购设备、建造厂房等资本性支出较多。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循环购买理财所支付的现金。2018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4.94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购广东圆融股权后合并取得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500.00	-	28,214.5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066.32	68,750.00	44,140.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2,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566.32	70,750.00	72,355.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593.92	46,207.09	29,887.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27.80	3,071.51	1,835.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00.00	1,043.24	11,66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521.71	50,321.83	43,39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4.61	20,428.17	28,961.8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28,961.89 万元、20,428.17 万元和 5,044.61 万元。

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的借款，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7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偿还美的控股借款。2019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广东圆融

少数股东股权收购款。

（七）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869.94 万元、5,163.17 万元和 26,991.87 万元，合计 37,024.98 万元。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合肥圆融高性能工程塑料项目、高性能复合材料技改项目、顺德美融特种工程材料项目等。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顺德美融特种工程材料项目和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八）公司流动性的重大变化和风险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0	1.03	1.37
速动比率（倍）	0.79	0.84	0.98
资产负债率（%）	72.09	72.63	62.04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835.78	11,009.35	7,574.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1	2.12	2.40

2018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7 年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主要系当年并表广东圆融导致偿债能力指标短期内有所下降。2019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 2018 年保持平稳。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长，2019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快速增长，利息保障倍数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04%、72.63%和 72.09%，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1）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形成经营性负债金额较大，同时，由于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因此通过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导致负债规模处于较高水平；（2）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通过新建产能实现生产规模的扩张，资本性支出增加的同时负债也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600143.SH	金发科技	1.03	1.26	1.59
	300644.SZ	南京聚隆	2.34	2.60	1.58
	002324.SZ	普利特	1.76	1.62	1.70
	002886.SZ	沃特股份	1.55	1.95	2.11
	平均		1.67	1.86	1.75
	公司		1.00	1.03	1.37
速动比率	600143.SH	金发科技	0.76	0.92	1.11
	300644.SZ	南京聚隆	1.79	2.07	1.20
	002324.SZ	普利特	1.33	1.25	1.31
	002886.SZ	沃特股份	1.02	1.39	1.62
	平均		1.23	1.41	1.31
	公司		0.79	0.84	0.98
资产负债率	600143.SH	金发科技	63.30%	53.91%	51.58%
	300644.SZ	南京聚隆	32.34%	30.86%	48.47%
	002324.SZ	普利特	38.44%	40.51%	41.20%
	002886.SZ	沃特股份	44.72%	38.71%	36.20%
	平均		44.70%	41.00%	44.36%
	公司		72.09%	72.63%	62.0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途径有限，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筹集日常营运资金及项目投资资金，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资金周转顺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有效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偿债指标将进一步提升。

（九）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公司是一家从事改性塑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通讯、电子电气、医疗、轨道交通、家居建材、安防等行业。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于自主创新，不断促进技术、产品、应用的升级，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随着技术进步及下游需求的不断挖掘，公司产品的迭代和创新将引

领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具有广阔的成长空间。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将有效提升，有利于公司保持竞争优势、赢取更大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且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在募集资金投入初期，受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存在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的风险。项目实际建成后，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情况也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发生差异，致使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低于预期水平，进而影响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十）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6	2.71	4.47
存货周转率（次）	6.52	4.15	5.36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3	0.75	1.51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7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广东圆融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如参考模拟合并报表，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4.44次/年，略有下降。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8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入增加的同时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

2、存货周转率

2018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7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广东圆融股期末存货余额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参考模拟合并报表，2018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为6.00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不断拓展生产基地，发挥区域优势，利用三地生产的协同效益，就近生产发货，从而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3、总资产周转率

2018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2017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广东圆融期末总资产余额纳入合并范围，导致总资产周转率有所降低。如参考模拟合并报表，2018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为1.12次/年，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持续新建产能从而总资产有所增加，而新增产能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4、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周转率	600143.SH	金发科技	6.81	5.46	5.42
	300644.SZ	南京聚隆	3.85	4.01	3.96
	002324.SZ	普利特	2.86	2.84	2.68
	002886.SZ	沃特股份	3.56	3.18	3.71
	平均		4.27	3.87	3.94
	公司		4.46	2.71	4.47
存货周 转率	600143.SH	金发科技	7.81	6.88	5.92
	300644.SZ	南京聚隆	4.90	5.96	5.73
	002324.SZ	普利特	4.88	5.29	4.82
	002886.SZ	沃特股份	2.85	3.43	4.45
	平均		5.11	5.39	5.23
	公司		6.52	4.15	5.36
总资产周 转率	600143.SH	金发科技	1.13	1.17	1.13
	300644.SZ	南京聚隆	0.94	1.12	1.31
	002324.SZ	普利特	0.92	0.95	0.93
	002886.SZ	沃特股份	0.76	0.79	0.94
	平均		0.94	1.01	1.08
	公司		1.03	0.75	1.5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来看，公司2017年各项指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体现了良好的运营效率。2018年，公司收购广东圆融后，由于期末资产并表导致各项营运能力指标有所下降。2019年，随着公司收入快速增长以及三地生产的协

同效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8 年皆有所提升。综合来看，公司营运能力处于较好水平。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爆发，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春节假期延期复工，生产经营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原材料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相比正常进度均有所延后。但由于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均不在主要疫区湖北省，新冠疫情对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上游供应商停工及复工复产情况及对公司采购的影响

公司主要上游供应商为国内大型石化企业、经销商以及贸易商，在春节假期受疫情影响延期后，上述企业根据各地政府的要求陆续复工复产，与公司复工复产节奏基本一致，疫情对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未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下游客户停工及复工复产情况及对公司销售的影响

公司下游客户根据国家对于疫情管控的要求在春节假期后延期复工。2020 年 2 月 10 日起，公司大部分客户开始陆续复工，但整体开工率仍然不足。受下游客户延期复工及开工率不足的影响，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9.02%。2020 年 4 月以来，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下游客户基本已经全面复工，公司销售也已经恢复正常。

（3）公司自身停工及复工复产情况

2020年1月，受疫情影响，公司春节假期后延期复工。2020年2月10日，公司经有关部门批准逐步复工复产，但受疫情影响，整体开工率仍然不足。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整体开工率逐步提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全面复工复产。

（4）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020年1月，新冠疫情爆发，疫情蔓延导致部分地区的客户停产以及物流交通收到限制。由于疫情影响，公司1月下旬部分订单无法按时交付，经与客户协商，订单交付有所延期。2020年2月10日以来，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物流逐步恢复正常，公司各地工厂的复工复产日期均与相应政府规定的最早开工日期、主要客户开工日期基本一致，加之公司采购也未产生重大的延期交付情形，因此自公司复工复产以来，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交付时间均能按照下游客户交期要求履行，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担保和诉讼等事项。

公司重大担保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三）借款合同”。公司诉讼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十四、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公司2020年1-6月主要财务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7642号）。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74,349.38	422,587.53
负债合计	247,146.54	304,641.37
所有者权益	127,202.84	117,946.1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187,382.25	181,600.74
营业利润	9,760.15	5,632.78
利润总额	9,820.86	5,605.34
净利润	9,256.67	5,486.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56.67	4,46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02.12	3,992.9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0.67	10,97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3.46	-10,63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5.79	-4,740.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81.81	-4,377.29

4、2020年1-6月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87,382.25万元，同比增加3.18%；实现归母净利润9,256.67万元，同比增加107.47%；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8,402.12万元，同比增加110.43%。公司2020年上半年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家电、汽车等行业整体需求量有所下滑，公司业绩增长受到不利影响。但公司积极开发防疫物资，健康防护材料的订单增长给公司上半年业绩提供了有效支撑。

2020年上半年，公司作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公司生产的超

高流动聚丙烯材料 HTPP-1500、锁电型聚丙烯母粒 HTEL-1000 是生产口罩用熔喷布的主要原料。上述两个产品在 2020 年上半年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27,854.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14.86%，上述两个产品合计实现毛利约 12,412.19 万元，占毛利的比例约 34.94%，对公司上半年业绩提供了有效支撑。

5、2020 年 1-9 月业绩预告情况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约 290,000 万元至 300,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至 8%；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2,000 万元至 15,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40%至 100%，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1,000 万元至 14,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40%至 100%。上述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向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规模（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110,616.00	110,500.00	安庆会通	2020-340877-26-03-000844	庆高新环建函[2020]5号
2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38.19	8,500.00	会通新材	2020-340161-29-03-001156	环高审[2020]026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51,000.00	51,000.00	-	-	-
合计		170,154.19	170,000.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依法自筹资金予以补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办法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监督等制定了具体规定。

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及核心技术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谨慎研究可行性后确定。

年产30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依托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及生产经验，建成后解决产能瓶颈问题，提高公司生产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该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升级和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体系，并帮助公司建立系统性的研究平台，对支持公司研发创新战略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补充流动资金对保障公司资金周转、维持业务有效运作具有积极作用；同时对公司实现营销网络战略、客户服务战略及人才培养战略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全面，涵盖了生产类型项目、研发类型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可以夯实并丰富现有业务及产品线，提升公司产能，同时为公司未来技术研发创新及战略实施奠定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年产30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会通实施，拟新建年产300,000吨高性能复合材料产能。项目建设期3年，计划总投资110,616.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98,572.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2,044.00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高公司生产能力，解决产能瓶颈问题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间断扩大以及品牌知名度的上升，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要求，产能瓶颈已成为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关键因素。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新增自动化生产设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能够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对客户订单的响应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2）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市场地位

随着改性塑料性能的提升，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展，为行业内企业的持续发展带来机遇。建设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在高端复合材料方面的竞争力，满足下游客户更加多样化的需求，从而有助于公司巩固和强化自身市场地位。

（3）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

本项目的建设将采用先进的自动配料、自动喂料系统、均化干燥系统等一系列自动化设备，新增先进的检测设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速度、产品稳定性，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受益于家电、汽车等行业多年来的发展，改性塑料行业需求量逐年增长，国家为鼓励行业不断创新发展，先后发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文件指出要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公司投建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2）公司具备成熟的生产技术和研发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独特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具备成熟的工艺流程、稳定的人才团队、丰富的生产经验。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体系完善，借助

公司前期的经验积累，公司有能力和顺利完成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广阔的销售渠道保障产能消化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已成为行业内具有重要市场影响力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公司已组建华东、华南、华中、华北、西部、东北六大销售区域，客户覆盖家电、汽车、通讯、电子电气、医疗、轨道交通、家居建材、安防等领域，营销网络覆盖范围及销售区域覆盖能力处于行业前列。强大的营销能力及广阔的业务网络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投资主要为生产设备投资、厂房建设投资，具体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98,572.00
1.1	建筑工程费	34,435.40
1.2	设备购置费	56,159.90
1.3	安装工程费	3,319.60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00.38
1.5	预备费	1,456.73
2	铺底流动资金	12,044.00
	合计	110,616.00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庆市高新区霞虹路以西、环湖西路以东、皇冠路以南、勇进路以北地块，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94,301.59m²。相关建设用地已经取得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58493 号不动产权证书。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污染，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额约为 2,000 万元，对应的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池定期排水及洗涤塔定期排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洗涤塔定期排水经隔油处理，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池定期排水的综合污水经混合中和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固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废弃包装袋、收尘、废边角料及废活性炭、洗涤塔定期排水浮油以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由公司专有人人员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对于可以二次回收利用的废弃物进行集中变卖，对于不可回收的固体废弃物交由当地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3）废气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废气来源于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熔融挤出时产生的废气、产品检测线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等。投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由滤筒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高筒排放。熔融、挤出及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干式过滤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标后，经高筒排放。

（4）噪声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各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公司将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采用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震垫、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同时采取绿化、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7、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进度取决于项目资金的落实、厂房建设及装修进展、购买及引进设备的交货进度等方面。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3年，主要分为两期进行，一期、二期建设期均为1.5年。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项目备案等工作。

（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会通新材实施，项目建设期1.5年，计划总投资8,538.19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研发中心保障公司研发实力的提升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持续的研发创新是公司发展的基础之一。通过建设研发中心，公司将整合现有的研发资源，改善公司的研发条件，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效率，加快在研项目的研发速度。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公司的主要研发基地之一，对提升公司的技术开发实力具有重要意义。

（2）研发中心建设有利于增强技术人才储备

改性塑料行业的更新迭代速度快，企业需要具备足够的人才以保障研发工作的稳步开展。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人才梯队建设，各项设施更为完善的研发中心，将为公司培养更多专业技术人才创造良好平台，同时也将进一步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加入，充实技术人才队伍，增强技术人才储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扎实的技术和人才基础

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并拥有一支年轻高效、极富奋斗精神和创造力的研发团队。目前公司已拥有众多改性塑料领域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技术团队涵盖了高分子材料、高分子物理、材料工程、化学工艺、自动化控制、模具成型等专业领域。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有效利用研发中心，为公司构建长期竞争力。

（2）公司拥有丰富的改性塑料技术产业化经验

公司具备良好的业务基础，在产品研发、销售服务方面位居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产研结合，充分发挥自身研发实力，结合下游需求不断进行产品迭代升级和新产品开发。本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成果产业化，实现公司效益提升。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投资主要为实验设备购置费用，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447.40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2	设备购置费	6,685.00
3	安装工程费	349.65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29.96
5	预备费	126.18
	合计	8,538.19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会通新材现有厂区内，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 2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592.50 m²。相关建设用地已经取得皖（2019）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26738 号不动产权证书。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污染，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额约为 350 万元，对应的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于生活污水、冷却循环补充水等。冷却水通过循环再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2）固废及治理措施

研发中心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废料、检测样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项目产生的固废由公司专有人员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对于可以二次回收利用的固废进行集中变卖，对于不可回收的固废交由当地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3）废气及治理措施

研发中心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研发试验过程中的粉尘、废气等。粉尘经过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高筒排放；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经过干式过滤器预处理后汇入厂区现有的 RTO 系统进一步处理，最后由高筒排出。

（4）噪声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研发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公司将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7、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公司根据建设规模及建设条件，按照快速、合理、节约的原则，拟定工程的建设进度，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5 年。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项目备案等工作。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目前的产品生产线和产能主要为依靠公司自主投资建设形成，公司资金支出较大，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随着公司产能扩大、研发支出增加、业务不断增长，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应对短期流动性压力的能力，保障研发投入和业务拓展，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改性塑料产能将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也将有所增长，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随之逐步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不断提升。

（二）对总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会随之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债权融资能力，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股权分散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规范。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战略规划

在《“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国家战略指引下，公司依托自身的研发实力和行业经验，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未来三至五年，公司将抓住本次发行上市和关键材料国产化的机遇，坚持内涵增长和外延拓展双轮驱动战略，保障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为提升我国关键材料国产化和行业创新做出贡献。

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完善前沿技术研究、应用技术开发和基础研究相结合的研发体系，通过自主创新和对外合作双轮驱动，充分利用和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的技术合作。同时，公司也将利用自身研发优势和市场拓展能力，抓住国家经济转型升级所带来的进口替代机遇和消费升级带来的新增需求，持续拓展新兴市场。

另一方面，公司将搭建创业创新孵化及外延拓展平台，紧密跟踪全球前沿技术和行业中长期重大产业创新机遇，以填补国内技术空白为目标，重点关注市场容量大、具备全产业链整合基础和高附加值的材料领域，通过自主创新、战略合作和兼并收购等多种方式，打造产业链整合能力强、技术领先的企业。

（二）实施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

1、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 （2）行业政策及下游行业的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运转的人事变动；
- （4）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足额、按时到位，拟投资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

- (5) 公司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产；
- (6) 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受产能瓶颈制约明显，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急需必要的长期资金支持，以进行产能扩张、研发投入等工作。

公司依靠自身资金积累和单一的贷款方式，难以支持公司项目建设的长期资金需求。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筹集到足额的资金或者本次股票发行不能顺利完成，资金短缺将迫使公司放慢发展速度，从而影响战略目标的实现。

(2) 管理压力加大。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在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行业地位的同时，也加大了公司对技术、生产、人员的管理难度。若在生产规模扩大的同时，公司的管理能力无法有效跟上，则公司的经营效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 对人才的持续需求。随着公司完成上市融资，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技术投入不断增加，公司的快速发展对高素质的生产、研发和管理人才的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亟需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等途径，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三) 报告期内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完善研发体系，跟踪下游市场的技术趋势不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同时，公司积极寻求与科研院所、高校等开展技术合作，充分利用和整合内外部资源，加速研发成果的产业化，把握产业升级的机遇，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2、扩大产能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广东圆融，扩大产能规模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对华南地区重点客户的覆盖，提升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同时，公司也在合肥、重庆等地投建新工厂，面向下游客户需求持续扩大产能，以缓解公司生产能力与客户需求不

匹配的矛盾。

3、强化市场推广

公司持续加强市场拓展，已组建华东、华南、华中、华北、西部、东北六大销售区域，营销网络覆盖范围及销售区域覆盖能力处于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积累了深厚而稳定的客户资源，与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客户覆盖家电、汽车、通讯、电子电气、医疗、轨道交通、家居建材、安防等领域。

4、重视人才培养、引进

公司一贯重视人才培养，通过加强内部培训，优化人才培养机制，多方式持续完善人才梯队建设。此外，公司注重外部优秀人才引进，通过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和良好的企业文化，增强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不断充实人才队伍。高素质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四）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研发及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不断强化技术优势，改善产品结构，关注和响应客户产品升级的需求，进一步稳固和提升在家电和汽车领域的优势地位。针对新兴和细分差异化市场，公司将加大先行开发力度，把握行业技术发展的方向，建立和拓展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和储备。公司也将紧密跟踪全球前沿技术，进一步推动产品向高端和高附加值领域拓展。

2、客户开发计划

公司将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准确把握客户需求，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实现客户数量和满意度的同步提升。针对家电和汽车两大公司优势行业，家电市场深挖现有核心客户份额，汽车市场提升客户份额及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对于新兴和细分差异化市场领域，公司将利用自身研发优势和市场拓展能力，抓住行业发展和材料国产化机遇，抢占消费升级带来的细分市场需求，实现新兴市场突破。

3、内部管理计划

公司将不断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分权清晰、责任明确、激励有效的管理机制。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实现业务经营的信息化和信息系统的一体化。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风险预测、评估和控制机制建设，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4、人才发展计划

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工作。公司将以现有团队为基础，以内部人才培养为主，加快引进外部专业人才，保证公司人才队伍的不断壮大。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推进人才激励机制和企业文化建设，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退出等管理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以现有业务为基础，是对现有业务的扩展和延伸，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的实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公司的现有业务是实施业务发展规划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公司现有的技术实力和行业经验将为上述计划的实施提供可靠保障。公司多年积累的生产核心技术、客户群体和市场地位，也将为公司业务的拓展奠定坚实的发展基础。另一方面，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既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延伸，也是对公司业务实力的全面提升。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公司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加速企业发展；将提升公司影响力与市场声誉，有利于公司的市场开拓；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和管理水平。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核心的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极大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的市场地位，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管理、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等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证券管理中心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为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将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了解和经营理念的认同，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明确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以及公司的主要职责等。

投资者关系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公司未来将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并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

取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将通过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在提高运作透明度的同时，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在投资者关系建设过程中，公司将以强化投资者关系为主线，以树立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为目标，探索多渠道、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模式，保持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努力拓展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和方式，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交流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持续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建设工作。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过股利分配。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遵守下列规定：

1、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同时符合现金及股票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

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5、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论证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7、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提出审核意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8、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2）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

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9、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分配期间间隔、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并明确了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10%，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采用累积投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征集投票等方式，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拟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倩嫦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机构股东同安基金、安华投资、中金佳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就本企业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机构股东国耀投资、鲁信皖禾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发行人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含当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则自发行人完成该次增资（2019 年 10 月滨湖投资/鲁信投资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机构股东朗润资产、圆融投资、合肥聚道、中信投资、珠海华昆、易钧投资、淄博桑晒、扬州尚颀、合肥亿创、长风汇信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自然人股东慕永涛、王灿耀、桑杰、朱承武、余扬、王琪、蒋国锋、王敏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管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7、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8、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

（2）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协商确定采取措

施稳定公司股价。

（2）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和实施程序

1) 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⑤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公司单次和/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回购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2%；

C.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当上述B、C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B项条件的规定。

⑥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⑦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且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

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控股股东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协商确定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③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单次和/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B.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当上述 A、B 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 A 项条件的规定。

④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实施股票增持事宜。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依法不能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除外，以下同）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协商确定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1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20%。

④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实施股票增持事宜。

⑤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欺诈发行的行为，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按照如下方法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采用的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

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情形。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行为，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本人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可能降低，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大幅提高，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加强应收账款的

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但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公司利益。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

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健全利润分配制度，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上市后（含发行当年）适用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优先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本原则。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3) 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公司每年根据实际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制定相应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规划对利润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考虑股东意愿和要求，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及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逐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5)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

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段时间的股东回报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保荐机构承诺

“本企业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企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

“因本所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7、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642号、坤元评报[2018]713号、坤元评报[2018]714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

“因本所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9、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机构承诺

“因本所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年度销售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已履行完毕及目前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至	是否履行完毕
1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等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4-06-01	2015-05-31 (如双方无异议, 到期后按年自动续期)	否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等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4-08-04	长期有效	否
3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等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01-01	2017-12-31 (如双方无异议, 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是
4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酷晨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等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01-01	2019-12-31 (如双方无异议, 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是
5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等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01-13	2019-12-31 (如双方无异议, 到期后按年自动续期)	否
6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等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04-25	2019-04-24 (如双方无异议, 到期后按年自动续期)	否
7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等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1-01	2019-12-31 (如双方无异议)	否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至	是否履行完毕
					议，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8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等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1-01	2019-12-31 (如双方无异议，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否
9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等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4-08	2020-12-31 (如双方无异议，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否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年度采购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已履行完毕及目前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至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ABS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2-23	2017-12-31	是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聚丙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2-28	2017-12-31	是
3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销售分公司	ABS 树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01-01	2017-12-31	是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聚丙烯树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12-27	2018-12-31	是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ABS 树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01-02	2018-12-31	是
6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销售分公司	ABS 树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01-01	2018-12-31	是
7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ABS 树脂通用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2-28	2019-12-31	是
8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抗冲击聚丙烯树脂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1-02	2019-12-31	是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至	是否履行完毕
9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ABS树脂注塑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2-23	2020-12-31	否
10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树脂高密度注塑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2-23	2020-12-31	否
1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ABS树脂通用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2-25	2020-12-31	否
1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中高熔抗冲击聚丙烯树脂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2-27	2020-12-31	否
13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销售分公司	ABS树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	2020-12-31	否
1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抗冲击聚丙烯树脂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2-27	2019-12-31	是
1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均聚聚丙烯树脂普通纤维料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	2020-12-31	否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会通新材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山支行	0167601220170009	5,000.00	2017-03-20 至 2018-03-20	已履行完毕
2	会通新材	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流借字第 20171218 号	5,000.00	2017-12-21 至 2018-12-21	已履行完毕
3	会通新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公借贷字第 ZX18000000053309 号	6,000.00	2018-01-02 至 2019-01-02	已履行完毕
4	会通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18) 信合银贷字第 1873263D0060 号	5,000.00	2018-03-08 至 2019-03-08	已履行完毕
5	会通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18) 信合银贷字第 1873263D0083 号	5,000.00	2018-04-20 至 2019-04-20	已履行完毕
6	会通新材	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KC2018003	5,000.00	2018-06-30 至 2019-06-30	已履行完毕
7	会通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8057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000.00	2018-10-17 至 2019-10-16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8	会通新材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东银（9380）2018年对公流贷字第021354号	5,000.00	2018-10-23至2019-10-22	已履行完毕
9	会通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2018年司贷字18A127号	5,000.00	2019-01-11至2020-01-11	已履行完毕
10	会通新材	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流借字第190301号	5,000.00	2019-03-01至2020-03-01	已履行完毕
11	会通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19）信合银贷字第1973263D0038号	5,000.00	2019-03-26至2020-03-26	已履行完毕
12	会通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19）信合银贷字第1973263D0129号	5,000.00	2019-04-23至2020-04-23	已履行完毕
13	会通新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公借贷字第ZX19000000152471号	5,000.00	2019-06-20至2020-06-19	正在履行
14	会通新材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山支行	0167601220190034	5,000.00	2019-11-06至2020-11-05	正在履行
15	会通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19）信合银贷字第1973263D0404号	5,000.00	2019-11-28至2020-11-28	正在履行
16	会通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19）信合银贷字第1973263D0459号	5,000.00	2019-12-06至2020-12-06	正在履行
17	广东圆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佛交银顺德2018年借字0131号	5,000.00	2018-01-31至2019-01-31	已履行完毕
18	广东圆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佛交银顺德2018年借字0402号	5,000.00	2018-04-10至2019-03-20	已履行完毕
19	广东圆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佛交银顺德2018年借字1008号	5,000.00	2018-10-16至2019-10-16	已履行完毕
20	广东圆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佛交银顺德2018年借字1025号	5,000.00	2018-10-30至2019-10-30	已履行完毕
21	广东圆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佛交银顺德2019年借字120501号	7,620.00	2019-12-09至2020-12-09	正在履行
22	广东圆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佛交银顺德2019年借字0118号	5,000.00	2019-01-22至2020-01-22	已履行完毕
23	广东圆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佛交银顺德2019年借字0301号	5,000.00	2019-03-01至2020-03-01	已履行完毕
24	广东圆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佛交银顺德2019年借字0919号	5,000.00	2019-09-23至2020-09-23	正在履行
25	广东圆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佛交银顺德2019年借字100901号	5,000.00	2019-10-12至2020-10-12	正在履行
26	广东圆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佛交银顺德2019年借字111801号	5,000.00	2019-11-20至2020-11-20	正在履行
27	顺德美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佛交银顺德2017年固贷字0412号	13,800.00	2017-05-25至2023-04-07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是指单笔争议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案件、涉及公司知识产权的案件和其他对公司具有较大影响的案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诉讼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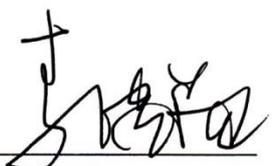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健益


方安平


李荣群


杨勇光


吴江


高波


张瑞稳


徐劲科


王丛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宋海燕



刘刚



李玉兰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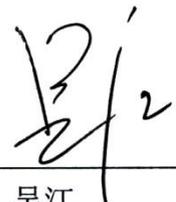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方安平


李荣群


杨勇光


吴江


钟理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何倩嫦

2020年8月24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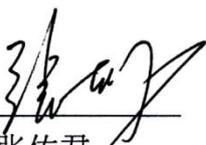

王家骥


刘纯钦

项目协办人：


孟夏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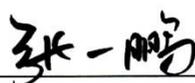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宋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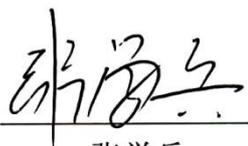


张一鹏



李 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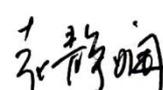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08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08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强


赵静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642号、坤元评报（2018）713号、坤元评报（2018）71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周敏		陆锋	
应丽云		徐佳佳	

公司负责人：


 王传军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95 号、天健验（2017）454 号、天健验（2018）548 号、天健验（2019）416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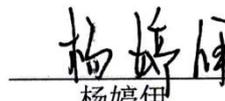
 王 强



 余建耀



 赵静娴



 杨婷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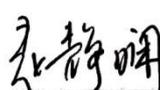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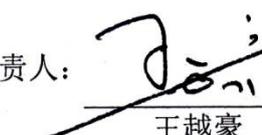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0）74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强

 
赵静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时间

（一）备查地点

发行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2号

电话：0551-65771661

联系人：吴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 3977

联系人：刘纯钦

（二）备查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2：30—5：00